

谭松林 主编

中国秘密社会

第一卷·总论

秦宝琦 谭松林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谭松林 主编

中国秘密社会

第一卷·总论

秦宝琦 谭松林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秘密社会. 第一卷, 总论/秦宝琦, 谭松林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2. 10

ISBN 7—211—03751—2

I. 中… II. ①秦…②谭… III. 秘密社会—研究—中国
IV. D693.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43474 号

中国秘密社会

第一卷

ZHONGGUO MIMI SHEHUI

总 论

秦宝琦 谭松林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塔头路 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6.5 印张 4 插页 147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211—03751—2
D·324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兴起了社会学研究的热潮,研究内容涉及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组织、社会功能、社会变迁、社会控制等诸方面。通过研究,深化了研究内容,拓宽了研究领域。我们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社会问题之一——中国秘密社会问题,力求对此做出有益的探索。

秘密社会也称秘密结社,是历史上一些下层民众为了谋求精神寄托或生活互助,在秘密状态下结成的各种名目不同的社会群体或组织。这些组织与当时正统思想和主流社会秩序相对立,而被历代统治阶级视为异端或叛逆,遭到严厉镇压。历史上的秘密社会在政治上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宣扬的口号或教义,在客观上迎合了下层群众的某些愿望和要求;每当阶级矛盾激化时,它们往往成为农民、游民无产者和其他下层民众反抗封建统治的工具;另一方面,它们也往往从事打架斗殴、绑架夺财或敛钱渔色等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在社会矛盾激化时,又往往被内部少数上层分子所控制、利用,成为其实现个人野心的工具。所以,研究者一般使用“秘密社会”或“秘密结社”这样的中性概念表述这类组织的存在状态。

中国历史上的秘密社会按照其组织形态和行为方式,分为秘密会党和秘密教门两大系统。前者是用结拜异姓兄弟的方式建立组织,以江湖义气、帮规家法和其他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来维系内部团结;后者是用师徒传承的方式建立组织,以被曲解、改造的儒、

释、道三教教义、学说作为维系内部团结的工具。一些秘密社会组织曾在历史上发动或参与了反抗封建压迫、抵抗外来侵略的斗争，尤其是在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们也有危害社会治安和平民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特别是到了民国时期，秘密会党逐渐演化为帮会，有的变成了黑社会；秘密教门则蜕变为会道门，在政治层面和社会层面沦为落后、反动的组织。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各种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相继建立，农民和游民无产者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得到了土地或工作，政治权利有了保障，封建、落后的秘密社会完全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成为社会的一大毒瘤。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一直想要解决而没能解决的秘密社会问题，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就获得了基本解决。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功绩，是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的。

研究中国秘密社会，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旧社会的一些沉渣余孽再度泛起。有些会道门组织死灰复燃，有些不法分子仿照秘密会党建立黑社会性质的帮会，有些不法之徒冒用宗教或气功名义，建立邪教组织，危害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运用社会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开展对秘密社会的研究，有助于认识和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非法组织问题，强化社会功能，达到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有助于更好的向人民群众揭示这些形形色色非法组织的本质，增强免疫力，防止上当受骗。

《中国秘密社会》一书，分为七卷。第一卷为《总论》，由秦宝琦

和谭松林撰写。第二卷为《元明教门》，由连立昌、秦宝琦撰写（其中绪论及第五、六章为秦宝琦撰写；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七章至第十二章及结语为连立昌撰写）。第三卷为《清代教门》，由曹新宇、宋军和鲍齐撰写（其中绪论及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六、十二章为曹新宇撰写；第五章为宋军撰写；第四章，第七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结语为鲍齐撰写）。第四卷为《清代会党》，由欧阳恩良和潮龙起撰写（其中第一、二、五、八章，第七章第一节及结语为欧阳恩良撰写；第三、四、六章，第七章第二、三节为潮龙起撰写）。第五卷为《民国会道门》，由陆仲伟撰写。第六卷为《民国帮会》，由邵雍撰写。第七卷为当代部分，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当代会道门》，下编为《当代黑社会组织》，由谭松林、彭邦富主编（参与撰写和提供资料的还有秦宝琦、秦云、张家骧、王铭恽）。这套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秘密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它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总结了历史上治理秘密社会的经验教训，尤其是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彻底、成功地解决帮会、会道门的方针原则、政策策略以及基本方法和经验，既能说明当时的斗争实际，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应用于实践。

本书由十多位作者历时十载方告完成。中国秘密社会本身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在学术观点上又存在诸多悬而未决的争论，撰写如此卷帙浩繁的专著，对于我们来说，实有力不从心之感。尽管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仍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与不足；对于学术观点上的歧异，我们也只能采用一种说法，难免有所偏颇，希望得到方家的指正和广大读者的批评。

谭松林

2002年8月

概 述

一、本书研究的范围

本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中国秘密社会两大系统——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产生的渊源与经过，它们的性质及其发展、演变的历史与现状。秘密教门始于元末，历经明清两代，至民国年间转化为会道门，新中国建立后，被人民政府依法取缔，但多年来仍在秘密流传。秘密会党始于清代，最初以异性结拜组织的形式存在，清中叶以后正式形成秘密会党，其中以三大帮会——洪门、青帮与哥老会最为著名。晚清时期秘密会党发生分化，少数先进分子，接受了革命党人的引导，走上民主革命道路，大多数则以帮会的方式存在。民国年间大部分帮会首领皆蜕变为统治阶级的鹰犬，帮会的组织则大多转化为黑社会。在当代，秘密社会不仅包括会道门与黑社会组织，而且包括各种邪教组织，其中有些打着基督教的旗号，如“呼喊派”、“主神教”等。

总之，本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历史上和当代社会（截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与主流社会相悖离或对立的社会组织。

二、本书的基本框架

本书按照秘密社会的发展轨迹，分为七卷。

第一卷为《总论》。

《总论》主要对有关中国秘密社会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和有争

论的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这些问题包括中国秘密社会两大系统——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的定位问题，如秘密教门究竟应该定位为“宗教团体”还是定位为“民间秘密结社”？秘密教门究竟来源于东汉末年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还是来源于南北朝以来的佛教异端教派？从其发展趋势来看，秘密教门究竟是必然发展成为正宗宗教，还是作为民间秘密结社必然走向衰亡？秘密会党究竟是清初明朝遗老为了恢复明朝统治而创立的“反满”团体，还是下层群众为了互助、抗暴而结成的民间秘密结社？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究竟是代表下层群众利益和要求的“革命组织”，还是下层社会中一部分具有反抗思想的人，为了达到自己的某种政治或经济目的而创立的原始形式的落后组织？两者在历史上起过何种正面和负面作用，产生过哪些积极和消极影响？历代政权对于秘密社会采取过哪些治理措施？如何看待和评估这些措施等。这些问题涉及到研究者对中国秘密社会的基本看法，也是撰写本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因此，将上述内容作为《总论》置于全书之首，便于读者对全书基本观点的了解。

第二卷为《元明教门》。

鉴于秘密会党形成于清代，元明时期尚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秘密会党”，因此继《总论》之后，便是《元明教门》。秘密教门的渊源虽然可以追溯到南北朝以来的佛教异端教派，但是，真正形成“秘密教门”却是在元代末年。在元代，由于异端教派白莲宗的分化，上层逐渐归附于正宗佛教，下层则与其他异端教派相融合，并且汲取了“弥勒救世”的思想和五代以来的“末世论”，在元末农民起义的酝酿和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了具有民间秘密结社性质的白莲教。明初，白莲教受到朱元璋的严厉打击，只能在民间秘密流传。明中叶，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一些人又

利用白莲教的模式，创立了诸多以宗教为名称的秘密团体，如罗教、黄天教等。这些教门的出现与发展，构成了《元明教门》的基本内容。

第三卷为《清代教门》。

清代是秘密教门充分发展的时期，不仅教门名目繁多，信徒剧增，而且多次举行造反活动。清代的秘密教门，一部分是明代秘密教门的延续和发展，直接延续的如罗教、天地门、黄天教、红阳教等；而有些是由明代教门演化而来，如清茶门来源于明代的闻香教；姚门教、长生教皆来源于明代的黄天教；另一部分则是在清代新出现的，如八卦教、九宫道、在理教、大刀会等。秘密教门在清代前期得到充分发展，并多次发动武装暴动，是清王朝由盛转衰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晚清，随着民主革命的兴起，秘密教门逐渐与时代发展的潮流背道而驰，开始向会道门转化。秘密教门的充分发展、大规模武装暴动及开始从民间秘密结社向会道门转化等，构成了《清代教门》的主要内容。

第四卷为《清代会党》。

清代是秘密会党形成与发展的时期。清代前期形成了天地会（洪门），并且出现了哥老会的雏形——嘯嚕；粮船水手中的罗教信徒，也利用水手行帮的现成组织，实施互济互助，并在咸同年间正式形成了青帮。在辛亥革命时期，秘密会党急剧分化。除少数会党首领接受革命党人的引导，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外，大多数会党仍然从事打家劫舍或杀人越货的活动，有些还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开始向黑社会转化。因此，《清代会党》的基本内容是论述秘密会党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在晚清时期的分化与演变。

中国秘密社会的两大组织系统即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尽管

在清代得到充分发展并且开始发生变化，但是总体看来，它们性质上仍然属于传统农业社会的民间秘密结社。

第五卷为《民国会道门》。

民国年间，秘密教门已经转化为会道门。民国初年，秘密教门仍坚持维护和要求复辟君主专制，反对共和政体，许多教门首领还与清朝遗老的宗社党相勾结，企图推翻民国政府，复辟清朝统治。“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后，教门首领们又大肆诋毁民主与科学，宣扬迷信和封建主义的纲常名教。并且迎合失意军阀、官僚的需求，宣扬坐功运气可以成仙成佛等迷信思想。抗日战争时期，会道门头子又与日本侵略势力相勾结，充当汉奸。解放战争时期，会道门头子与国民党特务相勾结，反对人民革命。《民国会道门》揭示了秘密教门在转化为会道门以后反社会的历史。

第六卷为《民国帮会》。

民国时期的秘密会党，大多演化为黑社会，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许多帮会首领成了军阀或外国侵略势力的鹰犬，有些本身就成了军阀、官僚，后来又与国民党相勾结反对共产党，一些帮会头子，成了国民党的“党国要人”，大多数帮会组织变成了黑社会。《民国帮会》揭示了帮会向黑社会转化的历程。

第七卷为当代部分，包括《当代会道门》与《当代黑社会组织》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作为秘密社会的当代会道门与黑社会组织，完全成了社会的毒瘤，成为反社会、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的反动组织。会道门大肆宣扬迷信和愚昧，毒化人民群众的思想；他们利用“三期末劫”等歪理邪说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企图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20世纪50年代会道门虽然

被人民政府取缔，但是，其残余分子一直在秘密活动，并且伺机复辟，有的会道门头子甚至策动武装叛乱。新中国建立初期，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帮会和黑社会虽被解散，但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仍然存在，他们不断从事走私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绑架勒索、杀人越货等犯罪活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会道门、邪教和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不断进行打击，并取得了巨大胜利。因此，本书把新中国建立后会道门、邪教和黑社会的犯罪活动，及人民政府对它们的取缔与打击，作为第七卷《当代会道门》与《当代黑社会组织》两编的基本内容。

三、本书的宗旨

我们研究中国秘密社会和撰写本书的宗旨，在于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国情，知道中国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还有秘密社会这样一种组织，而且至今其残余和社会影响仍然存在。因此，我们需要研究它产生、发展的规律，以便防止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死灰复燃，继续危害人民的正常生活。

本书力求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经过鉴别的、真实的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为依据，把秘密社会放在中国历史和现实社会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从中总结出秘密社会产生、发展和衰亡的规律。并通过研究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秘密社会的对策，总结其利弊得失，为我们今天最终解决秘密社会问题，提供翔实的历史依据和政策参考。

如今国内外学术界虽然对中国秘密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许多研究，但是，有关中国秘密社会的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理论性问题，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在许多具体问题的看法上，学

术界尚存在分歧。我们在此仅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国内外学者、专家。我们也希望通过本书的论述，把一些明显的模糊认识和错误看法加以澄清。

总 目 录

第一卷 总论

- 第一章 中国秘密教门的渊源及其产生的条件
- 第二章 中国秘密会党的起源
- 第三章 中国秘密教门与会道门所标榜的“三教合一”信仰
- 第四章 中国秘密社会的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
- 第五章 现代中国秘密社会兴起的原因与背景
- 第六章 宗教与异端、秘密教门和邪教的区别
- 第七章 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秘密社会的政策及其评估
-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秘密社会的政策

第二卷 元明教门

- 第一章 白莲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 第二章 白莲教的形成
- 第三章 元末白莲教起义
- 第四章 明代秘密教门蜂起
- 第五章 罗 教
- 第六章 黄天教

- 第七章 西大乘教
- 第八章 闻香教（东大乘教）
- 第九章 弘阳教
- 第十章 应氏无为教和姚氏龙华会
- 第十一章 圆顿教
- 第十二章 明代其他秘密教门

第三卷 清代教门

- 第一章 清初的秘密教门
- 第二章 清代收元教
- 第三章 黄天道及其影响
- 第四章 罗教
- 第五章 弘阳教
- 第六章 清代东大乘教
- 第七章 天地门
- 第八章 八卦教
- 第九章 青莲教
- 第十章 清末的一贯道
- 第十一章 清代教门的代表性经卷——《九莲经》
- 第十二章 清代秘密教门内部的神话
- 第十三章 清政府对秘密教门的对策及其得失

第四卷 清代会党

- 第一章 清代会党的形成与初步发展

- 第二章 嘉道年间秘密会党的发展壮大
- 第三章 哥老会的兴起与流传
- 第四章 青帮的早期组织与帮规
- 第五章 清代会党起事
- 第六章 近代会党的反教会特权
- 第七章 清末会党活动
- 第八章 海外华人秘密社会

第五卷 民国会道门

- 第一章 民国时期会道门概述
- 第二章 北洋政府时期会道门的发展
-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会道门的分化
-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会道门的反动
- 第五章 民国后期会道门的没落

第六卷 民国帮会

- 第一章 民国成立之前帮会的兴盛
- 第二章 民国初年帮会的演变
- 第三章 北洋政府时期帮会的兴衰
-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帮会势力的膨胀
- 第五章 抗日战争时期帮会的分化
-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覆亡时期帮会的没落

第七卷 当代会道门 当代黑社会组织

上编 当代会道门

- 第一章 穷途末路：解放战争后期会道门的应变与暴乱
- 第二章 垂死挣扎：建国初期反动会道门的疯狂破坏活动
- 第三章 多管齐下：新中国取缔会道门
- 第四章 黄粱美梦：反动会道门死灰复燃
- 第五章 一脉相承：披着宗教外衣的邪教活动
- 第六章 亡命境外：台港地区的会道门

下编 当代黑社会组织

- 第一章 全国解放初期成功解决帮会问题
- 第二章 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 第三章 台湾帮会与黑帮
- 第四章 香港黑社会组织
- 第五章 澳门黑社会

附录 中国秘密社会论著索引

- 附录一 有关中国秘密教门的论著索引
- 附录二 有关中国秘密会党的论著索引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章 中国秘密教门的渊源及其产生的条件	〔 1 〕
第一节 中国秘密教门的名称与定位问题	〔 1 〕
一、名称的确定	〔 1 〕
二、定位问题	〔 3 〕
第二节 中国秘密教门的历史渊源	〔 11 〕
一、中国秘密教门渊源	〔 11 〕
二、秘密教门的前身——佛教异端	〔 14 〕
第三节 秘密教门产生与发展的原因和条件	〔 27 〕
一、政治与宗教环境	〔 27 〕
二、经济条件	〔 28 〕
三、金钱与权利的诱惑	〔 29 〕
四、农民与其他下层群众反抗斗争的需要	〔 30 〕
五、封建统治者营造的文化氛围	〔 31 〕
第二章 中国秘密会党的起源	〔 33 〕
第一节 中国秘密会党产生的原因与背景	〔 37 〕
一、小农经济的发展变化	〔 39 〕
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受阻	〔 42 〕
三、移民潮的出现	〔 43 〕

四、宗族势力的发展	[46]
五、阶级矛盾的加剧	[47]
六、清政府对农村人口控制的放松	[48]
第二节 中国秘密会党的产生	[49]
一、异姓结拜弟兄阶段	[49]
二、立有会名阶段	[51]
三、秘密会党的形成	[52]
第三章 中国秘密教门与会道门所标榜的“三教合一”信仰	[62]
第一节 儒家学说、释道两教教义与儒释道“三教合一” 信仰	[62]
第二节 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对“三教合一”信仰的改造和 利用	[64]
一、秘密教门对道家思想的改造和利用	[65]
二、秘密教门对佛教教义的改造和利用	[66]
三、秘密教门对儒家思想的改造和利用	[68]
第四章 中国秘密社会的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	[72]
第一节 秘密社会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历史作用与 社会影响	[73]
第二节 秘密社会在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 会转化时期的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	[76]
第五章 现代中国秘密社会兴起的原因与背景	[86]
第一节 现代会道门兴起的背景	[86]
一、复古思潮与复辟专制帝制的逆流	[86]
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的反动	[90]
第二节 现代帮会兴起的原因和条件	[95]

一、军阀混战为帮会的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	〔96〕
二、近代城市的兴起和外国租界的存在为帮会向黑社 会转化提供了可能·····	〔97〕
第六章 宗教与异端、秘密教门和邪教的区别·····	〔99〕
第一节 宗教与邪教的区别·····	〔99〕
第二节 异端与秘密教门和会道门的区别·····	〔102〕
第三节 历史上秘密教门与当代会道门的特征·····	〔103〕
第四节 当前中国邪教组织的由来与特征·····	〔107〕
一、中国邪教组织的由来·····	〔107〕
二、中国邪教组织的特征·····	〔110〕
第五节 中国会道门与当代国外邪教的比较·····	〔113〕
一、教主都有强烈的政治野心·····	〔113〕
二、共同的信仰——“世界末日说”·····	〔118〕
三、教主皆自我神化·····	〔119〕
四、教主生活腐化令教徒清修禁欲·····	〔119〕
第七章 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秘密社会的政策及其 评估·····	〔122〕
第一节 元朝对佛教异端教派的政策·····	〔123〕
第二节 明朝对秘密教门的政策·····	〔124〕
第三节 清朝有关禁止秘密社会的法令与政策·····	〔127〕
一、关于禁止秘密教门的律例·····	〔127〕
二、有关治理秘密会党的律例·····	〔134〕
第四节 民国年间国民政府对秘密社会的政策·····	〔142〕
第五节 国民党逃台后台湾地方当局对待秘密社会的 政策及其演变·····	〔144〕
一、对待会道门的政策及其变化·····	〔144〕

二、台湾当局的帮会政策·····	[146]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秘密社会的政策·····	[149]
第一节 1921~1927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的引导方针 ···	[149]
第二节 1927~1935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采取的区别对待与改造方针·····	[151]
第三节 1936~1945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采取的团结抗日方针·····	[152]
第四节 1945~1949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的争取、分化与打击方针·····	[156]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解决秘密社会问题的伟大功绩·····	[159]
 附录一 对于红枪会运动议决案·····	 [163]
附录二 中央关于哥老会清帮工作的初步指示·····	[166]
附录三 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	[173]
附录四 坚决取缔一贯道 ——《人民日报》社论·····	[175]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8]
附录六 关于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问题 ——公安部有关方面负责人答《半月谈》期刊 记者问·····	[181]

第一章

中国秘密教门的渊源 及其产生的条件^①

第一节 中国秘密教门的名称与定位问题

一、名称的确定

我们在《概述》中提到，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下层群众为了求得生存与发展，往往自发地结成两种不同类型的秘密组织，即秘密教门和秘密会党。在秘密教门中，创教者和教首大多为了改变自己的地位与处境而创教、传教敛钱，教徒则因为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而祈求神灵的庇佑，为求得消灾免厄而加入其中。创教者和教首就利用群众在现实世界之外的冥冥中寻求神灵的怜悯和佑护的渴望，以及皈依后得到心灵慰藉的虚无效应，以迷信为纽带，劝诱群众结成秘密团体，进行政治、经济活动。这种结社组织大多采取“夜聚晓散”的方式进行活动，教义中又有许多有悖于正统佛道两教教义和不利于现政权的内容，因而遭到正统宗教的反对和统治阶级的镇压，所以只能在民间以秘密结社的方式

① 本章只论述中国秘密教门的历史渊源及其产生的条件，至于它具体如何产生，请阅读本书第二卷《元明教门》的有关章节。

流传。从表面上看，它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实际上则是一种似教非教的民间秘密结社。

那么应该如何称呼这种组织呢？中国明清时期的统治阶级，站在维护其封建统治的立场，只看到这类组织对自己的统治构成威胁，将其视为“叛乱”团体，而且因为这些组织“非流于妖邪，即困于鄙陋，实皆不足以言宗教也”^①。故而称之为“邪教”。我们则不能沿用“邪教”这个概念来称呼这类组织。原因有二：其一，对我们来说，既要看到这类组织在我国传统农业社会的消极方面，如教首利用这种秘密组织敛钱渔色，向群众灌输一切认命的消极人生观，以及宣扬末劫已到，田禾枯焦，人畜死光的恐怖，诳骗群众赶紧皈依以避劫难等等危害社会的行为；又要看到它的存在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群众对统治阶级的不满，它的某些教义中，也曲折地反映了下层人民的某些愿望与呼声。在阶级矛盾激化时，又可以在客观上对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起到凝聚作用。也就是说，在我国传统农业社会，这种秘密组织具有两重性。有消极面，但在某些历史背景下，也会产生积极的因素，如元末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由白莲教号召发动的反元大起义及清中叶由于统治腐败加深而爆发的五省白莲教大起义等，便属于这种情况。其二，“邪教”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内涵，在当代，国外把那些极端主义的教派，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大卫教派”，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称作“邪教”（Cult）。我国《刑法》中则把国内那些打着基督教旗号进行反社会活动的“呼喊派”、“天父的儿女”等组织，称为“邪教”。如果把历史上那些以迷信为纽带结成的民间秘密结社也称为“邪教”，不仅会否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四册，第969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定其积极意义，而且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辛亥革命时期的著名革命党人，也是我国最早研究中国秘密结社的陶成章，在所著《教会源流考》中，曾把中国秘密社会分为“会党”与“教门”两大类。所以我们按照陶成章的说法，把以封建迷信为纽带结成的民间秘密结社，称为“教门”。鉴于他们属于秘密结社，故称之为“秘密教门”。对于民国以来的这类组织，因为它们已经不再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不能再称之为“秘密教门”。因而按照40年代以来解放区人民政府和新中国建立后的叫法，称之为“会道门”，以区别于民国以前的秘密教门。

二、定位问题

在名称确定以后，还需要对秘密教门做出正确的定位。国内外有些研究宗教史的学者，把秘密教门定位为“新兴宗教”或“民间宗教”、“秘密宗教”。一些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学者，又把这类组织称为“农民革命团体”。我们从研究中国秘密社会史的角度，把它定位为“民间秘密结社”。这是因为，首先，这种组织最初是由我国历史上的佛教异端结社逐渐发展、演化而来；其次，这种组织同另一种民间秘密结社，即通常所说秘密会党，在本质上并无区别，仅仅在组织形式方面有所不同，在迷信色彩方面，教门比会党更浓一些。所以，如今国内外研究社会史的学者，皆把这两种组织归入“秘密社会”之中。

下面我们从秘密教门同宗教和农民起义之间的关系入手，进一步探讨秘密教门的定位问题。

（一）从秘密教门同宗教的关系来看

秘密教门及由它演化而成的会道门，既然是以宗教信仰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结社，当然与宗教有某种相同之处，但其区别是

明显的。从表面上看，秘密教门与佛、道两教颇有相似之处。有些秘密教门的创始人本身便是和尚或道士，所撰写的经卷，内容上多杂糅佛道两教的经典。有的秘密教门甚至以佛、道两教正宗自居。如罗教创始人罗梦鸿，曾经出家为僧，自称佛教临济宗。所撰写的《五部六册》中，大量引用佛、道两教经典。所有秘密教门的“宝卷”，皆模仿佛经，采用佛经俗讲和变文的形式。在开头处多写有：“佛日增辉，法轮常转。”在内容方面，有的宣扬佛教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要求信徒茹素食斋，遵守“三皈五戒”；有的宣扬道教的长生不老，修道成仙，传授坐功运气，修炼内丹之术。有的教首还身着缁衣道装，以僧人、道士面目出现。秘密教门崇奉的神祇，除其自创外，也把佛道两教的神祇加以供奉。如佛教的释迦佛、燃灯佛、弥勒佛、观音菩萨，道教的太上老君、玉皇大帝以及道教传说中的八仙等，皆被作为神祇加以崇拜。由秘密教门演化来的会道门也是如此，如一贯道自称“在家佛教”，其传教据点称为“佛堂”，并且尊佛教禅宗的达摩、神光、僧璨、道信、宏（弘）忍、慧能为自己的“前六祖”。^①一些教首还诡称自己是某某佛转世，一贯道的所谓十七祖路中一自称“弥勒古佛转世”，十八祖张天然自称“济公转世”，张天然之妾自称“月慧菩萨”，企图借此冒充佛教。因此，从表面上看，同佛道两教确有诸多相似之处，因此，往往被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将其误认作佛教或道教。

但是，秘密教门又与佛、道等真正的宗教有本质区别，因为它在性质上属于民间秘密结社，仅仅是外表上带有一层宗教色彩而已。

首先，从教首、教主的动机来看。他们在创教、传教之初，大

^① 李世瑜：《现代华北秘密宗教》，第5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一贯道所奉前六祖同佛教禅宗的前六祖说法不同。

多为了敛钱，以改变自己的地位与处境。即使初始因向道修行而创教，但创教后仍为敛钱；初始确无政治动机，即所谓“愚者求福，黠者敛钱，原未必有谋反倡乱之心。然而拜师传徒，夜聚晓散，假名伪号，暗相封授。或遇水旱饥馑之年，泉桀者揭竿而起，既经入教，未有不攘臂相从者”^①。当然也有少数教头在拥有一定势力之后，便会萌发政治野心，企图夺取政权，登极称帝，把秘密教门的组织变成反时政、反社会的工具。他们宣传某种信仰或教义，仅仅是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手段。秘密教门宣扬劫难将至，现世充满黑暗与痛苦，一旦弥勒佛（教主、教首一般自称弥勒佛的化身或弥勒佛转世）降生，将会出现太平盛世，以此来否定现世，达到号召徒众造反，夺取政权，实现自己登极称帝的目的。当然，农民起义领袖，也往往利用秘密教门的组织和人力物力，进行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不过，无论是教首利用秘密教门夺取政权，还是农民起义利用秘密教门的组织进行反抗封建统治，其行为方式都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而佛、道等宗教首领，入教绝大多数是出于信仰，为了修来世或今生长生不老，并非为了某种政治目的。有人出家虽然出于对现实不满，但他出家并不是为了推翻现政权，而是“看破红尘”，消极遁世。所以，从教主、教首的动机来看，秘密教门与佛、道等真正的宗教是不同的。

其次，再从一般教徒的动机来看，秘密教门的入教者当中，固然不乏虔诚的信仰者，但教徒中：有的是为了满足个人的某些愿望和要求；有的是为了满足对权力和金钱的渴望；有的则是为了得到土地和官职。嘉道年间白阳教即未来教宣扬：入教后“今生可以获福，来世可以做官发财”。嘉庆年间天理教起义时，京畿一

① 录副奏折：道光十六年六月六日陕西道监察御史徐继畲奏折。

支在林清领导下，袭击了紫禁城。他在动员教徒参与其事时，也利用教徒们想当官的心理。林清向太监会同刘得财许诺说，事成之后，封他为“大总管”。^①教徒王有信供称，陈爽动员他去东华门闹事时许诺：“事后看我功劳大小，给我官做。”^②有的教徒供称：“我们进城帮助，事成后大家做官。”^③有的教徒入教，则为了获取金钱。不少教徒本来是生活难以为继的穷人，一旦入教并成为教首后，便会通过传徒敛钱而发财致富，并进而萌发政治野心。天理教的林清，便是一个典型。他本来是个流氓无产者，曾在药铺当学徒，出师后当伙计，因嫖娼染有性病被逐，流落江南去投奔亲戚，仍难以度日，只好靠为运河粮船拉纤回到家乡，住在姐姐家，勉强混日子。可是在入教成为教首后，便购置了房产，雇上了佣人，并且希望通过造反登极称帝。他在民间散布歌谣：“若要白面贱，除非林清登了殿。”有的教徒在成为教首后，在短短几年之内，可以聚敛到数万两白银。有的人因传徒敛钱而发家致富，不仅购置房屋田产，且为自己或子弟捐官，企图跻身上层社会。金钱与权力的诱惑，是许多人加入秘密教门的重要原因。而对于真正的宗教信仰徒来说，绝大多数并非出于某种功利的动机，而是为了解除自己遇到的某种痛苦，使自己的心灵得到某种慰藉。或是相信生死轮回的说教，为了死后升入天堂，来世仍有幸福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即一种麻醉剂，在人们处于极度痛苦而无法解脱时，宗教可以使人们的痛苦得到暂时的缓解。真正的宗教，乃是历代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一种“教化手段”，也

① 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步军统领英和奏折附片，刘得财供词。

② 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步军统领英和奏折附片，陈爽供词。

③ 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九日董浩等奏折附片，金黑供词。

就是统治者进行统治的辅助工具，因此一般能同现存社会秩序相顺应，有助于维护现存社会秩序。在教义中没有反时政、反社会的内容，信徒们也不可能在教内受到这方面的影响而从事反时政、反社会活动。一般宗教信徒，同寺庙的住持、道观的道长，或教堂的主教、牧师间，并不存在组织上的亲密关系，信徒间彼此也没有固定的组织联系。信徒平日在家烧香茹素，或在家祈祷，逢年过节到庙里去烧香还愿，顺便逛逛庙会；或礼拜天到教堂做礼拜。从这些情况来看，秘密教门与真正的宗教，也是不同的。

再次，许多秘密教门的教首，皆通过传教，骗钱渔色。教徒入教时，需缴纳“根基钱”、“种福钱”，平日在家上供，把钱放在供桌上，教首来时取走。节日还需向教首送钱、送礼。教首借传徒、作会奸淫妇女，更是常事。雍正年间，安徽南陵县三乘会即糍粑教教首潘玉衡，常常利用念经做会之机，奸淫妇女。潘玉衡供：“那妇女来求治病，有钱的送钱，如贫穷无钱的，也不拒她，或有不正经的哄诱她成奸，也是有的。”^①他诱奸妇女的手法十分恶劣，他令男女教徒共同于夜晚开始念经，直到次日凌晨。这时人们已经十分饥饿、疲劳，大家在分食糍粑后，便分别男女去休息。他把男教徒安排在前楼，女教徒安排在后楼。后楼与他自己的卧室相连。他便利用此机会，对妇女进行奸污。嘉庆年间，甘肃河州悄悄会即圆顿教首石慈，于传教念经时，见有教徒携带妻子同来者，遂起淫心。他以“传丹”为名，于深夜念经完毕，便令女教徒与他同宿一室，并在女教徒身上翻滚，名为“滚丹”；与女教徒行奸，称为“传丹”；既奸之后，称为“得丹”；凡拒绝者，

^① 《安徽抬天三乘二会案》，江南总督赵弘恩、安徽巡抚赵国麟奏折，《史学旬刊》，第11期。

称为“无缘”。在后来的会道门中，借传徒奸淫妇女的事例，更是不胜枚举。一贯道道首张光璧本来已有妻子，传道时被小道首孙素贞的姿色所惑，遂利用扶乩，假称与孙乃“天作之合”，与之结成夫妇。道内骨干也竞相效尤，纷纷利用传教之机，奸淫女教徒。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的教首马士伟要求教徒过俭朴和与世隔绝的生活，男女教徒分居别处。而他本人却住在“俨然宫殿”的居室内，与七八个 20 多岁的少女同居一处，寻欢作乐。20 世纪 50 年代安徽的“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仍然借传道奸淫妇女。亳县的道首侯隐五在其“佛堂”内设有专室，供他玩弄妇女之用，他先后奸淫女教徒 30 余人，甚至灭绝人性地将自己的亲生女儿也奸淫了。佛道两教的和尚道士中，基督教、天主教的神父中，尽管也有违戒淫欲事，但毕竟是个别现象，而且会受到严厉斥责，被视为“败类”和丑闻。而秘密教门则把借传教奸淫妇女，视为“理所当然”，还说什么这是“天作之合”，是“无生老母”的旨意，所以，借传徒骗色，乃是秘密教门中的普遍现象。

（二）从秘密教门与农民起义的关系来看

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因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具有强烈的不满情绪，但由于自身处于分散、孤立状态，难以进行有效的反抗斗争。秘密教门的首领，往往利用下层群众这种不满，在阶级矛盾激化时，组织、动员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举行武装反抗。秘密教门的组织形式，往往成为农民起义的军事组织。所以，元明以来，农民武装反抗斗争中，有许多是由秘密教门发动和领导的，以至人们把秘密教门的历史，归入了农民战争史的范畴，把秘密教门称为“农民革命组织”。其实，秘密教门同它所领导的起义农民之间，虽有密切联系，但并非同一回事。在农民起义队伍中，由秘密教门的首领与骨干所组成的

领导集团，是起义的核心。广大农民在他们的组织与领导下，构成起义基本力量。但是，参加起义的农民，并非全部而是只有一部分人参加了秘密教门的组织。在秘密教门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中，它的某些教义、口号往往成为动员农民参加起义的号角。秘密教门利用农民对现实社会的不满与反抗情绪，提出一些能够打动下层社会群众的口号或神学预言。如提出现存世界乃是“红阳劫”之末，人类将遭受到最大一次劫难。劫难来临时，只有入教者即所谓“原人”可以得到“无生老母”的拯救，存活下来，其他人将与旧世界一同毁灭。旧世界毁灭后，弥勒佛将降生尘世，成为新世界的统治者，而降生尘世的弥勒佛，便是他们的教主。那时，整个世界都将为他们所统治。因而，教首们向人们许诺说，凡入教并参加起义者，事成之后将会成为王侯将相，或发财致富，借此鼓舞士气。秘密教门又针对农民的悲惨处境，提出一些符合其现实利益的口号，以动员人们入教并参加起义。如清中叶的川楚陕起义，针对南巴老林地区大量移民的处境，教首们提出“教内所获资财，悉以均分”和“不持一钱，可周行天下”等口号。秘密教门举行的反抗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某种愿望与要求。总之，秘密教门同它所领导的起义农民之间，确有密切关系。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两者之间的区别，这主要表现为两者在宗旨和政治走向方面的不同。

从秘密教门的首领来说，它发动和组织农民起义，并非为了解除农民的痛苦和满足农民的某些政治经济要求，而是为了利用农民的力量去达到自己的某些目的。秘密教门内部实行严格的封建家长制，教首个人的意愿，可以左右整个组织的行动。秘密教门的首领，大多出身贫苦，入教乃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处境与命运。他们在成为首领并拥有一定势力以后，在心理方面也发生变化。这

时，他们已经不再满足于教首这种平民地位，进而要求享有较高的社会与政治地位，甚至萌发政治野心，企图夺取政权，登极称帝。而教内骨干，则寄希望于首领，盼望造反成功，自己得以被封为“王侯将相”，享受荣华富贵。

再从起义群众方面来看，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下层群众，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劳动者和财富的创造者，他们身受官府的压迫与地主、富商的剥削。每逢政治腐败或遇天灾人祸，更是苦不堪言，不满和仇恨这些剥削者与压迫者。农民之所以参加秘密教门发动的起义，与其说是为了某种信仰，如“弥勒佛降生，保辅牛八”，不如说是为了满足切身的经济利益，如获得土地和平等的权力，得以生存下去。在秘密教门领导的起义中所提出的口号，实际上反映了广大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愿望与要求。但是，教首与骨干所关心的，仅仅是如何满足个人在金钱与权利方面的欲望，并不打算通过起义去满足起义群众的愿望与要求。所以，当起义发展到一定程度，起义群众的愿望与要求难以得到满足时，便不再积极支持起义，这也正是秘密教门发动起义很难获胜的根本原因。

总之，在秘密教门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中，秘密教门的组织，特别是教首们与参加起义的农民之间，在起义宗旨与政治走向方面，都是不同的。那么两者为什么又能结合起来呢？因为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广大农民是受剥削、受压迫者，他们虽然不满和仇恨统治阶级，但又难以组织起来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造反。正如恩格斯所说：农民们虽然在可怕的压迫下受着折磨，“可是要叫他们起来暴动却不容易。他们散居各地，要取得任何共同协议都困难无比”^①。而秘密教门作为一种具有反时政、反社会的民间秘密结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98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社，长期植根于农村和下层社会，教首们深悉农民的苦难与要求，总能轻而易举地打动并组织他们举行暴动，为己所用。农民借助于秘密教门的现成组织，接受教门的领导，就能进行有组织的反抗斗争。这就是秘密教门与起义农民能够结合起来的基本原因。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秘密教门既不能定位为宗教组织，也不应定位为“农民革命团体”，而应定位为以封建迷信为纽带的民间秘密结社。

第二节 中国秘密教门的历史渊源

一、中国秘密教门溯源

中国的秘密教门，作为中国秘密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渊源可以追溯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佛教结社。当时我国各地皆广泛流传着一种由佛教僧尼与在家佛教信徒结成，或仅由在家佛教徒组成的佛教结社，称为“邑”、“邑义”、“法义”，或“邑会”、“义会”、“会”及“菩萨因缘”等，主要活动是为了建造佛像。^①这种团体同我国历史上的私社一样，具有民间结社的性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结义的性质，但因它属于宗教性团体，所以属于宗教结社，而不属于异性结拜组织。其中较晚出现的“法义”，结义性质更加明显。“法指佛法，义指结义，法义是崇信佛法的人们的结义组织”^②。据学者研究，佛教结社最早出现于东晋元兴元年

① 郝春文：《东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同上。

(402年)，在河南、陕西、山东、山西、河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等地及北京，皆有流行。其规模大小不等，少者仅三四人，多者达一两千人。其成员十分复杂，既有出家的僧尼，也有世俗的官员，但大多为普通百姓。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其活动主要是建造佛像、设斋、建塔、修建佛寺以及建造石室、石经和念佛等，其中以建造佛像为最重要的活动。因此，其组织一般比较松散，许多是为了进行造佛像、建佛塔等活动而临时组织起来的，所以，佛像或佛塔造成以后，便自行解散。也有些佛社除从事建造佛像外，还进行其他宗教活动，其存在时间就较长，如北魏孙道务等二百余人所结佛社，曾存在了18年之久。

从佛教史来看，最早出现的佛教结社，是东晋僧人慧远等人所建立的。据《高僧传》记载：慧远“率众行道，昏晓不绝，释迦余化，于斯复兴。既而谨律息心之士，绝尘清信之宾，并不期而至，望风遥集。彭城刘遗民、豫章雷次宗、雁门周继之、新蔡毕颖之、南阳宗炳、张莱民、张季硕等，并弃世遗容，依远游止。远乃于精舍无量寿像前，建斋立誓，共期西方”。刘遗民曾著文以记其事：“维岁在摄提格，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法师释慧远，贞感幽奥，霜怀特发。乃延命同志息心贞信之士百有二十三人，集于庐山之阴般若云台精舍弥陀像前，率以香华，敬荐而誓焉。惟斯一会之众，夫缘化之理既明，则三世之传显矣。”^① 这条史料是迄今最早一件有关佛教结社的记载，中唐以后，被人们附会为慧远与十八高贤倡立“白莲社”。^② 以至以讹传讹，论者多

① 《高僧传》卷六，《释慧远传》。

②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一章《释慧远》。

称白莲社为东晋慧远于元兴元年所建立，有人甚至把元末出现的白莲教，也追溯到慧远的白莲社。实际上，慧远等人所结佛社，尚无“白莲社”之名，入社者自认为是入“会”，因为当时的佛社皆以“邑”、“邑义”、“法义”为名。到了唐五代时期，“佛社”与传统私社合流，才称“社”，慧远身处“社”、“邑”尚未合流的时代，他所创建的佛教团体，当然不可能以“白莲社”为名。^①再据今人考证，白莲社的参加者，只有十八人，除周继之等六人外，其余皆为僧人。东晋南北朝时期的佛社，实际上是佛教寺院的外围组织，与佛教寺院有着密切关系。寺院的高僧、名僧，便利用佛社组织和类似结义的“香火盟誓”，把一些僧俗二众团结在自己周围，使之成为寺院的基本信徒。不仅那些拥有僧尼的佛社如此，就是那些与寺院、僧尼没有联系的佛社，实际上也是佛教寺院或僧团的外围组织。^②

到了宋代，佛教结社更为盛行，宋太宗淳化初年，杭州昭庆寺僧人省常等曾结净行社，又称白莲社。参加者除僧人外，还有朝廷公卿及文人学者，共有一百多人，时间持续了30年之久。据史料记载，宋太宗淳化初年，“杭州昭庆寺僧曰省常，身乐明时，心发宏愿，上延景祚，下报四恩，刺血和墨，书写真经”。“又以旃檀香造毗卢像，结八十僧同为一社”。其成员中“乃有朝廷缙绅之伦，泉石枕漱之士，猗顿豪右之族，生肇高洁之流”。初名莲花社，后因“慕远公启庐山之社，易莲华为净行之名”^③。后来，净

① 郝春文：《东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结社》。

② 同上。

③ 宋白：《大宋杭州西湖昭庆寺结社碑铭》，转引自祝尚书：《宋初西湖白莲社考》，《文献》，1995年第3期。

行社又被称为“西湖白莲社”。那么省常为什么要结净行社即西湖白莲社？从僧智园撰写的《白莲社主碑文》中可知，其结社的目的与当时古文家的排佛活动有关。省常时常对其门人说：“国初以来，缙绅先生宗古为文，大率学退之之为人，以挤排佛氏为意。故我假远公之迹，以结社事，往往从我化。而丛碑委颂，称道佛法，以为归向之盟辞，适足以枳棘异涂，墙瓦吾教矣。”^①可见，省常结社的宗旨在于同古文家的排佛活动相抗衡。宋代佛教僧尼与在家信徒共同结佛社的传统，一直经久不衰，南宋初年茅子元所结白莲社，和后来在元末兴起的白莲教，也都是继承了这一传统。而明清时期的秘密教门，是利用佛教结社这种形式，吸收和团结下层群众，来达到反对当时社会秩序的目的。

二、秘密教门的前身——佛教异端

从秘密教门的渊源来看，它形成于元末，其前身是佛教的异端教派，主要包括弥勒教、白云宗、白莲宗及宋代的各种“吃菜事魔”组织。

（一）佛教的弥勒信仰与异端教派弥勒教

弥勒教是在佛教弥勒信仰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一支异端教派。它同正宗佛教净土宗的弥勒信仰虽然都崇拜弥勒佛，但是二者却有很大区别。为了说明弥勒教的异端性质，需要首先介绍正宗佛教的弥勒信仰。

弥勒是梵文 Maitreya 的音译，也译作“弥帝隶”、“梅师药”，意译为“慈氏”。此为姓，名为“阿夷多”。按照佛教的说法，弥勒乃是继释迦牟尼之后在人间成佛的一位菩萨，也就是大乘佛教

① 转引自祝尚书：《宋初西湖白莲社考》。

所说的“未来佛”。^①佛教的弥勒信仰，也同观世音菩萨的信仰一样，同属通俗佛教的信仰之一。佛教史上，早在“部派佛教”时期，即公元前4至公元前3世纪，就有了关于继释迦牟尼之后的佛是弥勒的说法。在《中阿含经》卷十三《说本经》，提到释迦牟尼曾告诉弟子们，“未来久远人寿八万岁时，当时佛名弥勒如来”。佛教大乘教认为，在释迦牟尼死后五十六亿七千万年，弥勒菩萨将从兜率天宫下降娑婆世界即尘世，在龙华树下成佛，教化解脱众人。^②

从佛教史来看，净土宗的弥勒信仰，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虚构出一个无比美妙的“兜率天”净土，把它描绘成一个理想化的天堂乐土，借以迎合信徒们希望摆脱尘世间的苦难，死后得以升入天堂的理想与愿望。佛教所谓“兜率天”，是指“六欲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焰摩天、兜率天、化乐天、化他自在天）中的第四界天。在《观弥勒上生经》中，对“兜率天”作了如下描述：“自然化生九亿天子，五百亿天女，一一天子手中化生无量亿万七宝莲华。一一莲华上有无量亿光，其光明中具诸乐器，如是天乐不鼓自鸣。此声出时，诸女自然执众乐器，竞起歌舞。”“时诸垣中有八色琉璃渠，一一渠有五百亿宝珠而用合成。一一渠中有八位水，八色足具。其水上涌，绕梁栋间。于四门外化生四华，水出华中，如宝华流。意义华上有二十四天女，身色微妙。”“若有往生兜率天上，自然得此天女侍御”。如此美妙的天堂乐土，又有天女侍御，对于信徒来说，自然充满着吸引力。信徒们只要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三卷，第589～59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同上，第591～592页。

按照佛教教导的方法去修炼，死后便可上升到兜率天，摆脱一切苦难，安享清福。

二是宣扬弥勒佛将要下生尘世，在人间成佛，建立一个光明圆满的佛国，从而引导信徒把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彼岸世界。按照《弥勒成佛经》的说法，弥勒将在释迦牟尼生前命终上升兜率天。经过五十六亿七千万年后，降生尘世，在龙华树下成佛，普渡众生。在弥勒降生尘世后，人间将到处充满光明幸福，人民丰衣足食。在《弥勒下生经》中描绘说：“是时阎浮提地，长十千由旬，广八千由旬，平坦如镜，名华软草，遍覆其地。种种树木，华果茂盛。”“人寿八万四千岁，智慧威德，色力具足，安隐快乐”。“城邑舍宅及诸里巷，乃至无有细微土块，纯以金沙覆地，处处皆有金银之聚”。“时世安乐，无有怨贼劫窃之患。城邑聚落，无闭门者，亦无衰恼水火刀兵，及诸饥馑毒害之难。人常慈心，恭敬和顺。调伏诸根，言语谦逊”。弥勒降生尘世，在人间建立人间天堂的信仰，在传到中国后，特别是在南北朝时期，饱经战乱的人民，对于《弥勒下生经》中所描绘的美好的情景，自然十分向往，因此，《弥勒下生经》便在民间广为流行。弥勒教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出现的。在隋唐时佛教界就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弥勒下生经》是伪经，是弥勒信仰异端杜撰的，如“唐初已有大僧昙选，严斥弥勒下凡是妖妄”^①。可是这一宣传已使下层苦难人民有了乌托邦梦境。

弥勒教为南北朝时期的傅大士所倡立。傅大士名翕，一名弘，字玄风，东阳义乌（一说乌伤）稽亭里人，生于齐明帝建武四年（497年）五月八日。24岁时离家出走，在浙江义乌之松山结庵修

^① 范文澜：《唐代佛教》，第1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炼，“修禅远壑，绝粒长斋”。他利用佛教《弥勒下生经》有关弥勒乃未来佛，降生人世后，将出现一个无比美好的人间净土这一教义，鼓吹反社会思想。郡首以“妖妄诡诈”之罪，将他监禁。获释后，傅大士宣称：“我从兜率宫来，为说无上菩萨，昔隐此事，今不复藏。”并自称“弥勒菩萨分身世界，济渡群生”^①。在徒众渐多以后，便萌发了政治野心。他利用当时弥勒信仰在民间广泛流行之机，于梁武帝大通元年（527年），授意其侄，纠结傅普通等百余人，“联名荐述”，结果，被县令范胥所拒绝。中大通四年（532年），傅大士又授意傅宣德等三百余人，赴县陈讲傅大士的“德业”，又被县令萧诨所拒。不得已，他又于中大通六年派弟子傅睢至梁京。傅睢直接上书梁武帝，“教以治道”，并请求梁武帝接待其师。获准后，傅大士便来到梁京。梁武帝向来以好佛著称，对傅大士“待以殊礼”。傅大士却企图借此抬高自己的身份，在皇帝升殿时，竟“安然箕坐”，并声言：“法地无动，若动则一切不安。”^②以表示与皇帝分庭抗礼。在傅大士利用弥勒信仰创立异端教派的同时和以后，利用弥勒救世思想从事反时政、反社会活动之事件，不断发生。北魏时有沙门法庆利用弥勒降生说进行造反。北魏延昌四年（515年），法庆“自号大乘”，宣称“杀一人者为一住菩萨，杀十人为十住菩萨”。并以“新佛出世，除去旧魔”相号召。据唐长孺先生研究，法庆所说“新佛”，乃是弥勒佛。“大乘暴动的口号是‘新佛出世，除去旧魔’。毫无疑问，所谓‘新佛’，就是从兜率天宫下降的弥勒”^③。隋炀帝大业六年（610

① 《傅大士自序》，转引自汤用彤：《汉魏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591页。

② 同上。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拾遗》，第199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年)弥勒教徒数十人闯入皇宫,自称“弥勒佛”,守门卫士皆对之“稽首”,而教徒却夺卫士武器,企图占据皇宫以夺取政权。经追查,京城中与之有牵连的达千余家。^①隋大业九年(613年)又有唐县人宋子贤自称“弥勒出世”,欲举兵造反,旋事泄被杀。不久,又有沙门向海明在扶风自称“弥勒佛出世”,举兵造反,“众至数万”。^②唐初,弥勒教在怀戎(属幽州涿郡)造反,有众五千人,教首高昙晟杀死县令及镇将,自称“大乘皇帝”,改元法轮。^③唐玄宗开元初年,王怀古宣称“释迦牟尼佛末,更有新佛出世,李家欲末,刘家欲兴”^④。所谓“新佛出世”,也是指弥勒佛降生。唐开元三年(715年),又有“白衣长发,假称弥勒佛下生”者,“广集徒众”,欲行造反,被唐朝廷所禁。^⑤宋元时期利用弥勒救世思想造反,仍很活跃。北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年),王则倡言“弥勒出世”,自称“东平郡王”。元代河南息州赵丑厮等倡言“弥勒佛当有天下”^⑥。

从以上事实中可以看出,正宗佛教的弥勒信仰,是引导信徒向往彼岸世界,希望死后能够进入天堂,或来世享受荣华富贵。而傅大士的弥勒教,却引导信徒利用弥勒救世思想进行造反夺权。两者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二) 白云宗

白云宗,北宋人清觉(1043~1121年)首倡。清觉俗姓孔,号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隋书》卷二三,《志一八·五行》下。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条》。

④ 《册府元龟》卷九二一,《妖妄条》。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

⑥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

本然，生于北宋西京（今河南洛阳）登封县，乃孔子 52 世孙。他出身于官宦世家，自幼学习儒家学说。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 年），因阅《法华经》有所领悟而出家，拜汝州龙门山宝应寺海慧为师，皈依佛门。披剃后遵师嘱到南方各地询访知识，先在峨眉山，后至淮西舒州浮山，结寮太守岩，静修 20 年。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 年），他来到杭州灵隐寺，随众居止。后因从者日众，乃移居寺后白云庵，自立白云宗。^①信徒皆茹素食斋，故又名“白云菜”或“十地菜”。从《释门正统》的记载来看，白云宗不许娶妻生子。“其徒甚广，几与白莲相混，特以妻子有无为异耳”^②。清觉著作颇丰，著有《证宗论》、《三教编》、《十地歌》、《初学记》、《正行集》。主张三教合一，称：“三教之说，其义一同。儒则仁义礼智信，归于忠孝君父焉；释则慈悲救苦，归于化诱群迷焉；道则寂默恬淡，归于无贪无爱焉。”后因“忌之者以《证宗论》于忤朝政闻官，政和六年编管广南思州”^③。据学者研究，思州当为恩州之误，因宋代广南只有恩州（今广东阳江）而无思州。根据《释门正统》的记载“觉海慧力排其谬于有司，坐流恩州”一语判断，“忌之者”当系僧人觉海慧。而觉海慧控告他的原因，大概是为了维护禅宗。^④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 年），清觉弟子政布等十人亲至京城要求为其平反，获准后，清觉回到杭州，次年故去。清觉故后，白云宗在浙西一带继续扩展势力。随着白云宗势力日渐

① 蓝吉富：《关于白云宗的形成及灭亡的若干考察》，《世界宗教研究》，1992 年第 2 期。

② 宗鉴：《释门正统》卷四，《斥伪志》。

③ 《释氏稽古录》卷四。

④ 王见川：《从摩尼教到明教》，第 277～278 页，（台湾地区）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 年版。

扩大，形成一种“道民集团”，加之首领与信徒的行为逐渐腐化，并不断出现干犯政治忌讳及违反社会规范的事件，遂受到当局的取缔。^①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年），白云宗首领、余杭南山白云庵的沈智元上书“乞赐敕额”。谏臣在折中指斥白云宗乃“吃菜事魔”的左道惑众集团：“道民者游惰不逞，吃菜事魔，所谓奸民者也。既非僧道，又非童行，自植党羽，千百为群，挟持妖教，聒鼓愚俗。或以修路建桥为名，或效诵经焚香为会。夜聚晓散，男女无别，呼啸善诱，实繁有徒。所至各有渠魁相统，忽集忽散，莫测端倪。遇有争讼，合谋并力，厚赂胥吏，志在必胜。遇有修建，夤缘假名，敛率民财，自丰囊橐。横行州县，欺铄善良。创置私庵，以为逋逃渊藪。盖由寄居形势之家，受其嘱托，认为己产，出名占据，曲为盖庇，遂使州县莫敢谁何。”并指出首领沈智元乃“伪民之魁，挟左道以惑众，揆之国法，罪不胜诛”，要求“将智元长流远地，拆除宇庵，以为传习魔法，既视典宪之戒”^②。此后，白云宗便“视权势者之兴衰好恶而屡有废置”^③。

入元以后，白云宗仍在杭州一带活动，并由贤僧录其人管辖其信徒。^④一度获得合法地位，其首领便竭力攀附统治阶级。宗主沈明仁曾被授予“荣禄大夫”和“司空”等高级官职。元朝朝廷还专设“白云宗都僧录司”，负责管辖白云宗的信徒。白云宗徒众也享有与其他宗教信徒同样的不承担赋税的特权。由于白云宗的势力过大，于元成宗大德七年遭到打击。在苏天爵《高防神道

① 蓝吉富：《关于白云宗的形成及其灭亡的若干考察》。

② 《释门正统》卷四，《斥伪志》。

③ 同上。

④ 丁国范：《元代的白云宗》，《元史论丛》，第4辑。

碑》中记载有白云宗当时的情况：“浙西豪民即所居为佛庐，举度为僧尼，号其教曰白云宗，日诱恶少为不法，夺民田宅，奴人子女，郡县不胜其扰。”^①史料又载：“浙西白云宗强梁富人，相率出厚货，要权贵，稍依傍释教，立官府，部署其人，煽诱劫持，合其徒数万，凌轹州县，为奸利不法者。”^②是年七月，元朝朝廷遂下令“罢江南白云宗摄所，其田令依例输租”^③。其后，朝廷对于白云宗时禁时弛。元仁宗即位后，白云宗竟一度受宠有加，其地位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进入其全盛时期。皇庆元年（1312年），甚至特颁御旨，命江浙行省开板印刷孔清觉所著《初学记》，并将其列入《大藏经》。^④延祐二年（1315年），复“授白云宗主沈明仁荣禄大夫、司空”，并出任“白云宗总摄”。司空位在三公之列，可见白云宗当时势力之大。但好景不长，延祐三年（1316年），“白云宗僧使权贵冒名爵，恣横不法，擅剃度游民四千八百余人”之事暴露，加之延祐六年（1319年）“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私贿近侍，妄受名爵”。仁宗遂下令对沈“严鞠之”。不久，因沈明仁“不法坐罪”，而“诏籍江南冒为白云僧者为民”。其后，白云宗便逐渐衰落了，但却一直存在，明初，再次被禁。^⑤

（三）白莲宗

白莲宗，南宋高宗时吴郡昆山（今江苏昆山）人茅子元创立。关于茅子元生平的史料，主要有三种。一是宗鉴所著《释门正

① 转引自丁国范：《元代的白云宗》，《元史论丛》，第4辑。

② 虞集：《苏志道墓碑》，转引自丁国范：《元代的白云宗》。

③ 《元史·成宗纪》。

④ 同①。

⑤ 同①。

统》卷四。志磐的《佛祖统纪》中有关茅子元的记载，则是转引《释门正统》的；其二是元代白莲宗的重要人物普度的《莲宗宝鉴》卷四所载茅子元传记《慈照宗主》；三是《至正昆山郡志》卷五的有关记载。^①从这些资料中可知，茅子元号万事休，母柴氏。因母夜梦佛一尊入室，次日遂生子元，故取名“佛来”。父母早亡，稍长，即投奔本州延祥寺的志通和尚，出家为僧，属净土宗。相传，有一天他正在“禅定”时，忽然听到有乌鸦叫声，他便豁然“悟道”，并随口颂出四句偈语：“二十余年纸上寻，寻来寻去转沉吟；忽然听得慈鸦叫，始信从前错用心。”他悟道的结果，就是同原来信奉的佛教净土宗决裂，感到自己诵念了20年的佛经，在纸上寻找成佛的途径，乃是“错用心”。悟道后，“慕庐山远公莲社遗风”，传徒结社，创立新的宗门。他“劝人皈依三宝，受持五戒”，又从佛经《大藏》中摘取对自己有用的内容，编成《白莲晨朝忏仪》。后来，他迁往淀山湖，创立“白莲忏堂”，“劝诸男女同修净业”，他自称“白莲导师”，坐受众拜，成为信徒们顶礼膜拜的活佛。这样，茅子元便从佛教净土宗分离出来，成了一个异端教派的教主。白莲宗作为从佛教净土宗分离出来的异端教派，仍然崇奉阿弥陀佛，倡导以往生净土为修行宗旨。为此，茅子元还依据弥陀经典，编成《弥陀节要》，宣扬“念念弥陀出世，处处极乐现前”。按照白莲宗的教义，弥陀、净土乃是修行者明心见性的产物，人人皆可做到，关键是靠“自信、自行、自修、自度”。茅子元便以宣传上述思想，普化在家信徒为己任。^②

白莲宗与正统的佛教不同，不要求徒众祝发出家，而是“在

①（日）竺沙雅章：《关于白莲宗》，《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杨讷：《元代的白莲教》，《元史论丛》，第2辑。

家出家”。信徒可以娶妻生子，服饰也与百姓无异。茅子元把以前佛教松散的念佛结社，发展成教主与信徒之间的师徒关系和宗门关系，并且规定以“普、觉、妙、道”四字作为信徒“定名之宗”。由于白莲宗主张“男女同修净业”，信徒间发生过不少淫秽之事，因而受到正统佛教的攻击，说白莲宗“假名净业而专为奸秽之行，猥亵不良”。由于它的异端思想和行为方式，为当局所不容，被宋朝廷归入“吃菜事魔”的行列，茅子元本人被流放到江州（今江西九江），白莲宗遂遭取缔。茅子元到江州后，仍不甘寂寞，他“逆顺境中未尝动念”，继续在当地秘密传徒，“随方劝化”。^①按照白莲宗内部文献的记载，到了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已经是太上皇的高宗将茅子元“诏至德寿殿，演说净土法门，特赐劝修净业白莲尊师慈照宗主”^②。但正统佛教著作中，皆无此记载，且认为“白莲导师”系茅子元自称而非高宗所赐。对于高宗是否召见茅子元一事，已难判断。可能是白莲宗信徒的伪造，也可能确有其事，正统佛教不予承认。

元初，白莲宗曾一度得到朝廷的承认与保护，因而有较大的发展，在各地修建了许多庵堂，作为传教的中心。元代中叶，白莲宗本身发生了变化。其中上层白莲宗，仍然恪守茅子元白莲宗的教义、教规。下层白莲宗，则接受了弥勒佛教世的信仰，称“白莲会”或“白莲社”。此事在第三章中详述，此不赘言。

（四）“吃菜事魔”：包括金刚禅、二会子、摩尼教、白佛等所谓“吃菜事魔”一词，最早出现于宋代文献。清人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八提到：“向读沈继祖劾朱文公疏，有食菜

① 杨讷：《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第177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② 普度：《庐山莲宗宝鉴》卷四，《慈昭宗主》。

事魔之语，不解所谓。”后读李心传《系年要录》的有关记载，始知“食菜事魔即今人所谓邪教也”。对于钱大昕此说，陈垣先生1922年在《摩尼教入中国考》一文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宋人所指之吃菜事魔，是否为摩尼教，抑包含白莲、白云在内，今不可知。然此等儒释道以外之教，教外人每并为一谈，如僧史略之于唐代大秦、摩尼、火袄，释门正统之于宋代摩尼、白莲、白云是也”。并根据庄季裕的《鸡肋篇》，认为“食菜事魔者，果不尽摩尼，而摩尼实受当时诸秘密教派之株累”。70年代末以来，又有学者提出“吃菜事魔”乃是专指摩尼教或秘密流传的一支摩尼教。近年来，经过学者的不断研究，表明陈垣先生关于吃菜事魔“不尽摩尼”的看法，是正确的。正如陈高华所说：“吃菜事魔是当时各种异端宗教的总称，摩尼教只是其中的一种。”^①

关于“吃菜事魔”的具体情况，宋绍兴年间的庄季裕在《鸡肋篇》卷上中有较详细的记载：“事魔食菜，法禁甚严。”“闻其法，断荤酒，不事神佛祖先，不会宾客，死则裸葬。方敛，尽饰衣冠，其徒使二人坐于尸旁，其一问曰：来时有冠否？则答曰无，遂去其冠。逐一去之，以至于尽。乃曰来时何有？曰有包衣。则以布囊盛尸焉。云事之后致富，小人无识，不知绝酒肉、燕祭、厚葬，自能积财也。又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率出财以助，积微以致于小康。凡出入经过，虽不识，党人皆馆谷焉。人物用之无间，谓为一家，故有无碍被之说，以是诱惑其众。其魁谓之魔王，佐者谓之魔翁魔母云。亦颂金刚经，取以色列见我为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为真佛。其说经如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则以无字连上句。大抵如此解释。”“其初授法，设誓甚重。然以张角为祖，虽

① 陈高华：《摩尼教与吃菜事魔》，《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4辑。

死于汤镬，终不敢言角字”。陆游在《条对状》中对“食菜事魔”也有所描述。“自古盗贼之兴，若因水旱饥馑，迫于寒饿，啸聚攻劫，则措置有方，便可抚定。惟是妖幻邪人，平时逛惑良民，结连素定，待时而发，则其为害。未易可测。伏缘此色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之三会子，两浙谓之摩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明教尤盛”^①。宋孝宗时，王质在《论镇盗疏》中也提到“食菜事魔”：“臣往在江西，见其所谓食菜事魔者，弥乡恒里，颂经焚香。夜则哄然而来，旦则寂然而亡。其号令之所从出，而语言之所从授，则有宗师。宗师之中，有小有大，而又有甚小者。其徒大者或数千，其小者或千人，其甚小者亦数百人。其术则有双修、三会、白佛、金刚禅。而其书则又有《佛吐心师》、《佛说滴泪》、《小大明王出世》、《开元经》、《括地变文》、《齐天论》、《五来曲》。”宋宁宗庆元四年（1198年）有大臣上奏，提到“吃菜事魔”：“浙右有所谓道民，实吃菜事魔之流，而窃自托于佛老，以掩物议。既非僧道，又非童行，辄于编民之外，别为一族。奸淫污秽，甚于常人，而以屏妻孥，断荤酒为戒法。贪冒货贿甚于常人，而以建祠庙修桥梁为功行。一乡一聚，各有魁宿，平居暇日，公为结集，曰烧香，曰燃灯，曰设斋，曰诵经。千百为群，倏聚忽散，撰造事端，兴动工役，夤缘名色，敛率民财，凌驾善良，横行村疃。间有斗讼，则合谋并力，共出金钱，厚赂胥吏，必胜乃已。每遇营造，阴相部勒，啸呼所及，跨县连州。工匠役徒，悉出其党，什器资粮，随即备具。”^②

① 陆游：《渭南文集》卷五。

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

从以上史料看来,“吃菜事魔”确非专指摩尼教,而是既包括摩尼教(明教),又包括白云宗、白莲宗、金刚禅、二会子、四果、揭谛斋、白佛等异端教派。

摩尼教是波斯人摩尼(Mani)于公元240年前后创立的,系融波斯祆教及基督教、佛教之教义而成。主要经典为《二宗三际经》,二宗指光明与黑暗,初际尚无光明与黑暗的对立,中际因黑暗侵入光明的领域,两者发生斗争,末际时,光明战胜黑暗,两者各复原位。摩尼教大约在唐武后延载元年(694年)传入我国,唐会昌年间因遭迫害遂称明教,宋代因之。该教具有素食、互助与裸葬等特点。宋代摩尼教即明教依托于道教,故“以张角为祖,虽死于汤镬,不敢言角字”。

金刚禅与二会子,五代时已出现。北宋初期,在淮南、江西一带有所流传。北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赵忞奏称:“臣窃闻近日京城有游惰不逞之辈百姓李清等,私自结集至三二百人,夜聚晓散,以诵佛为名,民间号曰经社。此风既盛,则惑众生事,如昔年金刚禅、二会子之类。”^①南宋时,浙江仍然流传。“近世江浙有事魔吃菜者,云其原出于五斗米而诵《金刚经》,其说皆与今佛者之言异,故或谓之金刚禅”^②。

白佛可能是弥勒教,因史料不足,难知其详。

总之,弥勒教、白云宗、白莲宗及宋代被称为“吃菜事魔”的组织,皆属由佛教或其他宗教中分离出来的异端教派,在性质上仍属宗教团体,只是因为教义方面与正统宗教发生分歧,特别是提出一些有悖于正统宗教教义和不利于主流社会秩序的思想,

① 《赵清献公集》卷二。

②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

而从原来的宗教中分离出来。所以，这种异端教派，不仅受到正统宗教的排斥，而且遭到历代统治阶级的镇压，只能在下层社会秘密流传，其信徒多为下层社会的群众。异端教派的反抗思想，往往容易被下层群众所接受。特别是在阶级矛盾激化时，则会转化成一种反时政、反社会的思潮，成为农民和其他下层社会群众用来进行反抗斗争的思想武器。当异端教派在组织上进一步与下层民众结合以后，便发展成了秘密教门这种民间秘密结社。正因为元末和明清时期的秘密教门是直接从弥勒教、白莲宗等异端教派发展演化而来的，所以，我们认为佛教异端教派弥勒教、白云宗、白莲教等，乃是秘密教门的前身。

第三节 秘密教门产生与发展的 原因和条件

秘密教门作为中国小农经济的土壤上孳生的秘密社会组织，是在中国历史文化的大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其存在和发展，既有政治原因，也有经济和信仰方面的原因。

一、政治与宗教环境

中国不同于欧洲，宗教从来没有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因此，中国历代统治者对宗教多持宽容态度，对宗教采取打击政策的只是极少数。中国封建社会，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学说一直是历代统治者的统治思想，而各种宗教，仅被视为是一种“教化”手段，是封建统治的辅助工具，因此得到宽容和支持。无论是土生土长的道教，还是国外传入的佛教、伊斯兰教、

基督教，均可以自由传教，各种宗教也和平共处，未发生过宗教战争。正是历代政府对待宗教的宽容态度，使一些具有某种反叛思想或有个人野心的人，利用宗教政策的空子，打着宗教信仰的旗号，组织秘密团体，进行反时政、反社会的活动。

中国民众对待宗教兼容并包的态度，也使一些人有机可乘，他们可以打着某一宗教的旗号，引诱人们加入其中。中国历史上没有过国教，历代政府对民众的宗教信仰大多不加干涉（除了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后周世宗史称‘三武一宗’的灭佛，及唐武宗灭摩尼教、袄教，再就是鸦片战争前，清朝也禁基督教、天主教传播）。人们可以游离于各种宗教之间，并不专属于某一特定的宗教或教派，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善待一切神祇。广大民众往往见庙就烧香，见神就磕头，并不介意某个神祇属于佛教还是道教，甚至刚从佛教寺庙烧香出来，又到道观去磕头。人们对于圣贤仙佛，不分彼此，一律顶礼膜拜。加上历史上儒释道三教合一思潮的流行，更加重了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包容性与混乱性。对于一般平民百姓来说，他们并不追求宗教理义的索解，更不在乎各种宗教在教义方面的分歧，甚至分不清是政府允许的“正教”，还是政府禁止的“邪教”，只要“有求必应”，便加以信奉。历史上秘密教门便利用中国民众的这种宗教意识，蒙蔽不明真相者，引诱人们加入其教。

二、经济条件

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我们说的小农包括自耕农和佃农，即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他们拥有或租佃的土地既不大于自己全家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全家的限度。处于这种经济地位的农民，占中国封建社会人口的

绝大多数。他们承受着来自自然和社会两方面的压力。自然方面，如果风调雨顺，获得好收成，尚可勉强维持生活；如果大自然肆虐，发生自然灾害，减产或绝收，则只好过贫穷生活，甚至会流离失所。社会方面，如果发生战乱，他们的生活会苦不堪言，就是在太平时期，也要遭受官府或地主豪强的压迫和剥削，生活经常处于贫困之中。经济上的脆弱性，使他们对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充满恐惧。对他们来说，最大的愿望，莫过于平安无事，能保持这种勉强维持的生活。一些创教人，正是利用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这种心态，宣扬入其教者，可以“消灾避劫”，借以满足他们这种心理上、精神上的需求。许多人就是以为入教以后，可以得到某种安全感而纷纷入教。

三、金钱与权利的诱惑

金钱与权利是相辅相成的，有了金钱，可以得到权利；有了权利，也容易获得金钱。因此金钱与权利对于下层群众来说，无疑具有巨大的诱惑力。秘密教门有个规矩，入教时必须向教首缴纳一笔钱，称为“根基钱”或“种福钱”，每逢年节，还要向教首缴“跟账钱”，教首来到教徒家时，不仅要供给饭食，临行时，还要奉献一笔“线路钱”。一旦入教后传徒当了“师傅”，不仅当初缴纳的各种费用可以收回，而且还会得到大量回报。小教首把敛得之钱，除一部分上缴比自己高一级的教首外，皆留作己用。而大教首则可以从众多的小教首那里获得巨额收入。这样，许多本来身无分文的穷苦百姓，入教后通过传徒敛钱，很快便成了巨富，他们的行为当然会对人们产生巨大的影响。明清两代有几个著名的教首，都是通过传徒敛钱而发财致富的。所以，金钱的诱惑，乃是秘密教门得以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原因。权力对于广大农民来说，

同样有着巨大的诱惑力。在封建社会下层群众身受地主的剥削、官府的压迫，故对于权力有一种既憎恶又羡慕的复杂感情，由此而产生了强烈的“趋权心理”，希望自己或子孙能够当官，从而有权、有势，至少可以不再受人欺凌。秘密教门的首领们，迎合下层群众这种心态，引诱人们入教。宣扬入教后造反事成，“可得一官半职”。或用教内的等级制，诱人入教。乾隆年间，八卦教首吴克己针对民众的“趋权心理”，向教徒宣称：“谁传的人多，就赐予他大执事职分，这大执事是最体面的，管着许多人。”“大执事管人，系做主传教的意思，管的人多，就如做官的一样”。^①一些下层社会的人，正是在“趋权心理”的驱动下入教的。加上入教通过传徒成为教首后，还可令徒众们对自己绝对服从，顶礼膜拜，充分满足其对权力的渴望。有些教主不满足自己在教内的权力，还希望跻身于上层社会，于是利用传教获得的钱财，为自己或子弟捐官。在这一目的受挫后，便萌发造反夺取政权的政治野心，蒙蔽教徒盲目参加其造反活动。有些教首，甚至在农村小土屋里“登基称帝”，大封“百官”和“三宫六院”，以圆其皇帝梦。教徒们也以能当上“宰相”、“军师”、“将军”或“皇后”、“妃子”而满足。

四、农民与其他下层群众反抗斗争的需要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特别是明清时期中国的农民，仍处于自然经济之下，过着孤立、分散的生活。他们虽因身受剥削和压迫而具有一定的反抗要求，但是却很难把自己组织起来，为着同一

① 《军录》山东巡抚明兴折，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折。

目标进行斗争。因此，秘密社会（教门与会党）往往成了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进行反抗斗争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元末农民起义就是在弥勒会与香会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明初白莲教、弥勒教的造反活动，永乐年间唐赛儿起义、成化年间刘千斤起义、嘉靖年间白莲教首李福达造反事件、天启年间闻香教徐鸿儒等的造反活动都是在秘密教门领导下进行的。清代的秘密教门暴动，更是层出不穷。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山东清水教起事，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陕西、甘肃悄悄会即圆顿教起事，乾隆末嘉庆初年川楚陕白莲教暴动（实为收元教和混元教暴动），及嘉庆十八年（1813年）京畿与河南的天理教暴动等，都是由秘密教门组织和领导的。秘密教门的存在与发展，正是适应了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反抗封建统治的需要。

五、封建统治者营造的文化氛围

在中国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垄断了文化科学知识，大力推行思想专制主义，以《四书》、《五经》为教条，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大搞愚民政策，宣扬“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广大下层人民，受到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穷苦生活，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绝大部分人民，都是目不识丁的文盲。他们缺乏文化科学知识，处于愚昧落后的状况。加上受到封建统治阶级有意灌输的封建迷信思想，用神权、君权、族权和夫权四条绳索，束缚和禁锢人们的思想，使广大人民相信天命和鬼神，所以特别容易受到秘密教门的欺骗，加入其中。再从教门倡立者情况来看，秘密教门的倡立者，大多出身于下层民众。他们生活在农村中，多在乡村的“社学”、“义学”（即“义塾”）和“私学”（“私塾”）中接受过三四年“蒙学教育”。所学内容，无

非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一类识字读本，或《幼学琼林》、《龙文鞭影》一类介绍自然知识、历史典故、伦理常识的读本，及《孝经》、《女四书》、《弟子规》、《小儿语》等进行封建伦理教育的读本，或《明贤集》、《增广贤文》一类宣扬处世哲学方面的书籍。一般从八岁入学，根据经济条件，学习三到四年，情况最好的可以读到15岁。除了书本知识外，他们还从当时流传广泛的戏曲、小说中，获得不少有关历朝兴替的历史知识与传说故事。秘密教门的许多倡立者，如罗教的罗梦鸿、黄天道的李宾、闻香教的王森等，皆是这类人物。他们有的因不满于自己的地位与处境，联想到那些历史上因造反而得天下的刘邦、朱元璋，于是萌发了夺取政权的念头，企图仿效历史上那些造反者，通过建立秘密教门这种民间秘密团体的组织，聚集力量，造反夺权。有些人最初虽然只是为了传徒敛钱，发财致富。但是，一经传有大量徒众，聚集到巨额财富以后，也会聚众造反。

第二章 中国秘密会党的起源

中国的秘密会党缘何产生?出现于何时?由何人首先倡立?在中外学者中,存在较大分歧。百余年来,中外学者有关天地会起源的说法,多达12种。这些说法是:郑成功创立天地会说、康熙甲寅说、雍正甲寅说、福建藤牌兵创立天地会说、天地会始于明季说、天地会始于乾隆二十六年说、天地会始于乾隆三十二年说、天地会始于雍正年间说、广义天地会始于雍正年间、狭义天地会始于乾隆年间说、“以万为姓集团余党”创立天地会说(即万五道宗创立天地会说)以及天地会始于明末清初说等。^①为什么在天地会起源问题上会有如此严重的分歧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史料的缺乏。

天地会是个民间秘密结社,其成员大多是下层社会的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或没有固定职业的江湖流浪者,以及少数粗通文墨的迷信职业者、“训蒙度日”的教书先生等。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是文盲或半文盲。他们不可能把最初结会的历史,原原本本地记载下来,传之后世。加上在当时结拜异姓弟兄和“结会树党”的活动,又被朝廷所严加禁止,天地会的创立者与会内骨干,当然也不敢把天地会最初创立时的历史真相对会内外公开。在会内流

① 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第一章《近百年来我国学者对天地会起源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传的《会簿》中，虽然提到天地会最初结拜的缘起，但是又采取了神化传说的形式，使外人难以了解其“庐山真面目”，以至以往研究者大多依据《会簿》中有关少林寺僧人帮助清廷征西鲁，反而遭到残害，众僧人为了复仇而创立天地会的传说故事，对天地会的起源进行推测，因而难免众说纷纭。

其次，是受到政治斗争的影响。

天地会的起源问题，同近百年来中国的政治斗争密切相关，使得天地会起源的研究，往往受到政治斗争的影响。晚清以来，腐败的清王朝，已经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引起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民的强烈不满。所以，清末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党人，便把“反满民族主义”作为反对清王朝统治的重要思想武器。经过清末民初的大力宣传，“反满民族主义”思潮已经在中国知识界广为渗透。所以，20世纪30年代以来，当历史学界研究会党起源时，便以所谓反满“民族革命”的理论，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罗尔纲先生就是在广西贵县搜集“民族革命史料”时，发现了《贵县修志局发现的天地会文件》。当时的学者正因为是在“反满民族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对天地会等秘密会党的历史进行研究，所以特别容易接受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提出的有关天地会起源的说法。以至从民国初年到20世纪60年代初，天地会起源“康熙说”，一直是历史学界的权威说法，从未受到过怀疑。天地会起源“康熙说”可以说是直接受到革命党人的影响而产生的。到了20世纪50年代，天地会起源问题，再次受到政治斗争的影响。50年代初，国民党刚刚逃到台湾岛上，为了巩固内部的统治，便提出一个“反攻大陆”的口号。一些台湾学者为了替台湾国民党当局提出的“反攻大陆”口号寻找历史根据，便提出了“万五道宗创立天地会”说，宣称清初郑成功为了“反攻大陆”而派遣部下“以

万为姓集团”潜入大陆，作为其“反攻大陆”的内应，并且在福建诏安创立了天地会，以此作为台湾国民党当局提出“反攻大陆”的历史先例。最早提出此说的是一个名叫蒋君章的人，他在“台湾军管区司令部”出版的刊物《后备军人》第58期，发表了《认识台湾历史》的长文，在其中第六节《反清复明运动转为地下组织》中，提出了万五道宗创立天地会的说法。他写道：“这个秘密社会组织，那就是所谓天地会。这个组织，据现有文献看来，郑成功在日即已组成，其主要目的似乎是推向大陆的满清政府控制区，以吸收和组织反清的人民作为反攻大陆的内应，和我们现在所主张的‘向大陆进军’，和‘政治先返大陆’等相类似。”“从天地会的各种文件来综合，它的起源是：有少林寺僧108人，曾为政府建立边功，反而遭忘，于康熙十三年突破围攻，仅五人走免，得一镌有反清复明及洪英等字的香炉于海中。乃折草为香，对天立誓，拜长林寺长万应（原文如此——引者）龙为大哥，洪英为盟主，陈近南为军师。洪英一名天佑，据说就是崇祯之子。这个万云龙和陈近南都是化名。原来，有张礼、郭义、蔡禄等，插（歃）血为盟，组织秘密社团，以‘万人一心’为标准，他们自己都改姓万，改名万大、万二、万七等”。蒋君章此说一经提出，立刻得到清史专家萧一山等人的呼应。萧一山在20世纪30年代本来是主张天地会起源“雍正甲寅说”的，^①而此时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也改变了看法，为蒋君章的说法帮腔。他在台湾《反攻》杂志上重新发表了30年代的旧作《天地会起源考》，但在文中改持“万五道宗说”，并加上了这样一段话：“现在的国势，较之清初尤

① 萧一山：《天地会起源考》，《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卷一，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为严重，我们的大陆，沦于奸寇之手，只剩下一个‘海外扶余’的台湾，可以说又到了郑延平、陈永华创设天地会的时候了。我们能不能发挥光大先民的遗志，舍生赴义，‘与虏拼命’，或‘以民族主义的根苗，流传后代’，结为团体呢？这都是我们应该仔细研究，深切反省的。”^①其后，他又把此说写进重新出版的《清代通史》。由于蒋君章和萧一山等人的说法，为台湾国民党当局“反攻大陆”的口号，找到了历史“先例”，故在台湾颇为流行。在台湾出版的涉及天地会历史的著作，大多采用此说，如王聿均的《洪门创立之历史背景与民族思想》、帅学富的《清洪述源》、李华荣的《洪门会与中国之关系》、王治心的《中国宗教思想史》、陆云章的《国父与洪门》等。

为了摆脱在天地会起源问题研究上所受政治斗争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历史学界开始有人对天地会起源“康熙说”提出异议，认为不应该囿于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的结论，仅仅从满汉民族矛盾的角度去研究天地会的起源问题，还应该从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矛盾的角度去探讨中国秘密会党和天地会起源。^②不仅如此，他们还改变了以往学者们仅仅依据天地会内部传说史料进行“影射推求”的研究方法，而是根据档案和《清实录》等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提出天地会是下层群众为了互济互助，由福建漳浦僧提喜即洪二和尚于乾隆年间倡立，这便是天地会起源“乾隆说”。^③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天地会起源问题研究上

① 萧一山：《天地会起源考》上册，台湾《反攻》，第137期。

② 邵循正：《秘密会社、宗教和农民战争》，《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陈守实：《关于秘密会社的一些问题》，《学术月刊》，1979年第3期。

③ 蔡少卿：《关于天地会的起源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戴玄之：《天地会的源流》，台湾《大陆杂志》，第36卷第1期。

又有了新进展。由于伍拉纳、徐嗣曾关于天地会由提喜于清乾隆二十六年倡立的奏折，从档案中被发现，^①天地会起源“乾隆说”在学术界，得到许多人特别是青年学者的支持。1993年以来，一些持“康熙说”的学者，便又依据福建诏安长林寺遗址和《香花僧秘典》，对“万五道宗创立天地会说”作了新的论证。^②

第一节 中国秘密会党产生的原因与背景

中国到了封建社会晚期，为什么会产生以天地会为代表的秘密会党？其产生的背景又是什么？中外学者向来有不同看法。30年代有的学者，在研究天地会起源问题时，以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的“民族革命”理论为指导思想，认定会党（实为洪门天地会）乃清初满汉民族矛盾的产物，是明朝遗老或汉族“抗清志士”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于清初康熙年间创立的。因此，他们主要从清初满汉民族斗争中寻找秘密会党产生的原因，其主要依据，便是天地会《会簿》和其他宣传品中，载有“反清复明”的口号。那么，应该如何看待天地会关于“反清复明”的口号呢？我们判断一个政党或团体的性质，不能仅仅依据其宣言和口号，而是还要考察其实际行动。正如我们不能因为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具有强烈的“反满”

① 秦宝琦：《有关天地会起源的史料》，《历史档案》，1986年第1期；《伍拉纳、徐嗣曾奏折的发现与天地会起源研究》，《清史研究通讯》，1986年第1期。

② 秦宝琦：《“万五道宗创立天地会说”之我见》，《清史研究》，1997年第4期。

色彩，就断定辛亥革命是一次“反满民族革命”，从而否定它是一次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本质。同样，我们也不应因为天地会秘密文件中有“反清复明”的口号，就断言其宗旨便是为了恢复明朝统治，甚至说天地会的宗旨就是“为了明朝皇帝传宗接代，继承皇位”。

天地会、哥老会等秘密会党在晚清，特别是辛亥革命时期十分活跃，一部分首领在革命党人的引导下，积极参加了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斗争，受到革命党人的称赞，甚至被誉为“民族老革命党”。为了鼓励会党投身于反清革命，革命党人便从满汉民族斗争的角度，说明会党的起源。孙中山先生曾提出，洪门天地会乃是明朝遗老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于清初康熙年间所创立。陶成章也提出，洪门（天地会）与哥老会乃同一组织，是明亡后，郑成功等“志士仁人”为了“光复祖国”而于康熙初年所创立。三四十年代，学者们在研究天地会起源问题时，便以此为立论根据，提出天地会乃是清初满汉民族斗争的产物，是汉族人民的反满“民族革命团体”。其实，这种说法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正如陈守实先生在60年代所指出：多年来，有关秘密结社的研究未能取得明显成绩的原因之一，便是“史家不把这类社会现象纳入历史的总体，在社会变革的进程中涉及这类历史事件，往往任意涂抹上许多不相干的政治色彩，使原有的史料遭到混乱”。在以往史学论著中，多称洪门始祖有傅青主、顾炎武、黄梨洲、王夫之。朱琳的《洪门志》、陶成章的《教会源流考》，皆大谈洪门的中心任务是推翻清朝。论及辛亥革命时，也大谈秘密会党的革命作用，从而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好像民族情绪在会党的组织中表现得特别浓厚”。那么，“这有没有事实根据呢？我们的答复是完全否定的。这只是在辛亥革命前夜，若干革命团体想利用各地会、党、帮、社

的封建组织，特意粉饰上一套历史附会。事实上，秘密会党与民族问题丝毫无关”。^①戴逸先生也指出：以往研究中国秘密社会的人，总是用“反清复明”等反满斗争来解释天地会的发生、发展，“这显然有很大片面性”，他认为“只有注意到天地会出现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基础，才能正确地理解近代秘密结社发展的全貌”。^②我们认为，这些论述，不仅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而且也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从天地会创立及百余年来在国内和海外华人、华侨中的活动来看，它并非明朝遗老或汉族士大夫等上层社会中人，为了恢复明朝统治而建立的组织，而是下层社会中人，为了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而结成。“反清复明”的口号，无非是天地会用来发展组织，团结汉族同胞以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和手段。正如我们不能根据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提出的“反满”口号，就断定他们仅仅是一个“反满民族革命”团体，辛亥革命仅仅为了“反满”，而否定其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天地会产生的基本原因，不应仅仅从满汉民族斗争中寻找，主要应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矛盾中寻找。因此，我们将从小农经济的发展、变化和秘密会党的阶级基础方面来探讨天地会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一、小农经济的发展变化

乾隆年间，中国正处于清王朝的鼎盛时期，但从社会发展的总体状况来看，却仍然处于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我们所所说的小农，包括自耕农与佃农，即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

① 陈守实：《关于秘密会社的一些问题》，《学术月刊》，1979年第3期。

② 戴逸：《中国近代史稿》上册，第42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者。他们所拥有或租佃的土地，既不大于全家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全家的程度。小农经济是以家庭为生产和消费单位，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工具简陋，生产水平不高。在沉重的租、赋压力下，除进行农业生产外，还必须用全家的力量从事家庭副业生产，才能勉强糊口。所以，小农经济是一种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是“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济形态。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小农经济的家庭中，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投入市场，其商品性生产部分日益增多，使自耕农或佃农逐渐变成小商品生产者。^①雍正、乾隆年间中国小农经济的这种变化，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已经比较明显。而这一变化的基础乃是自耕农经济获得巩固，佃农经济的独立性大为增强。

自耕农是指拥有少量土地而自行耕种的农民。经过明清之际的战乱，土地大量抛荒，自耕农大量减少。清朝统一全国后，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如奖励垦荒，实行更名田政策等，清初被抛荒的土地，基本上已经得到开垦。到了乾隆年间，中国的自耕农已经大为增加。

佃农与自耕农的区别，在于他们不拥有土地，必须向地主租佃土地，因而不得不把全部剩余劳动的产品，作为地租缴给地主。清代的租佃关系呈多种形态，其中庶民地主与“无主仆名分”的佃农间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佃农经济独立性的增强：第一，定额租成为地租的主要形态。据学者研究，乾隆年间刑科题本中有关地租形态的案件中，劳役地租的仅有7件，实物分成租的有97件，实物定额租的有531件，货币地租的有253件，共计888件，

^① 姜守鹏：《明清社会经济结构》，第4～8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其中定额租占总数的 88.29%。^①定额租制的推行,主佃双方议定租额“丰年不加,旱年不减”。佃农有了较高的生产积极性,愿意对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力与工本,同时,也导致佃农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完全松弛。第二,永佃制的流行,提高了佃农的经济地位。随着定额租佃流行,佃农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佃农收益的明显增加,地主便企图增加租额,佃农不允,地主便要夺田另佃。在地主与佃农之间“夺佃”与“保佃”的斗争中,佃农以某种代价,获得了“永佃权”,即佃农在向地主缴纳一笔押金后,在不欠租的情况下,对于所佃土地可以永远使用,并且可以继承和转让。于是出现了“一田二主”,即地主拥有土地的所有权(田底),而佃农拥有土地的使用权(田皮)。第三,佃农的法律地位得到提高。在明代,虽然承认主佃之间“无贵贱之分”,“无主仆之别”,但法律上规定“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叙,并行以少事长之礼”。这表明主佃之间仍然是不平等的。到了 18 世纪,情况便有了变化,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重修《大清律》时,从法律上正式明确了主佃之间的平等关系:主佃之间可以“平日共作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佃农与地主之间已“素无主仆名分”。无论佃农与地主之间“有无文契、年限”,如果触犯了法律,“俱依凡人科断”。^②这样,佃农便可以同自耕农一样,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成为小商品生产者。他们中间,有的上升为佃富农,有的则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而破产,失去对土地的使用权以后,也同破

①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

② 《大清律例》卷二八,《刑律·斗殴》,附:《大清律例纂修条例》,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产的自耕农一样，成为雇佣劳动者、小商贩或无业游民。

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受阻

乾隆年间，中国已处于封建社会晚期，虽然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商品经济在许多地区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分为以谋取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小商品经济和以谋取利润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前者在整个封建社会始终存在，而后者仅存在于封建社会晚期。在乾隆年间，这种以谋取利润为目的的商品经济，无论是在自耕农还是佃农经济中，都已有了较大发展。其表现之一，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和商业性农业的兴盛。当时，棉花的种植，已遍及全国，“北至幽燕，南抵楚粤，东游江淮，西极秦陇，足迹所经，无不衣棉之人，无不宜棉之地”^①。甘蔗的栽种，在广东、福建、台湾等省，均很普遍。广东的番禺、增城、阳春等县，“蔗田几与禾等”^②。烟草的种植也很普遍。有学者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对各省种植烟草的州县作了如下统计：山东有 25 个州县；湖北有 13 个州县；湖南有 19 个州县；河南、贵州各有 7 个州县；江西有 20 个州县；福建有 15 个州县；江苏有 6 个州县；安徽有 15 个州县；浙江有 14 个州县；四川、陕西、直隶各有 13 个州县。^③福建省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尤高，甚至出现了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争地的情况。耕地“多植茶、蜡、麻、苧、蓝靛、糖蔗、离支、柑橘、青子、荔枝之属，耗地已三之一”。“烟

① 李绂：《种棉论》，《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七。

②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一四，《蔗》。

③ 郑昌淦：《明清商品经济》，第 341～342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闽田既去七八，所种梗稻菽麦，亦寥寥耳”。^①足见农村商品经济之盛。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些家庭手工业者也越来越多地把产品投放市场，从而由小商品生产者，逐渐转化为以牟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当时中国农村中这种以牟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棉织品、丝织品、制茶、制糖、制烟等方面，皆有了较明显的发展，但又受到掣肘和制约。首先，这种商品生产的资金有限，难以进行大规模生产。其次，从整个社会来看，仍然以小商品生产为主，后者占据着主要市场。第三，生产者主要依靠自己的技艺高超，而不是靠技术进步和劳动分工的扩大，来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第四，清朝当局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是支持和鼓励，而是从各方面加以限制。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制约，使资本主义工商业难以发展，无法吸收农村涌现出的剩余劳动力，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得不到缓解。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找不到谋生之路，除少数能成为小商小贩、雇佣劳动者外，大多成为无业游民。闽、粤等省本来就田少人多，加上人口的激增，大批农村“过剩”人口，除留在当地城镇市墟之外，许多人被迫到异地他乡去谋生，从而造成了巨大的移民潮。

三、移民潮的出现

清代前期是中国人口急剧增长的时期，从康熙四十年（1701年）到嘉庆五年（1800年）这100年之中，人口从一亿多猛增至三亿有余，使农村出现了大量“过剩人口”。农村人口之所以会

① 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

“过剩”，主要原因在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这在闽、粤等省尤为明显。据统计，福建省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在清初为7.11亩，到乾隆三十一年已减至1.71亩。广东省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从清初的25.07亩，减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的4.86亩。^①当时，闽、粤等省都出现了往外迁移的移民潮。

那么，什么样的人可以称为“移民”呢？有的学者将“移民”的概念界定为“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②。同秘密会党的出现有关的移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闽、粤、湘、鄂等省向四川、陕南的迁移；第二是闽、粤、赣等省向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的迁移；第三是上述各省平原地区向山区迁移，以及从农村向城镇、市墟的迁移。

（一）闽、粤、湘、鄂等省向四川的迁移

四川经过明清之际持续数十年的战乱，人口大量减少。据史料记载，清初顺治年间，四川保宁、顺庆两府人口“业已百无二三”。广元、巴中的居民，也仅存十之一二。四川省城“成都之人，竟无遗种”。华阳（今双流县）百姓也仅存十分之一。重庆城中之人“不过数百家”。川东达县的幸存者仅“百中之三四”。东乡（今宣汉）甚至“万不存一”。^③清廷为了招民垦荒，对移民给予各种优惠待遇。规定“开垦耕种，永准为业”，“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并且把起科年限延长到五年。^④于是，闽、粤、赣、湘、鄂等省之人，纷纷前往。与四川相毗邻的陕南，也饱经

① 梁仲方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91～39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第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同上，第395～397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四三。

战乱之苦，人口大量减少，因而也成了移民迁徙的去处。陕南西乡县，因对移民给予牛种，并让其将所开垦之田，“永远管业”，康熙五十一到五十三年，两年之内，“楚粤等处扶老携幼而来者，不下数千”^①。乾隆后期，陕南接受的移民，仅官方安插者，已达十余万之多。^② 这些移民成了“咽噜”的重要来源。

（二）赣、闽、粤等省的客家人

江西平原地区因人多地少，清初以来，不少人前往四川，而山区和丘陵地带，却缺少劳动力，因而又成了接受外省移民的地区。在赣南，早在清初就有福建人迁入宁都、广昌、石城、瑞金等县。兴国县，在康熙年间外来移民就已超过土著居民。在赣西北的遂川、上犹、崇义等县，也有大量移民。其中上犹、崇义两县，绝大多数为粤东移民，遂川则以福建移民为多。在赣西北万载县，康熙末年的客家移民已经超过土著。以后移民继续增加。在赣东北的广信府所属玉山县，清前期所建立的村庄中，大部分为福建等地移民所居住。这些移民被当地人称为“客家人”。

广东、福建也是客家人的聚居区。粤东的嘉应州、潮州、惠州，以及福建诏安一带的移民，是在康熙二十三年以后纷纷迁来的。这一带本来是富庶之区，清初因迁海而被抛荒。康熙二十三年台湾郑氏政权覆灭后，清政府下令回迁复业，粤东、闽西移民闻风而来，“惠、潮、嘉及闽赣人民，挈家徙垦于广州府属之新宁，肇庆府属之鹤山、高明、开平、恩平、阳春、阳江等州县，多与土著杂居”^③。据学者研究，到清中期为止，客家移民及其后代，已

① 康熙《西乡县志》卷九。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

③ 民国《赤溪县志》卷一。

占当时广东居民总数的20%。^①福建诏安一带，也是客家人的聚居区。而客家人为了在当地立足，便采取结拜弟兄的办法，以便于同当地居民相抗。天地会最初便是在客家人中发展起来的。

18世纪的广西也有大量移民。截止到嘉庆年间，梧州、潯州、郁林三府，来自广东等省的移民，已占总人口之半。其中，贵平县的移民，以粤东为主。平乐府的肇平县，也有大量来自粤东的移民。柳州府在乾嘉年间，有大量粤东客民迁入。庆远府的宜山县，在乾隆年间，有广东惠潮移民迁入。嘉道年间，闽、粤、赣等省的移民，继续向广西迁移。

背井离乡的移民们，为了生存，便要求彼此间对内互济互助，对外自卫抗暴。因而，移民社会变成了秘密会党孳生与发展的温床。嘉道年间，广西的天地会，最初大多是由闽、粤等省的移民所组成。

四、宗族势力的发展

秘密会党的产生，与雍正、乾隆年间宗族势力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在福建漳泉一带，有许多强大的宗族集团，他们凭借族大丁多，欺压小族、小姓，从而引起宗族间的械斗。宗族械斗一般都是由豪强大族欺压小族所引起的，而小族小姓为了与之对抗，便以歃血结盟的形式，组织起来。雍正五年，福建总督高其倬奏：“查福建漳泉二府，民间大姓欺压小族，小族亦结连相抗，持械聚众，彼此相杀。”^②雍正六年高其倬又奏：“查闽省同安大姓李姓、

^① 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第426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福建总督高其倬折，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刊印。

陈姓、苏姓、庄姓、柯姓合为包姓，小姓各杂姓合为齐姓，彼此聚众列械格斗，互相伤杀。”^①雍正七年，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也奏称：“查泉属七县，晋江、南安、同安最为难治，安溪、惠安次之，永春、德化又次之。其初，大姓欺压小姓，小姓又联合众姓以抗之。从前以包为姓，以齐为姓，近日又有以同为姓，以海为姓，以万为姓者。”^②宗族械斗的加剧，迫使小族小姓以歃血结盟的形式，化异姓为同姓，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群体组织，已是秘密会党的雏形了。所以说，宗族势力的发展，特别是强宗大族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所造成的后果，乃是秘密会党产生与发展的重要原因。

五、阶级矛盾的加剧

商品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阶级分化与贫富不均，也促成了秘密会党的形成与发展。许多城乡破产劳动者，无以为生，被迫铤而走险，从事偷盗、抢劫、绑架勒索、走私贩私等，这些活动皆非单个人所能进行，所以也采取结盟拜会的形式，组织起来。乾隆初年清吏奏称：“福建地方辽阔，滨临大海，山谷深邃，最易藏奸。本年（指乾隆七年——引者）福建、广东早稻歉收，米价腾贵。而闽省人心又复犷悍，恃海刁蛮，以歃血谋逆为儿戏，视劫官抢掠为寻常。”^③史载福建云霄一带，“其地所生，不足以供其所食，招朋呼类，四五成群，即能为盗”^④。同安县“游手攘臂之徒，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1辑，福建总督高其倬折，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4辑，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折，雍正七年十月十六日。

③ 《朱折》广东总督谭行义折，乾隆七年九月二十日。

④ 《云霄县志》卷三，《风俗》。

纠伙结盟，各立门户，寻事生风，殃及绅衿”^①。那些为了免被抢劫的小商贩、肩挑负贩者、开小店铺者、摆地摊者，也纷纷加入秘密会党，以求得保护。当时，天地会中许多人便以抢劫为生，但会内规定，绝不许抢劫会内弟兄，一旦误抢、误偷，发现后还要原物送还。所以，为了能够得到会内保护，也是下层群众入会的重要原因。

六、清政府对农村人口控制的放松

清朝与我国历代统治者一样，都把农业视为“本业”，把工商视为“末业”，禁止农民离开土地去从事工商业，否则便被视为“舍本逐末”，影响国家的富强，所谓“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所以，历代统治者都以法律的形式，禁止农民离开土地，以期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清初的顺治、康熙年间，仍然推行这种政策，不许农民外出谋生。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人口日益增多，农村劳动力已经充裕，荒地已基本上得到开垦，加之赋役制度的改革，国家的财政收入有了保证，政府已无需再严格限制农民外出谋生。乾隆初年废除编审制度后，政府便不再禁止农民离开土地。外出谋生的农民日益增多，互济互助的要求也随之强烈，秘密会党这种组织也就应运而生了。

从大量档案史料来看，秘密会党的阶级基础，不是明朝遗老和汉族士大夫，而是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他们结成会党，不是为了“反清复明”，而是为了通过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或通过结盟拜把结伙抢劫来求得生存与发展。

① 《同安县志》卷一四，《风俗》。

第二节 中国秘密会党的产生

中国秘密会党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并非哪天由某个人物一时冲动而创立。中国秘密会党的形成,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异姓结拜弟兄阶段

在顺治、康熙年间,尚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秘密会党,仅有一些通过歃血、焚表的形式结成的异姓结拜弟兄组织。歃血结盟的习俗,在我国由来已久,相传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出现,不过那时主要是诸侯们用于结盟的手段。到了唐代,歃血为盟仍然在上层社会中流行,如苏安恒在《请则天皇后复位于皇子》中提到:“歃血为盟,指河为誓,非李氏不王,非功臣不封”。后来,民间也用这种形式来结拜异姓弟兄。元明以来,民间结拜弟兄的习俗已相当普遍。当时出现的章回小说《水浒传》、《三国演义》中,有关异姓结拜弟兄的描述,便反映了这一情况。如《三国演义》第六十九回提到:“五人对天说誓,歃血为盟,各自归家,整顿军马器械,临期而行。”清初,仍然有人结拜异姓弟兄,但最初尚无政治内容,仅属一般性互助组织。所以,清政府虽然加以禁止,但对违犯者并未严惩。“国初定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鞭一百”^①。

由于清统治者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推行了民族高压政策,受到汉族人民越来越多的反抗,有人便利用结拜弟兄的方式,组织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一九四。

反清团体。顺治五年（1648年）三月初十日，江苏如皋县有李新国等，在草观音堂聚集了200余人，结拜弟兄。参加者手执器械，于会场竖立大黄旗二面，上书“大明中兴”四字。并由李新国、李光国、周善国三家，备饭六甌，酒六坛，猪一口，抬至草观音堂犒赏众人。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该县又有500余人在杜家观音堂聚会，亦竖立“大明中兴”黄旗，并举行结拜仪式，由杜芳洲、杜仓洲置备猪羊、香案，持香者系一身高大汉，口念祝词，并向同伴问曰：“此系何官？”则答曰：“此系明朝中兴王都督”。另一大汉则率众人对天歃血盟誓，后由各家备饭，犒劳众人。^①顺治十三年（1656年），又有明宗室朱存梧等纠人结拜弟兄。朱存梧曾于顺治六年（1649年）由陕西潜至贵州，投见南明永历帝，说要“中兴”明室，领受过龙边票一张，无边札四张，空头札二张。顺治八年（1651年），他来至湖北鄖阳府，住在房县的南明韩王处。顺治十三年，又借“访贤”为名，在河南等处布散札付，“架言中兴，招摇惑众”。并与韩标等人“结拜弟兄”，立誓“有官同做，有马同骑”。^②清政权鉴于出现的许多反清事件，特别是明代宗室也利用结拜弟兄的方式，进行反清活动，便从法律上加重了对异姓结拜弟兄的惩处。顺治十八年（1661年）规定：“凡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着即正法。”^③

康熙前半期，异姓结拜组织较少存在，其原因主要在于，当

① 《揭帖》，都察院右检都御史陈之龙奏，顺治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见《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一册，下，第31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题本》，刑部等衙门尚书图海等题，见《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一册，下，第208～213页。

③ 《大清会典》卷一九四。

时各地抗清武装已先后失败，南明几个小朝廷也相继覆亡。随着全国政治上的统一和社会经济的逐步恢复与发展，人民生活也已安定。饱经战乱之苦的广大人民，深感和平与安定的可贵。下层民众虽然也存在诸多痛苦与不满，但比之明末和清初顺治年间，则已大为减轻。加上清政权业已巩固，国力强盛，一些具有反清思想的人，以武力推翻清政权的希望，已成泡影。所以，当时不仅不存在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天地会、哥老会等秘密会党，就连带有政治色彩的异姓结拜组织，也很少见。所以，在当时的官书、档案以及私家著述中，皆较少有关秘密会党的记载。康熙中叶以后，虽然仍有人利用结拜弟兄的方式进行反清活动，不过其力量甚微，大多旋起旋灭。其中较重要的有：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台湾诸罗（今嘉义）吴球聚众结盟，约期起义。康熙四十年（1701年）又有刘却纠人“歃血为盟”，率众攻打清营。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浙江嵊县张念一即张君玉、张念二即张君锡纠人结拜弟兄，以“朱三太子”之名相号召，举兵反清。同年，江苏太仓又有一念和尚（俗家姓蔡）纠人结拜弟兄，竖旗举兵反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台湾凤山（今高雄）有朱一贵以结拜弟兄的方式，组织反清起义，一度占据台湾全岛。正是由于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结拜弟兄的办法，举行武装反清斗争，所以，清政府也加重了对结拜弟兄者的惩处，从法律上把结拜弟兄案件，从“杂犯”归入政治性的“谋叛”。康熙八年《新颁律例》中规定：“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殊为可恶，此等之人，着即正法。”

二、立有会名阶段

雍正年间，异姓结拜组织发展为“立有会名”阶段。这时的异姓结拜组织开始出现各种不同的名称。雍正四年（1726年），台

湾诸罗有蔡荫等结拜弟兄，起初尚无会名。雍正六年（1728年），蔡荫等再次结拜弟兄，取名为“父母会”，这是清代会党史上第一次出现会名。同年，该县汤完也纠人结拜“父母会”，相约父母老了（去世），互相帮助。此外，这一年福建还出现了“铁鞭会”。雍正七年（1729年），福建又出现了“桃园会”。雍正八年（1730年），福建厦门有李彩等结拜“一钱会”，相约会内弟兄遇事，各出银一两，给以帮助。雍正九年（1731年），广东海阳县有余猊等结拜弟兄，亦称“父母会”。雍正末年，山东高唐县出现推独轮车工人所结“小车会”。雍正十三年（1735年），安徽霍邱出现“铁尺会”。雍正末、乾隆初，四川流民中出现以结拜弟兄方式结成的“咽噜”。乾隆元年（1736年），福建邵武县出现“关圣会”，乾隆七年（1742年），福建漳浦县出现子龙会与小刀会。乾隆十二年（1747年），福建福安县出现“边钱会”，江西宜黄县出现“关帝会”。乾隆十三年（1748年），福建长泰县出现“父母会”。乾隆十五年（1750年），福建邵武出现“铁尺会”。这时的异姓结拜组织，虽然已“立有会名”，但从组织结构与行为方式来看，尚不够完备，还不是真正的秘密会党。

三、秘密会党的形成

乾隆年间天地会的倡立，标志着秘密会党进入了正式形成阶段。

天地会由谁创立，始于何时？一直是众说纷纭，有关说法，达12种之多。^①本书持天地会起源“乾隆说”，认为天地会是由福建云霄高溪僧人万提喜即洪二和尚郑开于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

① 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第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888年版。

年)所倡立,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首先,从洪门秘籍的记载来看。

洪门秘籍中有关洪门起源的传说,既非信史,也不是无稽之谈。我们认为洪门秘籍中的“西鲁传说”,是会内之人为了既可传之后代,又不为外人知晓,而把天地会创始的真相,巧妙地隐藏在一个虚构的神话传说之中。因此对于这个传说,不能简单地认为便是天地会起源的历史,而是要透过这一虚构的神话故事,找到其中隐藏的历史真相。“西鲁传说”中提到,少林寺众僧在帮助清廷打败西鲁回到少林寺后,因遭奸臣陷害而大多惨死,劫余五僧逃到广东惠州,遇万云龙一同结拜,建立天地会。探寻天地会起源真相的关键,便是需要确定万云龙究竟为何人。虽然在较晚的抄本中,如英国不列颠博物院所藏抄本(系“晚清粤人手抄”)称万云龙“在家他称一号达宗,出家法名和满”^①。在《贵县修志局发现的天地会文件》(据罗尔纲先生考证,此抄本系太平天国时期陈开起义军在贵县时所流传)中称万云龙“号慈光,字达宗公”^②。而在较早的抄本中,却并非如此。在清档中,嘉庆十六年清吏查获的《姚大羔抄本》中,称万云龙为“师尊万提起,法号上曰云龙”^③。近年在广西田林县发现的道光五年“杨氏抄本”中,称万云龙“姓万名提喜”,“道号云龙”。^④洪门秘籍还告诉我们,天

① 萧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卷二,第6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② 罗尔纲:《天地会文献录》,第2页,正中书局1947年版。

③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天地会》第一册,第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庾裕良等编:《广西会党资料汇编》,第48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地会创始人的籍贯是在福建云霄而非其他地方。不列颠博物院所藏抄本中提到“始祖居住福建云霄高溪”。在加拿大发现的洪门秘籍抄本《锦囊传》中更明确写到“始祖红面红须目腔（瞳？），姓万名提起，法号云龙，系福建云霄高溪庵和尚”^①。洪门秘籍表明，天地会创始人万云龙确为福建云霄高溪的万提喜即洪二和尚郑开。

其次，从档案史料来看。

20世纪60年代初，蔡少卿根据清档记载，提出天地会是福建漳浦僧提喜即洪二和尚于乾隆二十六年创立之说。^②此说提出后，有的学者认为所依据的史料，尚属孤证，且不知汪志伊的说法有何根据，因此争议不断。而乾隆五十四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折的发现，则为天地会为提喜于乾隆二十六年创立之说，提供了确据。伍拉纳等奏称：“查天地会节经查明起于提喜，该犯俗名郑开，僧名提喜又名涂喜，又号洪二和尚。”又奏道：“臣等查提喜于乾隆二十六年倡立天地会名色，编造悖逆诗句。”^③从档案史料可知，伍拉纳等所奏内容，是以提喜之子行义即郑继与嫡传弟子陈彪二人的供词为根据，加之，这一记载与洪门秘籍中有关天地会创始人的说法相一致，故确凿可信。

在清档有关嘉庆二十年刘奎养结会案中，就曾记载刘奎养等在结会时有一件《会簿》，内容系讲“康熙年间洪二和尚即万提喜旧事”，并称“书内首叙梦兆，并叙万提喜得梦缘由”^④。该《会簿》虽然把洪二和尚万提喜说成是“康熙年间”的人，但内容讲

① 洪门秘籍《锦囊传》，第82页，光绪十八年刊本。

② 蔡少卿：《关于天地会的起源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

③ 《天地会》第七册，第523～524页。

④ 《天地会》第六册，第204页。

的却是“洪二和尚即万提喜”的“旧事”，可见，嘉庆年间有的会簿中，还保留着有关“洪二和尚万提喜”创会的内容。不仅《会簿》中载有天地会首倡者是“洪二和尚即万提喜”的内容，而且在档案中也有大量尊万提喜为首倡者的记载。在嘉庆十六年陈纪传所立《花帖》中，提到天地会创始人是“少林寺修身和尚，字提喜，佛名万和尚”^①。《花帖》是一种传会凭据，持有《花帖》者，才可以传徒，与《会簿》有同样功能。在吴潮文等所立《花帖》中，帖尾写有“洪英年立字样”，并说明“洪英”乃“取洪二和尚英雄之意”^②。在清档中，还有大量会众供词提到，结会时要供“洪二和尚万提喜”的牌位。仅在福建、江西两省，就有以下结会案，提到结会时供奉“洪二和尚万提喜牌位”。福建省有：嘉庆十四年汀州钟家旭案及谢佩成案，^③ 嘉庆十七年朱士达案。^④ 江西省有：嘉庆十一年卢盛海案，^⑤ 嘉庆十四年廖善庆案及杨金郎案，^⑥ 嘉庆十七年廖月狮案^⑦ 及李魁升案^⑧、卢三案，^⑨ 嘉庆十九年钟锦泐案，^⑩ 嘉庆二十四年朱浪四案，^⑪ 道光元年黄凤山案，^⑫ 道光三年赖赞章

① 《天地会》第六册，第340页。

② 同上，第397页。

③ 同上，第170～174页。

④ 同上，第178页。

⑤ 同上，第301页。

⑥ 同上，第314页。

⑦ 同上，第329页。

⑧ 同上，第336页。

⑨ 同上，第345页。

⑩ 同上，第350页。

⑪ 同上，第366页。

⑫ 同上，第373页。

案,^①道光五年唐兴通案,^②道光九年吴潮文案,^③道光十年蓝世兴案,^④道光十一年范恩仔案,^⑤道光十二年王传告案。^⑥有的称洪二和尚万提喜为“洪祖师”。^⑦在嘉庆十一年周达滨结会时,还因“此会本系洪二和尚起立,洪字偏旁三点,即改名三点会”。并且在《传会花帖》上,把“万提喜大哥”同“天地神明”、“日月星光”、“玉皇大帝”、“观音佛母”、“玄天上帝”、“五显大帝”等神祇并列,^⑧可见“万提喜大哥”的地位在天地会内之崇高。

再次,实地考察的资料也表明,天地会确为福建云霄高溪郑开即洪二和尚所创立。

洪门秘籍中多次提到的“高溪庙”、“灵王庙”和档案中提到的福建云霄高溪“观音亭”,均在今福建云霄县东厦乡高溪村。而洪二和尚即郑开一族的后裔,如今聚居在距高溪村不远的高堂村。据郑氏迁至高堂村后的第22代传人郑自成老人称,族内传说郑家第11世祖生有三子,长子自幼夭亡,次子便是郑开,族内因他后来出家为僧,皆称他为“和尚仔开”。传说他曾企图造反当皇帝而“结了什么会”,以致连累同族。郑氏后裔的传说,同档案记载基本一致。另据曾在高溪观音亭(当地把佛教寺庙多称为亭)为僧的李阿星回忆,当年师傅曾告诉他庙内有一尊神像,是本庙的

① 《天地会》第六册,第384页。

② 同上,第389页。

③ 同上,第396页。

④ 同上,第400页。

⑤ 同上,第410页。

⑥ 同上,第412页。

⑦ 同上,第178页。

⑧ 同上,第301、304页。

“祖师”。该塑像左手三指按胸，右手中指与无名指拳起，其余三指伸直。他曾向师傅询问此为何意？师傅告以：左手按胸是表示“自己人”，右手三指伸直，是用来取物的。但告诫他说：“此神像与手势皆为本庙秘密，切不可外传。”李阿星是一位年过七十的农民，并不识字，更未见清档中有关天地会隐语暗号的记载。而他回忆的神像手式，竟与清档所记载的天地会的手式及含义完全相同，可见天地会最早出现在福建云霄高溪的记载，确实可信。^①

天地会同以前的异姓结拜组织有一个很大的不同，那就是它创造了一套独特的结盟仪式和联络方式，并为后来的其他秘密会党所模仿，因此，我们把天地会的出现，作为秘密会党形成的标志之一。

天地会的结盟仪式与联络方式有一个逐渐发展、演变的过程。乾隆年间天地会产生之初，其结盟仪式与联络方式尚比较简单，到了嘉道年间，已经成熟与完备，为了不割断历史，我们将其发展、演变过程，叙述到嘉道年间为止。^②

乾隆年间天地会的结盟仪式，主要是“歃血、饮酒、钻刀”，即将手指刺破，滴血入酒，大家共饮。再由仪式主持人手持双刀或双剑，令人会者依次从刀或剑下钻过，然后在神前跪拜，并对天立誓：“如一人有难，大家相帮，如若悖盟，刀下身亡”，或“有忠有义刀下过，不忠不义剑下亡”。其联络方式主要有：用“五点二十一”暗隐“洪”字，路途相见，皆以三指按胸；酒楼、茶肆

① 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第63～64页，学苑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以下所引天地会结盟仪式与隐语暗号之出处，皆见秦宝琦著《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第425～433页。

相见，接递烟茶，俱用三指，即可知是会内弟兄，遇事要互相帮助。

到了嘉道年间，随着天地会在各地的发展，其结盟仪式与联络方式也相应发生变化。

福建各地天地会，在嘉庆年间大多沿用乾隆年间的结盟仪式，仅稍有变化。结会时，所供牌位除“万提喜即洪二和尚”外，还有供观音、土地者。道光年间则有了新的发展。如道光十三年八月，邵武府李江泗等结会时，用红纸写“五祖”之位，贴于墙上，作为牌位。又用五色纸旗五面，并剪刀、裁尺、戥子各一件，插入米斗之内，供桌上备有香烛鸡酒。供桌旁设一竹圈，圈上缚木柄刀两把。李江泗立于上首，令入会者先向牌位跪拜，再从圈内钻过，然后立誓：“入会后如有异心，死于刀下。”众人共拜李江泗为师。李江泗将各人姓名开单焚化，宰鸡取血滴入酒内分饮。又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口诀，及接递烟茶俱用三指暗号。相约如有人问姓，答以“本姓某，改姓洪”。约定每日上午发辮自右向左，下午自左向右，胸前纽扣解开两颗，折入襟内，作为相见时的暗号。

江西省天地会的结盟仪式与隐语、暗号有三个系统：其一属三点会系统。由卢盛海、周达滨等从福建传入，内容与上述福建情况大体一致。嘉庆十一年，周达滨所结“三点会”、嘉庆十三年廖善庆所结“洪莲会”，及嘉庆十九年鍾锦洸所结“三点会”，其仪式皆为设立“万提喜即洪二和尚牌位”，用蓝、白布各一段，搭在两只椅背之上，作为“桥”，又用红布一条，用秤钩挂在“桥”上，令众人从“桥”下钻过。然后对天立誓，宰鸡取血，并用针刺手指，滴血入酒共饮。又取红布一块，上写请神名号，及历来传会者之姓名。再给红纸花帖一张，作为日后传徒之用。第二个系统受江西斋教（大乘教）影响较深，如李凌魁所传“阳盘教”、“阴盘教”，便是如此。李凌魁先拜江西贵溪人吴子祥为师入斋教

即大乘教，得受《恩本经》一部；后来又拜福建邵武人吴滔为师入天地会，学得会内结盟仪式及隐语、暗号。他把斋教与天地会加以融合，凡愿入阴盘教者，传给《恩本经》，令其茹素食斋；愿入阳盘教者，则传给天地会隐语、暗号。嘉庆十八年李老五在江西上饶结会时，在仪式中也加入了秘密教门的内容。李老五原籍福建，寄居江西上饶，幼年曾学习裁缝，并当过银匠，后又改学外科，为人治病，还会巫术，为人扶乩驱邪。于纠人结会时，买备鸡酒，并写明各人生辰八字，烧化入水。在所设供桌牌位上，中间写有“太上老君”，左右分别写“醢瓢斐”三字，暗含“天地会”之意，还写有“紫微三官”字样。令入会之人，在下跪拜，李老五披发赤足，左手持水碗，右手画符，口称：“兄弟结拜，如有负心，不得好死。”然后，宰鸡滴血入酒分饮。第三个系统的天地会，汲取了乾隆年间秘密会党的某些内容。比较典型的是嘉庆十九年崇义县天地会首领鍾体刚等人，结会时尊乾隆年间湖北秘密会党首领马朝柱为“祖师”。在该会的符书中写有“拜请本祖师马朝柱”，“并有天地、阴阳、兵将、雷兵、雷将”等语。“并立誓，此后有事，互相帮助，无论兵役查拿，亦当同心抗拒”。^①

广东省的天地会，因系从福建传入，嘉道年间其结盟仪式与联络方式，也与福建相近，仅略有改动。嘉庆五年，广东阳江县仇大钦纠人结会时，其结盟仪式便是由福建人何其昌传授，内容比较简单，仅“架起双刀，各于刀下钻过”。众人公推仇大钦为首，歃血饮酒。所用“盟书”亦系得自何其昌，仇大钦仅“填名改换首尾”，并添入“旗开得胜，马到成功”字样。^② 嘉庆六年陈礼南

① 《天地会》第六册，第353～354页，江西巡抚阮元奏折。

② 同上，第417页，两广总督觉罗吉庆奏折。

等在东莞结会时，其结盟仪式也主要是钻刀，所用盟书系得自福建同安人陈飘学，但增加了“均愿姓洪，拜天为父，拜地为母”一语。^①嘉庆七年新会县郑嗣滔等人结会时，其仪式也与福建相仿，郑嗣滔用木斗一个，内插五色旗五面，“上写日、月、清、风、令”五字。又插剑二口，剪刀、尺各一把，铜镜一面，置放桌上。并用黄纸开写“众兄弟沐浴，拜请天地日月，各人以洪为姓，患难相扶，拜天为父，拜地为母等字”。所用盟书系福建人陈文南所传。“郑嗣滔持刀在手，口称：忠讲义气剑前过，不忠不义刀下亡。”令众人从刀下钻过，立誓日后皆听其指挥。分给众人大小布记号二张。并传授“开口不离本，举手不离三，作为日后相逢暗号”。^②其后，广东各地天地会的结盟仪式与暗号，大体上皆与此相同，或在此基础上稍加改变。广西的天地会组织，最初多由广东客民所建立，故其结盟仪式与隐语暗号，也是在广东天地会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变化的。嘉庆十一年，广东人李元灏在平乐县纠人结会时，于供桌上放一木斗，内存米谷，将顺刀二把插入其内，并供设香烛。结拜时，李元灏向前拈香，与众人用鸡血滴入酒内，在神位前共饮，立誓彼此相帮。然后用刀斜架作叉，令众人从刀下钻过，传授“出手不离三，开口不离本”口诀、手势。相约出门时，各人将项下纽扣解开，衣角向内斜折，并将雨伞之柄朝上。作为同会相见之标记。^③嘉庆十六年以后，广西各地天地会的结盟仪式与隐语暗号，变得更加复杂。嘉庆十七年正月，贵平县尹之屏、何达家等结会时，创造出一系列特殊用语，如称“大哥为正名，师

① 《天地会》第六册，第422页，大学士管理刑部事董诰奏折。

② 同上，第433页，两广总督觉罗吉庆奏折。

③ 《天地会》第七册，第181页，广西巡抚恩长奏折。

傅为结万，用竹扎架为红门，着人在外瞭望为把风，持刀站立红门两旁为把剑门，引人入会为保举，领会内人钻红门为带领，拜神祝祷为祀神，上香为副香，煮食为落厨”^①。嘉庆二十四年，灌阳县唐之莪等人结会时，用竹篾扎成拱门三层，于每层拱门左右各站立一人，手执顺刀、铁尺，门前放水一盆。仪式主持人燃香三炷，令人会者俯伏跪地，然后将香投入水盆之内，领众盟誓：“有忠有义桌下过，无忠无义刀下亡。”并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暗语。如有人不下跪、不盟誓，则用铁尺打击其背，用刀架其项上，示以欲杀之状。二层、三层亦如此，名为“过三关”。结会之大堂内，还架桌三张，上面安装米斗一个，上插五色小旗五面，另外再用红纸书写“日月光照，忠心报国”八字，贴于桌面。一人立于桌上，称为“大哥”，一人旁立执笔，头扎红巾，名曰“先生”；另有一人带领入会之人跪伏下面，先生问新入会者：“汝自来或父母令汝来？”即需回答：“自来。”又问：“心愿不愿？”则要答以：“心愿。”又问：“上坐者可做大哥否？”必须回答：“做得。”又云：“大哥到旨，要汝等攻劫剽掠，一一遵依。”问毕，由新入会者自报姓名，开列于红纸单内，各刺中指出血，滴入酒内分饮。还有一人名为教师，即称“千里马”者，各授予新草鞋一双，扇子一柄，然后仪式结束。^②

天地会这些独特的结盟仪式与联络方式，成为日后中国秘密会党结会时的基本模式，因此，我们把天地会的产生，作为中国秘密会党形成的标志。

① 《天地会》第七册，第347页，广西巡抚成林奏折。

② 同上，第372~376页，内阁侍读学士卿祖培奏折。

第三章

中国秘密教门与会道门所标榜的 “三教合一”信仰

中国各种名目的秘密教门和会道门，皆崇奉儒释道三家的学说与教义，并且大肆宣扬儒释道“三教合一”思想。其实，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对于儒家学说、佛道两教教义，并非真正信奉，而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它们加以改造和利用，利用儒释道“三教合一”来扩大影响和为其活动作掩护。因为儒家学说和佛道两教，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也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统治阶级对广大人民进行“教化”的手段，是统治阶级对广大人民进行统治的辅助工具，统治阶级正是为了达到“天下服”的目的，才利用“神道设教”的。如果秘密教门和会道门果真崇奉儒家学说和释、道二教的教义及三教合一信仰，并且作为自己的教义和行为规范，那它本身就也成了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进行教化的手段和进行统治的辅助工具，当然不可能进行反时政、反社会的活动了。所以，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对于儒家学说和释道两教教义及三教合一信仰，必须加以改造，才能为自己所用。

第一节 儒家学说、释道两教教义与 儒释道“三教合一”信仰

在我国正宗的佛、道两教教义和儒家学说，及儒释道三教合

一信仰，乃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一种“教化手段”，是为维护和巩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的。“儒家治外，即重视政治、道德等社会外部关系，使封建社会秩序正常化；佛教治内，即重视人的内心修养和思想的熏陶；道教治身，即注重养身修行”^①。儒家思想最初仅仅是“诸子百家”的学说之一，并非宗教。自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后，便成了统治思想。而且在董仲舒把“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及谶纬之学引进后，使儒家学说带上了浓厚的神秘色彩。宋以后的新儒学，在汲取佛道两教的思想后，形成的宋明理学更具宗教色彩，以致被人们称为“儒教”。佛教在两汉之际从西域传入我国，为了迎合我国传统的迷信思想，大量采用神仙方术的术语，以致被人们误作神仙方术的一种。道教是以老庄学说为基础，又汲取秦、汉以来鬼神崇拜、神仙方术及巫觋迷信诸内容而于汉末形成。最初主要在民间流传，农民起义曾利用它反抗东汉统治者。南北朝时期，经过寇谦之的改造，“除去三张伪法”，道教逐渐为统治阶级所认可，成为对人民进行教化的手段之一。儒释道三家在各自的流传过程中，互相接触，争相成为统治思想，因而产生矛盾，在彼此间的斗争中，又互相接近以至渗透，逐渐形成了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信仰。

在隋唐时期，儒释道三家皆得到朝廷的提倡，以至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三者各自宣扬自己的学说和道理，以争取信奉者。但是，三家在斗争中也互相吸收和融合。唐代的白居易就提出儒释道虽然名称不同，但是殊途同归，都是为朝廷服务的。宋朝的僧人赞宁认为，儒释道三教循环，周而复始。僧人契嵩也认为儒家的《孝经》与佛教是一致的。许多僧人还著书讲解《四书》、《周

①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1期。

易》、《孝经》和《道德经》。许多人都认为儒释道三家的经典，没有多大区别。在宋代虽然大力提倡道教，但是道教却一再强调儒家的三纲五常是立人之本，事父、事君与忠孝，乃是学道的先决条件。认为不能做到忠孝，就不能成神仙，把自己的教义纳入了儒家的纲常名教之中。宋明时期的宋明理学，也吸收了佛道两教的许多内容。著名理学家王阳明认为，“仙家说到虚，圣人岂能虚上加得一毫实；佛家说到无，圣人岂能无上加上一毫有”。“仙家说虚，从养生上来；佛家说无，从出离生死苦海上来，却于本体上加这些子意思在，便不是它虚无的本色了”。王阳明还把道家的内丹与儒家的忠孝结合起来，称之为“致良知”。^①

到了明代中叶，这种信仰已经臻于完善，三家思想融为一体，成了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支柱。不仅在上层知识分子和释道两教的信徒中广为流传，而且渗透到了民间，集中反映在明中叶以后所兴起的民间秘密结社的信仰形态之中。可是，秘密社会的宗旨是同儒释道三教合一思想相悖离的，因而秘密社会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加以改造，使之具有反时政、反社会色彩，成为一种新的信仰形态，才能为自己所用。

第二节 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对“三教合一”信仰的改造和利用

秘密教门是按照宗教信仰的模式所建立的一种民间秘密结社，具有浓厚的儒释道“三教合一”的色彩，下面介绍秘密教门

①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1期。

对三教合一信仰的改造和利用。

一、秘密教门对道家思想的改造和利用

秘密教门把道家思想和道教教义中关于宇宙形成的说法加以改造和利用，借以创造出自己的神祇与教义。老子认为，“道”乃是“万物之宗”，也就是万物的本体和本原，道既是宇宙万物的本体，又是它的本原，即宇宙本身也是由道所产生的。道既是万物的根本，也是万物产生的根源。道“先天地生”，是“万物之母”。道产生宇宙万物的过程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所谓一，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数字“一”，而是指宇宙万物在生成之前所处的一种混沌状态。由一生二，是指由混沌状态产生了阴阳两个方面。再由阴阳交合而产生三即“冲气”，然后便产生了宇宙万物。老子认为道是无形的，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是超感觉存在的。同时，道又是真实存在的。老子认为，道乃是有与无的统一，无与有“同出而异名”。又提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命题。因为万物都是可以命名的，而给万物命名的“道”，却是不可以命名的，所以，“无名”的“道”乃是宇宙之始，它产生了天地万物这些“有名”的东西，也就是说无名产生有名，“有生于无”。总之，在老子看来，宇宙万物都是由“道”也就是“无”所创造出来的。道教产生后，继承了老子的这些说法，作为自己的教义。罗教创始人罗梦鸿在《五部六册》中，便利用和改造了道家 and 道教的宇宙缘起说。罗教是明代中叶产生的，可以认为是中国秘密教门的鼻祖，后世的秘密教门大多以它为模式而创立，或是它的分支。它把道教关于世界万物的创造者“道”，改换成“虚空”。而“虚空”这一概念也非罗梦鸿所创造，而是从佛家思想中借来的。罗梦鸿在《苦功悟道卷》中提出：“未曾有天地，

先有不动虚空。”此虚空“无边无际，不动不摇，是诸佛法身”。他又进一步把“虚空”变成人格化的神“太虚空”，说：“太虚空，无名号，神通广大；太虚空，生男女，能治乾坤。”又说：“谁知道，太虚空，好个能人；化菩萨，广无边，虚空能变。”他又因道教称“道”为“无极大道”，故又在《正信除疑无修证自在宝卷》中，提出“无极圣祖”这位人格化神，把他作为宇宙万物和人类的始祖。为了解决“无极圣祖”是男性不能生儿育女的矛盾，他又提出“母即是祖，祖即是母”的说法。这样，无极圣祖也就是“无极圣母”。他的弟子们，又汲取道教“有生于无”的观念，创造出“无生老母”这一神祇，把她说成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人类的始祖。按照罗教的说法，宇宙万物包括人类本身，都是由无生老母所创造出来的，无生老母既是宇宙和人类的创造者，又是它们的主宰。其实，罗教改造后的内容，是同老子的本来思想相悖的。老子提出道乃万物之本原，是为了否定殷周时期把上帝与神作为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与主宰的说法。老子用“道”取代了上帝和神的宇宙创造者和主宰的地位。同时，老子还主张圣人应该以“道”来治理天下，而不应该依靠鬼神，从而在政治上排除了上帝和鬼神的统治地位。而秘密教门则是要用一个人造出来的无生老母这个至高无上的神，作为宇宙的创造者和人类的主宰。这当然是同老子的思想相悖的。再从政治上看，老子是主张用“道”来治理天下，也就是无为而治。秘密教门却主张由白阳劫期降生的弥勒佛，也就是他们的教首，充当新的统治者，按照教内的教理、教规来治理天下，这也是同老子的思想相悖的。

二、秘密教门对佛教教义的改造和利用

秘密教门对佛教教义的改造和利用，主要表现为利用佛教的

弥勒救世信仰、劫的观念、三世三劫说，把它们改造成以“未来”否定“现世”的教理，作为发动信徒进行反时政、反社会的根据。

佛教所说的“劫”，是一个极长的时间概念，或译成“大时”，是用宇宙从形成到毁灭的周期来计算的。劫又分为“减劫”与“增劫”。人的寿命中，每一百岁减一岁，一直减到十岁，称为减劫；再从十岁起，每一百年增一岁，直增至八万岁，称为增劫。这样一增一减，合为一小劫，合二十个小劫为一中劫，包括“成、住、坏、空”四个中劫。四个中劫合成一个大劫。劫又是同灾难联系在一起，佛教认为宇宙和人生都充满着无穷无尽的灾难，所以，劫又是由大大小小的灾难所组成，每个劫期之末，称为“劫末”，是一次大的灾难。这个大灾难过去之后，又是一个新劫期的开始，如此反复不止。“弥勒降生”说，是佛教的通俗教义之一。佛教最初只有释迦牟尼一人被称为佛，后来为了适应佛教的发展，又出现了“过去佛”与“未来佛”。过去有七佛，释迦为现在佛，弥勒为释迦以后的未来佛。释迦曾预言在三十劫后，人寿八万岁时，弥勒将从兜率天宫下降人世成佛。那时，“人民炽盛，五谷平贱，丰乐无极”。弥勒将在龙华树下三次说法度众。第一次度 96 亿人，第二次数 94 亿人，第三次数 92 亿人。大乘佛教又进一步提出“三世三劫”说，称过去劫为“庄严劫”，现在为“贤劫”，未来为“星宿劫”。佛教这些教义，都是为了说明现实世界乃是个无边无际的苦海，从而引导人们向往虚无缥缈的彼岸世界，通过安分守己的修炼，以达到摆脱苦难的境界。

弥勒救世信仰来源于佛教净土宗的弥勒降生说，明中叶以降，又融入了秘密教门的无生老母崇拜和天盘三副说，把世界从形成到毁灭的过程，分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劫期，分别称为“青

阳劫”、“红阳劫”和“白阳劫”，也称“龙华初会”、“龙华二会”和“龙华三会”。过去青阳劫由燃灯佛掌天盘，现在红阳劫由释迦佛掌天盘，未来白阳劫由弥勒佛掌天盘。又说宇宙和人类都是由“无生老母”所创造的，她乃是人类的共同祖先。由于尘世间除人类外，同时还存在着魔鬼，魔鬼使人类失去了本性，变得奸险狡诈。无生老母便又创造出 96 亿“皇胎儿女”或“原佛子”，派他们到尘世上恢复人类的本性。可是，当这些“皇胎儿女”来到人间后，也被魔鬼和酒色财气迷失了灵性，只好留在人间经受磨难，成了“失乡儿女”。无生老母又分别派燃灯佛、释迦佛来到世上，拯救和度化这些“失乡儿女”，但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燃灯佛在青阳劫时仅度回了 2 亿，释迦佛在红阳劫时也只度回 2 亿，还有 92 亿仍留在人间经受磨难。这些任务便要由弥勒佛在白阳劫一次完成，称为“末后一着”。秘密教门为了鼓动信徒进行反时政、反社会活动，把“现世”所处的“红阳劫”期，说成是充满黑暗和灾难，只有弥勒佛降生后，进入白阳劫期，由他们的教首登极称帝，进行统治，人类才能过上光明与幸福的生活。经过秘密教门的改造，佛教原来有关劫、弥勒降生和三世三劫说等引导人们向往彼岸世界的教义，被赋予了反对现存社会秩序的内涵，并成为鼓动人们造反的根据。

三、秘密教门对儒家思想的改造和利用

儒家学说在中国古代被统治阶级视为“教化”手段，而它本身也确实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服务的，是封建专制君主制的理论基础。因此，儒家学说被历代统治阶级所大力提倡，甚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秘密教门的创始者，多为下层社会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农村读过几年私塾，熟悉一些儒家经典，于

是在创立教门时，便从儒家经典中撷拾其中某些思想和章句，再按照自己的需要，加以改造和利用，以期达到某种政治或经济目的。

秘密教门的教首为了使教徒们忠于自己，并且把自己作为神灵来崇拜，便大力宣扬儒家的忠君孝亲和“三纲五常”等伦理观念。但是，他们对儒家的这些思想按照自己的需要作了改造。按照秘密教门的说法，他们的教首便是未来的君主，因此，对于教首必须绝对忠诚。他们把教首同信徒的关系，说成是君臣间的关系，信徒必须忠于教首，并向教首作各种奉献。有的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出于传徒的需要，对儒家思想和学说，采取了歪曲和庸俗化的做法，最为典型的是一贯道。一贯道是清末光绪年间出现的一个秘密教门，最初称为“末后一著教”，创始人王觉一原来是青莲教的信徒，曾拜姚鹤天为师。姚鹤天原来是青莲教的一名“证恩”级小头目。王觉一在山西拜他为师，加入姚鹤天的“西乾堂”，后来回到山东，创立了东震堂，并且成了该教的“祖师”。为了同青莲教的道统相衔接，他把师傅姚鹤天尊为十四代祖师，自己便称“十五代祖师”。他的徒弟刘清虚担任教首时，用了孔子在《论语》中的一句话“吾道一以贯之”，于是把道名改为“一贯道”。一贯道同其他秘密教门一样，自称崇奉儒释道三教合一信仰，是为了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借以吸引信徒。其实，一贯道对于儒家学说和释道两教的教义，完全是歪曲和庸俗化。一贯道对论语中一些话的解释，就很典型。如：“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孔子的原意是说学了以后，要时常温习，乃是一件愉快的事。一贯道却解释说：“子，就是一了也，一了百了，无思无虑，私欲净尽，天理纯全；即不睹不闻，无声无臭之理天也，无形无象无极之真空也。曰，就是口得其一也，口得其一即能言也，有声有色

也。有声有色即太极气天也。有寒有暑，万物消长，变而有常之气天也。此气十二万九千六百年为一始终。学，学得一贯真传也。说，读为悦，此圣人之道微乎其微，不可轻得而闻之也，必待学而时习之，真心求名师一点，不用文字，口口相传，然后得其至悦之工也。”又如：“子曰：‘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一贯道解释说：“孔子说：‘我现在所传的道就是一贯道’。曾子称是。”^①这种解释完全是望文生义、庸俗化，是对儒家思想的歪曲。

在黄天教经卷《普明无为了义如来第三十六分》，利用释道两家的教义，提出一个改变历法的理论，表现了黄天教要求改天换地的思想。造经人写道：“无极圣祖，一佛分于三教，三教者乃为三佛之体。过去燃灯混元初祖。安天治世，立下三元甲子，乃是三叶金莲，四字为号，五千四十八卷为一大藏真经，五百四十日为做一年，一百八十日为做一甲，六个月分做一年。昼夜按着六时，每一时辰八刻，一昼一夜共合四十八刻。”这时，“人人长寿，无我无人，灵光各照，草衣遮体，身住巢穴，人吃动融之食。头上有角，身上生毛，兽面人心，一无邪染，与佛同明，不分异相，一无文字，个个长生”。

在普明看来，这时生活虽艰苦，但这时的人，可以达到“人人长寿”，而且是“兽面人心，一无邪染，与佛同明，不分异相”，是个理想的境界。而现在的世界，则处于“有明有暗，有圆有缺”的时代。这时，“人有生死，天有形相，庄严为色，人有形体，五欲邪淫，染尘末世，不得长生。人活百岁，七十者稀”。这时，“十二个月为做一年，三十日为一月，昼夜十二时辰，共合九十六

① 引自李世瑜：《现代华北秘密宗教》，第7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刻”。总之，现实世界是处于苦难之中的。因此要“从（重）换山河，另立星辰，安天治地，倒海移山”。人类如果能够“都依普贤全真道”，便可“大男小女赴仙乡”，“同登彼岸”。那时，“一十八劫已满，改形换体，十八个月为做一年，十八时辰乃为昼夜，一年正合九甲，四十五日为做一月，昼夜一百四十四刻，循环周转，总计八百一十日为了一年。人人老少，一十八岁脱胎换体，都是丈八金身。天地无圆无缺，人无老少，亦无女相，无生亦无死，无短本无长，才是长生大道，寿活八万一千，天数已尽，又立乾坤世界，另换一十八岁童颜”。为了说明这一“理论”，造经者又把宇宙从形成到现在，分为过去、现在与将来。“九十六亿人缘。过去佛度了二亿，此是道尼；现在佛度了二亿，乃是僧尼释子；后留九十二亿”，将由“皇极古佛”转化来的“在家菩萨”即普贤最后度回天宫。

总之，教门、会道门头子用他们改造了的三教合一思想去诱惑群众入教，骗取钱财，迷惑社会。如用儒教的忠孝仁义等说词，争取社会认可；用佛教的龙华三会说，即入教修行可以避灾趋吉，死后入天堂在龙华会上相逢，诱骗群众信教；用道教的炼气内丹功，迷惑群众产生长寿成仙的妄念等等。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秘密教门利用聚众也可能变成鼓动下层民众反抗现实社会的工具。

第四章

中国秘密社会的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

中国秘密社会具有何种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对此，人们站在不同的立场，往往有不同的回答。在清王朝统治时期，官员们出于维护清朝统治的需要，把秘密社会皆视为叛逆。他们称秘密会党为“会匪”、“土匪”；称秘密教门为“教匪”、“邪匪”，完全否定其存在的价值和积极意义。清末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为了宣传“反满民族革命”的理论和动员秘密社会参加反清斗争，则把洪门等会党誉为“民族老革命党”，把白莲教等秘密教门也视为一种“反满民族主义”的革命组织。民国年间，学者们沿袭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的说法，从“反满民族革命”的观点出发，称洪门等秘密会党为“民族革命团体”，但对秘密教门则称之为“邪教”。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史学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重新研究中国的历史，改变了旧史学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把农民起义诬蔑为“叛逆”、“盗匪”的错误观点，对历史上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给予充分的肯定，把秘密社会的反抗斗争归入农民起义，对秘密社会的组织也给予充分肯定，称之为“农民革命组织”。由于当时的史学工作者，尚未能把真正的农民起义，同少数人为了满足个人政治野心而煽动农民进行盲目造反相区别，甚至把所有受到历代统治者镇压的活动，包括那些真正的强盗、土匪，也因为受到镇压而誉之为“农民起义”。在这种学术氛围下，秘密社会的造反活动，便被理想化。有的著作甚至认为秘

密社会的造反活动，乃是推动中国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种说法，显然言过其实。近几年也有一部分学者称秘密教门为“秘密宗教”或“民间宗教”，这种提法也是不妥的。我们认为，研究历史当然应该重视劳动人民的活动，特别是对于那些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更应该予以充分肯定。但对历史上劳动人民的造反活动，也要作深入、具体的分析与研究。一方面要继续反对旧史学那种诬蔑历史上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错误观点；另一方面，也不应把历史上所有下层群众的造反活动，不加分析地一概视为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加以歌颂。而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对于那些针对封建统治阶级、代表人民群众利益和要求的造反活动，理所当然地要加以肯定。对于那些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如秘密会党进行的聚众打架斗殴、抢劫财物、绑票勒索、走私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秘密教门利用传徒敛钱渔色，为了实现个人登极称帝的政治野心而煽动教徒盲目冒险等，则应加以否定。这样才能对历史上秘密社会的功过是非作实事求是的评价。同时，因为中国秘密社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历史作用也有所不同，更应该作具体分析而不是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

第一节 秘密社会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历史作用与社会影响

中国秘密社会是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特定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氛围中产生、发展起来的。秘密社会作为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社会现象，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皆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根

源。也就是说，秘密社会的产生，绝非由于某个历史人物的愿望或思想上的一时冲动。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农民和农村手工业者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他们不仅身受官府的压力，还要受贵族、地主及富商大贾的剥削，生活十分悲惨。他们为了寻觅某种精神寄托，或为了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而自发结成民间秘密结社。这种组织最初没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其活动一般不具有政治内容。后来，随着组织的发展，其成员的来源日益复杂。一方面，一些下层知识分子和僧、道加入其中，他们把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把儒释道三者的思想带入秘密社会组织，使之增加了许多儒家的伦理道德与传统观念，及不同程度的宗教色彩；另一方面，一些社会上的流氓无产者、江湖流浪者、个人野心家以及真正的盗匪等，也纷纷加入，使秘密社会组织也从事一些危害人民正常生活的活动。当它发展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势力后，更会同正统的社会秩序发生冲突与对抗。在平时，秘密会党一方面从事一些维护下层群众利益的活动，如在下层群众中施行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的斗争。但由于秘密会党奉行小团体主义，为了自己的私利，往往不顾公共道德和正常的行为规范，常常聚众打架斗殴、抢劫财物、走私贩毒，或诈骗钱财、拐卖妇女和儿童；秘密教门为了吸引徒众，扩大影响而宣扬一些劝人行善、孝顺父母、和睦邻里的说教，或进行一些慈善活动，如为穷人免费治病，修桥铺路，在交通路口施舍茶汤等，以至被认为入教乃是“行好”。但是，教首们则往往利用传徒诈骗钱财，奸淫妇女。他们借口“老母之命”，“天作之合”，把女教徒诱骗成奸。在秘密社会遭到统治阶级的取缔和镇压时，秘密社会的组织为了生存，便奋起反抗，同统治阶级发生对抗，从而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特别是在阶级矛盾激化时，秘密社会或为

农民起义起组织作用，反对封建统治者；或利用农民起义去达到自己夺取政权、登极称帝的目的，其政治色彩就更加浓烈。总之，在传统农业社会，秘密社会的活动，在平时既有维护下层群众利益的积极方面，又有危害群众正常生活的消极影响。在阶级矛盾激化时，既有组织下层群众反抗封建统治的积极意义，又有被少数教首所利用，为实现其个人野心而驱赶徒众去拼杀的消极影响。

对于秘密社会所发动的农民起义，也要作实事求是的分析，不应将其理想化。由于秘密社会并不是农民的阶级组织，更不是先进阶级的代表，而是一种原始形式的落后组织。在农民起义中，下层群众并不能从它那里找到出路，从而摆脱贫困和自己不幸的命运。从历史发展规律来看，秘密社会在经济上要维护的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政治上要维护的则是专制帝制，这些皆不利于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化社会的转化，所以很难说秘密社会的反抗斗争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发展。人们曾以清代清茶门教经卷中记有“清朝以（已）尽，四文正佛落在王门，胡人尽，何人登基？日月复来属大明，牛八原来是土星”，来说明该教具有反对满族统治的意义，可以视为汉族的“民族主义”。其实，清茶门教的前身是明代的闻香教。明末，王森子孙们看到明王朝已经行将灭亡，便以投机心理，投靠关外的满族贵族。明崇祯九年（1636年），闻香教主王石佛派教徒赴辽东“请天聪为皇帝”，以表达对满族贵族的拥戴之情。后来，又派教徒与清方联络，表示愿于清军攻打锦州的明军时，“约为内应”。^①

① 孟森：《满洲老档译件论证之一》，《明清史论集刊》。

第二节 秘密社会在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 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化时期的历史 作用与社会影响

当中国开始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化社会迈进时，因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时，中国人民面临着反抗国内封建统治和抵御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双重任务。秘密社会作为下层群众的组织，有些参加了反对国内封建统治和外国侵略者的斗争。秘密会党在太平天国起义时期举行过上海小刀会起义、厦门小刀会起义、两广天地会起义等。哥老会参加了反对外国传教士利用传教侵略中国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一些天地会、哥老会组织，在革命党人引导下，积极参加了反对清王朝统治的斗争。义和团运动时期，秘密教门中的八卦教、梅花拳参加了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斗争。因此，我们认为当时秘密社会的存在与活动，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特别是秘密社会所进行的反抗斗争，已成为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封建社会的基础，造成了巨大的冲击，迫使封建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限制地主阶级特权，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秘密社会所进行的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斗争，也给了外国侵略者以沉重打击，迫使外国侵略者不得不有所收敛。但是，秘密社会的这些正面影响很快就逐渐减弱以致消失，而负面影响则日渐突显。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兴起后，封建的专制君主制已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广大人民强烈要求推翻封建专制帝制，实行民主共和制。可是秘密社会依然竭力维护和恢复封建专制君主制，有的秘密社会

组织在民国初年甚至提出“反民复清”的反动口号。当时秘密社会的绝大部分组织，皆被反动统治阶级、封建军阀或外国侵略势力所操纵和利用，成为其压迫、剥削中国人民和反对人民革命的帮凶，有的还演变成反动会道门或黑社会组织。从民国初年到20世纪30年代，一贯道、同善社等会道门，同当时一股企图复辟封建专制帝制的逆流相呼应，大肆宣扬“尊孔复古”，他们提倡专制帝制，反对民主共和制；提倡迷信反对科学，逆历史潮流而动。后来有些秘密社会还成为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外国侵略势力反对人民革命的工具。在抗日战争时期，一贯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反动会道门，一些青红帮的帮会组织，完全成了日本侵略者的工具和汉奸组织。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秘密社会乃是专制帝制的崇尚者与维护者。

兴起于清代的三大秘密会党洪门、青帮、哥老会，无不以专制帝制作为自己的最高政治理想。在天地会《会簿》中，有许多颂扬君主专制统治的故事与诗句歌诀。在嘉庆年间广西东兰州武缘县姚大羔等所立《会簿》中，提到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李自成造反夺取明朝江山，西宫娘娘李神妃带着身孕，逃出北京，来到云南高溪庙，生下小主，“蒙上天庇佑，又蒙万家恩养”。洪门众兄弟一同会盟，创立天地会，便是为了“共扶此子”，以便使他得以重登龙位，恢复明朝江山。这个传说故事虽非事实，但却反映了洪门中人对待君主专制政体的崇尚和向往。洪门以“反清复明”相号召，也同样反映出洪门的忠君思想。在洪门的诗句中更是有许多反映忠君思想和崇尚君主专制的内容，如：“刘师料算天下知，洪公召集保明王”，“扶明绝清登龙位，同心协力讨江山”，“忠心义气食天禄，三呼万岁谢明王”，“忠心义气公侯位，万古流传义气忠”。从天地会《会簿》中可以看到，“反清复明”乃是为

了“保主登极，封王赐爵，万代封侯”。图像中有一块牌位，上书“大明天子皇帝历代万岁万万岁位”。直到辛亥革命时期，会党仍然坚持主张实行君主专制体制。洪全福起义时，自称“大明顺天国”，因受革命党人影响，才提出“行欧洲君民共主之政体”。^①在萍浏醴起义中，以“新中华大帝国南部起义恢复军”名义发布的告示中提到：“今与我四万万同胞约：有能起兵恢复一邑者，来日即推为县公；恢复一府者，来日即推为郡主；至外而督抚，内而公卿，有能首倡大义，志切同胞者，则我四万万同胞欢迎爱戴，如手足之卫腹心，来日不惜万世一系，神圣不侵，子子孙孙，世袭中华大皇帝之权利以为酬报，勿徇于立宪专制共和之成说，但得我汉族为天子，即稍形专制，亦如我家中祖父，虽略示尊严，其荣幸犹为我所得与。”^②可见，君主专制体制，乃秘密会党的最高政治理想。陶成章所说洪门等秘密会党“政体主共和”，实际上是一种把会党理想化的说法，事实并非如此。秘密教门的教主更是以取封建统治而代之为最终目的。在秘密教门的“宝卷”中，扉页上皆写有“历代皇帝万岁万万岁”。当然不是在歌颂当代的皇帝而是反映出秘密教门对于皇权的崇尚。秘密教门造反的目的，也仅仅是希望取现政权而代之。明代闻香教教主王森创教后，通过攀附封建统治阶级，得以在各地大肆传教，拥有相当大的势力，并萌发了登极称帝的野心。为此，他把信徒组织起来，设立“大小传头、会首名色”，作为造反的骨干。信徒见教主，称为“朝贡”。王森还把儿子王好贤送入明军担任军官，以便伺机造反。王森死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洪全福起事——洪全福纪律告示》，第143页。

② 陈春生：《丙午萍醴起义记》，《建国月刊》1931年第6卷，第1～2期。

后，其子王好贤果然带领信徒举兵造反。入清以后，闻香教演变为“清茶门教”，王姓子孙世袭教主，自称“青山主人”，信徒称其为“朝上”，并且对之“磕头礼拜，居然有主臣之分”。^①

乾隆年间混元教发给教徒的《合同》中写道：“圣旨下：刘福龙真心有功，有朝名扬天下，封平昔王，带领合家老小，同受皇恩，享福无尽无穷。”^②嘉庆年间天理教起义时，首领们议定，林清为“天皇”，冯克善为“地皇”，李文成为“人皇”。事成之后，天下是人皇的，天皇、地皇如同孔圣人、张天师一般。并且还确定了“宫王”与“宫伯”。林清也想称帝，散布歌谣：“专等北水归汉地，大地乾坤只一传。”收圆教方荣升编的《白阳定品》，是准备事成后“照此定官职”，书内设立“三宫、六院、大将军、大学士、丞相、王侯、公伯、大夫、六部”等官职，^③完全以封建专制统治的模式为政治理想。

在中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后，秘密教门仍然不断煽动信徒造反，企图夺取政权，使教主登极称帝。清末出现的一贯道，教首王觉一利用谈经讲道和教人练习坐功运气，聚集徒众，伺机造反。光绪八年（1882年）他与儿子王继太、弟子刘至刚分赴各地聚集教徒，翌年三月，各地教首“约期起事”，因徒众皆热衷于抢劫而失败。到了辛亥革命时期，封建专制体制已经走到了尽头，旧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在我国兴起。这时，无论是秘密会党还是秘密教门，都仍以维护旧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为己任，仅仅要求改朝换代而已。民国年间，甚至在当代，由秘密教门演化而来

① 录副奏折，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日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折。

② 录副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巡抚蒋炳折。

③ 录副奏折，嘉庆二十年九月初四日两江总督百龄奏折。

的会道门，仍然坚持维护封建君主制。建立在民国初年的同善社，不仅“有着鲜明的政治目的，借迷信宣传来做政治变革的准备工作”，而且，“政治上的要求，是在中国恢复君主专制”。^①洪门则仍以“反清复明”相号召，实际是要恢复由汉族作统治者的封建君主制。民国初年，有的洪门组织甚至提出“反民（国）复清”的口号。在当代，一贯道等会道门，仍以恢复君主专制体制为宗旨。新中国建立以来，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先后发现数百起会道门首领称王称帝的事件。^②

第二，秘密社会以封建伦理观念和江湖义气为理想的道德标准。

洪门、青帮和哥老会，皆极力鼓吹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特别是把我国封建社会传统的伦理道德如忠、孝、节、义和“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和“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八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作为每个成员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在洪门《三十六誓》中，就把忠孝节义作为结拜弟兄的基本原则。要求入会者“以忠义为本，孝顺父母为先，和睦乡党，以敬长上，不得忤逆无伦”。“三纲”是封建统治者用来治理天下的“纲”，“五常”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三纲”、“五常”是封建社会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础。秘密会党把它用来维护内部的团结，把首领与会众之间，视为君臣、父子的关系。青帮强调“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借以巩固其首领在帮会内的统治。会众之间，

① 米庆云：《信徒百万的同善社》，载于城等《神棍列传》，香港中原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详见第六章。

则要遵守“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在洪门的《五阴六阳》诗中提到：“知三纲来知五常，分开五阴和六阳”，“乾坤八卦定朝纲，君臣义道为三纲，仁义礼智信为五常”。民国年间，洪门又对三纲五常加以自己的解释：把三纲说成是岳武穆、文天祥和孙中山三位榜样，把“五常”也以古代一位君主或贤人为榜样。如“仁”以尧、舜、虞三皇为榜样；“义”以拥有三千食客的孟尝君为榜样；“礼”以制定周礼的周公为榜样；“智”以神机妙算的徐茂公为榜样；“信”以讲究忠义的关云长为榜样。哥老会也是以“三纲”、“五常”和“五伦”、“八德”作为信条，以维护帮会内部的等级制度和封建秩序。四川的袍哥在开山堂时所宣布的“镇山令”中，还提到“三纲勤整顿，五常永保存”，甚至以仁义礼智信作为堂口的名称，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作为内部组织“八排”的代号。民国年间洪门与红帮已融合为一，“开山堂”时，要由三爷讲“三纲”，内容为“君明臣良振朝纲，父慈子孝家道康；夫贤妇随多和睦，兄宽弟让降吉祥”。再由五爷讲五常：“心中不偏乃从仁，结拜原以义当行；周公制礼人敬仰，汉留智高坐龙廷。朋友结交义为本，五常之外有五伦。”^①

秘密教门在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并且以此控制成员的思想与行为方面，更甚于秘密会党。

明代出现的弘阳教，极力推崇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等伦理道德观念，宣扬“为臣要忠，为子要孝”，要求妇女“守妇道”。在《弘阳血湖宝卷》中，列举了不守妇道的“恶妇”，要在死后遭受各种地狱之苦。并称妇女因生儿育女而产生的血污，会冲撞神明，因此死后将堕入“血湖地狱”，喝尽这些污血，才能解脱自己

① 卫聚贤：《中国帮会》，第1～42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的罪过。

清代乾隆年间收元教所诵《佛说都斗立天后会收圆宝卷》的《最后一着品》称：“三阳治世孔孟理，三纲五常化贤人。不孝有三何为大，无后为大罪孽深。”所宣扬的完全是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清乾隆年间收元教的冯进京所立《立天卷》中，要求信徒要“知三纲五常之理”，妇女更要“三从四德当先”。乾隆年间，八卦教把“仁义礼智信”和“温良恭俭让”编入教义中：

仁者不杀谓之良，良善慈悲为仁常；

义者不盗谓之温，温柔正道为义常；

礼者不淫谓之恭，恭敬不偏为礼常；

智者不毁谓之俭，俭者从宽为智常；

信者不欺谓之让，让心不失为信常。

道光年间长生教的陈众喜在所著《众喜宝卷》中，也大力宣扬忠孝节义和“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道德。在《众喜粗言宝卷·序》中写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先有忠孝，后可修行”，“务要重周公之礼，达孔圣之道”，“三纲要正，五常要全。君臣有义，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还宣称“孝悌为身体，礼义为手足，经纶为眼目，仁德为肺腑”，要求信徒以“忠孝节义为根，贤良方正为本”。又说，“三皈五戒是三纲五常之体，戒定慧三字是智仁勇之原”，“三从四德女之本，节义廉耻便修行”，“一皈依佛，皈身心正念，不犯王法，早纳王粮，常做好人，敬礼先王，是君为臣纲。二皈依法，皈真经绵密，不杀不盗，不邪不霸，不牵连父母，常劳敬服侍，祭祀先祖，为父为子纲。三皈依僧，皈本身清静，不染不注，夫妇和别，各修各养，同证莲台，常伴侣不分，敬礼如宾，是夫为妻纲”。他还把五戒解释成“五常”。他说：“一不杀生害命，即仁也；二不偷盗财物，即义也；

三不邪淫外色，即礼也；四不嫉妒背非，即智也；五不饮酒食肉，即信也。”又说，“三皈原是三纲理，又听五戒续五伦”。把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嫉妒、不饮酒，说成是仁义礼智信。^①

秘密社会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目的也是要维护封建统治，这同它反时政、反社会的本质，并不矛盾。因为秘密社会的宗旨，实际上是要在维护封建统治的前提下，对现存的封建统治者“取而代之”，由他们自己充当新的封建神权统治者，所以谈不上“革命”。

第三，秘密社会内部实行严格的封建家长制与等级制。

无论秘密教门还是秘密会党，内部皆实行严格的封建家长制统治。秘密教门的教首，为了在教内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皆把自己加以神化，假称自己是“弥勒佛转世”或其他神灵的化身。清代八卦教首刘佐臣不仅自称弥勒佛转世，还要求教徒尊他为“圣帝老爷”，“先天老爷”，其子刘省过为“后天老爷”。八卦教各分支的教首，也有特殊称号，如震卦教首被尊为“东方震宫王老爷”；离卦教首被尊为“离卦透天真人邵老爷”；坎卦教首被尊为“北方元上坎宫孔老爷”。教首们为自己创造的神圣光环，使他们在教徒心目中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而得以在教内实行封建家长制的统治。在教内，信徒们对教主必须绝对服从，并对之顶礼膜拜。为了便于实行封建家长制统治，教内都定有严格的等级制。如明代的姚门教，内部教阶分为：相公（教主）、总敕、当头、当家和表房。清代八卦教内定有八种名号，“入教后有了功行，先封为传仕，由传仕升全仕，由全仕升点火，以后流水、总流水、挡来真人、开路真人、指路真人，挨次递升。升到全仕便可传徒，升

① 《众喜粗言宝卷》卷五。

到流水便可以经营账目，到真人以上可以动用银钱”^①。清末出现的一贯道内，也有严格的等级制，“教内规矩甚严，非派为大头目，不能得一贯图。王觉一称为太老师，王继太称为大老班，刘至刚称为老师。凡人教未久之人，皆不得见此三人之面”^②。在清茶门教内，徒弟们见了教主和王姓师傅要磕头，甚至见到王姓家族的幼童，也要跪拜磕头。徒弟向师傅跪拜时，师傅并不答礼。^③

中国的三大秘密会党，内部也皆实行封建家长制的统治，首领对会内重大事务，拥有决定权，会众对于首领，必须绝对服从。为了保证首领的权威，三大会党皆定有帮规。这方面青帮尤为突出。在青帮的“十大帮规”中，第一条便是“不准欺师灭祖”。在帮内，一切不利于“前人”的言语和行为，或对前人有所反抗者，或不遵帮规者，皆被视为“欺师灭祖”。若犯了此条帮规，轻则用香板责打，或驱逐出帮，此后任何人不得收他为徒；重则缚在铁锚上，用火烧死。第二条是“不准藐视前人”。帮中规定，凡是帮中前人、长辈，后辈对他们都要恭敬孝顺，否则，要处以重责。在青帮的“十要”中，要求会众“尊敬长上”，“尊师敬祖”，并有诗句：“崇师敬祖孝双亲，师傅教训要紧遵，长幼有序人钦敬，当报尊长教育恩。”^④为了实行家长制统治，青帮十分重视师徒关系，强调“拜师如父，收徒若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并且讲究论资排辈，共有二十四字辈：“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元名兴礼，大通悟觉。”通过师徒关系和二十四字辈分，

① 《军录》陕西巡抚秦承恩折，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折所附：《八卦教徒刘照魁供词》。

② 《军录》湖广总督涂宗瀛折，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③ 《清代档案史料汇编》，第3辑，第51页。

④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165～174页。

把每个青帮成员都严格地控制起来，由首领在帮内实行严格的家长制统治。洪门《三十六誓》中也规定，“入洪门之后，洪家兄弟不可越分思想，做香主登台。五祖法律：五年为先锋，十年作香主。若有不法之人私开墟场，未至年期做香主、先锋者，死在五路分尸而亡，查出去顺风”^①。为了维护家长制统治，秘密会党内部皆有一套严格的等级制。在洪门中有大哥、香主、白扇、红棍、草鞋等级别。哥老会分为十级：一级包括正龙头、副龙头、坐堂、盟证、陪堂、理堂、刑堂、执堂和香长；二级包括心腹和圣贤；三级为当家；哥老会忌讳四，故不设四级；五级为红旗；六级为蓝旗和黑旗；七级为巡风；八级为八牌；九级为大九、小九；十级包括：总么满、大么、小么、大满、小满。为了控制会众，哥老会内部还制定了帮规、誓约等，如有违犯，轻者要处以“三刀六眼”的酷刑，重则处死。

第四，秘密社会作为一种原始形式的落后组织，无论在对待一般问题还是重大原则问题，皆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

“有奶便是娘”，乃是秘密社会的处世原则。因此，它们才会成为封建军阀或外国侵略势力的工具。他们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可以不顾国家民族的利益，卖身投靠封建军阀或帝国主义国家。民国年间的许多帮会和会道门就是在个人和小团体利益的驱使下，在帮会首领或会道门道首的家长制统治下，成为封建军阀的工具和外国侵略者的走狗的。

^① 《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卷三。

第五章

现代中国秘密社会兴起的原因与背景

第一节 现代会道门兴起的背景

一、复古思潮与复辟专制帝制的逆流

1911年辛亥革命，结束了我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的统治。1912年，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党人，建立了共和制的中华民国。但是，“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①，封建专制主义的幽灵，仍然笼罩着全国。那些保皇守旧的清朝遗老遗少们，为了复辟封建专制帝制，仍在大肆宣扬“光复旧物”、“尊孔读经”、“恢复帝制”。一时间，复古尊孔的喧闹声，甚嚣尘上。代表清朝遗老利益的宗社党人升允，在民国成立的次年即1913年，就曾狂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以发泄其对共和制民国的仇恨。有一个清朝遗老，甚至还编了一副对联，来讽刺和咒骂民国：“民犹是也，国犹是也，何分南北？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不是东西。”当时的封建势力时刻在准备复辟专制帝制，

① 毛泽东：《青年运动的方向》，《毛泽东选集》，第564页。

为此，他们大肆提倡尊孔读经，为复辟封建专制帝制作舆论准备。当代会道门，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打着恢复中国传统文化的旗号而纷纷出笼的。其中势力较大的有民国4年（1915年）四川人唐焕章创立的“悟善社”，清末形成而于民国10年（1921年）左右大为兴盛的“同善社”，以及“道德社”、“大同教”、“救世新教”等会道门。^①

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之下，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面临着被各个帝国主义瓜分的危险。为了挽救祖国于危亡之中，许多有胆识的中国人，一代一代地都在千方百计地寻找救国的真理。到了20世纪初，以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革命党人，用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民主共和的思想武器，发动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两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帝制，建立了共和制。一些有识之士，又从西方引进了大量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期盼中国能够从此走上富国的道路。但是，已经被推翻的封建专制主义是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的，它们不断进行复辟专制帝制的活动。先是袁世凯筹划“洪宪帝制”。为了给复辟帝制大造舆论，1912年9月，袁世凯下令“尊崇伦常”，声言：“本大总统痛时局之阽危，忧纲常之废弛，每念今日大患尚不在国势而在人心”，“中华立国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人道大经”，故要求全国人民“恪守礼法”。^② 1913年6月，他又下令尊孔子为“万世师表”。同年8月，梁启超等人要求“于宪法上

① 王治心：《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第231～232页，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酒井忠夫：《民国初期之新兴宗教运动与新时代潮流》，台湾《民间宗教》，第1辑，第5～7页。

② 《正宗爱国报》，1914年9月12日。

明定孔教为国教”。9月，袁世凯发布“祭孔令”，称：“中国数千年来立国根本在于道德。凡国家政治、家庭伦理、社会风俗，无一非先圣学说发皇流衍。是以国有治乱，运有隆替，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与天无极。”他把民国以来的一切不良现象皆归之于共和政体。“自国体变更，无识之徒误解自由平等，逾越范围……荡然无存，纲常沦弃，人欲横流，几成土匪禽兽之国”。^①为此，他于1914年1月，下令在全国恢复祀孔、祭天典礼，规定“夏正春秋两为祭孔之日”，在北京由大总统主祭，各省由地方长官主祭。1915年2月，又通令全国学校恢复尊孔读经和跪拜礼节。他先后带领文武官员到文庙祭孔，到天坛祭天，行三拜九叩之礼。在他的倡导下，上海的“孔教会”、北平的“孔社”、济南的“孔道会”以及各地的“尊孔会”、“孔圣会”等尊孔复古团体纷纷出现。^②由康有为担任会长的“孔教会”，声言其宗旨乃是“昌明孔教，救济社会”。该会提出为了挽救民国以来礼坏乐崩、伦常紊乱的局面，惟有“尊孔读经”。^③在经过舆论准备之后，袁世凯便于1915年12月开始使用皇帝称号，准备在1916年元旦举行登极大典。但是，还未来得及登极称帝，就已经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连他的部属中也有人认为恢复帝制危险性太大而持不合作态度，纷纷辞职、请假。连帝国主义列强也对此发出警告，认为此举会引起“重大危险”。袁世凯称帝一事，失去了帝国主义的支持，加上蔡锷等在云南宣告独立，起兵讨袁，各地纷纷响应，使袁世凯陷于众叛亲

① 《政府公报》，1914年9月26日。

② 徐泰来主编：《中国近代史记》上册，第52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③ 李新编：《中华民国史》第一卷，下册，第535页。

离、树倒猢猻散的境地，只得下令撤消“承认帝位案”，仍称大总统。不久，袁世凯便在全国人民的唾骂中死去了。

袁世凯称帝失败后，封建余孽们仍不死心，继续诋毁共和制，为专制帝制招魂。他们大肆攻击当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称其“皆以党贿为争端，各便私图”，以致“民怨沸腾，内外纷呶”，“苍黎凋瘵，逃死无门”，而这一切都是共和制所造成。“推委祸始，实以共和为厉阶”。而改变现状的惟一办法，就是“皇上收回政权”，“为五族臣子之主，定宇内统一之规”。^① 康有为也提出：“非复辟不能救中国”的主张，认为只有复辟帝制，才能“上免国本之动摇，下拯生民之惨酷”。“辫帅”张勋在这种舆论宣传下，再次企图复辟清王朝的统治。张勋（1854～1923年）字绍轩，江西奉贤人，早年曾随袁世凯到山东镇压义和团，升任清军总兵，后来又充当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的扈从，1911年在担任江南提督时，坚决反对武昌起义。清廷退位后，他所带领的队伍，仍然保留发辫，因而被称为“辫子军”。1913年他曾阴谋拥戴溥仪复辟，因“事泄而止”。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他趁黎元洪与段祺瑞之间矛盾的爆发，于1917年6月7日，带领140余名随员和5000名“辫子军”，从徐州动身，于14日来到北平，得到各地复辟分子的支持。戊戌变法失败后一直“保大清皇帝”的康有为，也积极参与其事，并且草拟了《复辟登极诏》，因而被尊为复辟活动的“文圣人”，张勋被尊为“武圣人”。是月30日，张勋偕其同党潜入故宫，召开“御前会议”，决定发动政变。当夜，由他统领的“辫子军”占据车站、邮局等要害部门。次日清废帝溥仪“登极”，宣布溥仪即日起“临朝听政，收回大权，与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纲

^① 转引自王隆平：《康有为与丁巳复辟》，《史学月刊》，1997年第1期。

常名教为精神之宪法，以礼义廉耻收溃决之人心”。并改民国6年7月1日为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这样，张勋就“代表二十二省军民真意，恭请我皇上收回政权”。把13岁的废帝溥仪又扶上了皇帝宝座，张勋则被封为“忠勇亲王”和“内阁议政大臣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不过，这出闹剧仅上演了14天，就宣告收场了。

袁世凯、张勋复辟封建专制帝制虽然失败了，但是中国封建专制帝制的阴魂却一直不散。以一贯道为代表的会道门，就一再企图推翻共和制，复辟专制帝制。张勋复辟对张光璧产生了极大影响。在张勋复辟的活动中，张光璧虽然仅仅还是一名卫兵，但是，复辟专制帝制的思想却在他头脑中深深扎下了根。所以，当他拥有一定势力之后，便首先想到复辟封建专制帝制，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神权帝国。他一直十分敬仰张勋复辟时的“文圣人”康有为，在南京建邺路一贯道总部，惟独把康有为写的条幅，挂在佛堂之内。^①

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的反动

复辟封建君主专制帝制，必然要恢复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自从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便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儒家提出的王权神授说，把皇权推向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成为君主独裁的理论根据。儒家提出的“三纲五常”、“忠君孝亲”，成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有力工具。孔子的学说，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奉为绝对真理，被捧上了天，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思想。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失败后，封建专制

① 邵慎之：《显微镜下的日伪工具——一贯道秘史》。

主义的意识形态，仍然盘踞在一些人的心灵深处，他们继续鼓吹封建主义的纲常名教，诋毁民主共和思想和自由平等观念，大力提倡封建礼教，宣扬封建主义的“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封建伦理观念。但是，这一切毕竟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是不得人心的。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深切地感到，正是统治中国数千年的封建礼教，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才造成了袁世凯与张勋两次复辟封建专制帝制的闹剧。要想使中国摆脱贫困，走向富强，就必须同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旧思想、旧观念彻底决裂，从而彻底摧毁复辟封建专制帝制的逆流。为此，他们发起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给当时弥漫于整个社会的封建礼教和复辟逆流以强有力的冲击。他们提出，要使中国真正成为一个民主共和国，就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民主主义的新思想、新道德、新文化，同时必须彻底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道德、旧文化。陈独秀说：“欲建设西洋式的新国家，组织西洋式的新社会，以求适合今世之生存，则根本问题，不可不建立西洋式国家之基础。所谓平等人权之新信仰，对于与此新社会新信仰不可相容之孔教，不可不有彻底之觉悟，猛勇之决心。”他们还高举“民主”与“科学”的旗帜，反击猖獗的复古尊孔思潮，指出“三纲五常”、“忠孝节义”、“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乃是“奴隶之道德”，是同“今世之社会国家”根本不相容的。他们认为“孔子虽好，必不能合现在的时候了”。他们用西方自由民主和平等博爱等思想，对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要求用革命手段扫除封建的伦理观念，实现民主自由。在此以前就已经有人指出，“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道德，乃是专制君主为了消磨臣民的聪明才智、钳制人们的思想自由而捏造出来的。“彼以尊君抑民为目的，见夫宋儒尊三纲、定名分之说，可以有利于专制也，遂从而表彰之，名为尊圣道，实则

塞人民之心思耳目，使不敢研究公理而已”^①。他们还指出，以孔子为代表的封建思想与文化，乃是中国几千年专制制度的基础，尊孔必然导致复辟帝制。“孔丘砌专制政府之基，以荼毒吾同胞者，二千余年矣”。而封建专制制度乃是一种违反社会公益道德的“野蛮政体”，它“荼毒天下肝脑，敲击万夫之膏髓，以殉独夫民贼不稍悔吝者分也”。不摧毁封建文化，就不可能摧毁封建专制制度。所以，当时革新与守旧两种思想的对立，本质上乃是坚持民主共和制，还是复辟倒退为封建君主专制的斗争。当时的先进分子，所仇视的乃是几千年套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封建枷锁，而不是仇视“本国文化”。当然，他们那时也有局限性，那就是对儒家思想不分好坏，一概加以反对。但是，他们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文化、旧礼教是应该肯定的。因为他们的出发点乃是为了把中国从封建专制主义的落后农业国，推向先进的现代化工业国。

正是20世纪初年以来，特别是五四运动前后的新文化运动，给了那些热衷于提倡封建文化，企图复辟专制帝制的反动思潮以有力冲击，使它们在知识界已经名声扫地。到了30年代，张光璧等人仍以封建文化的卫道者自居，大力提倡尊孔读经和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道德，大肆攻击新文化运动。他在《暂定佛规》的序言中，便叫嚷如今“正值三期末劫，人心不古，世风颓坏，又兼欧风东来，崇尚科学。先王之纲常扫地，圣人之礼教废弛”。因此，由“皇母”对他“畀以重任”，“阐扬一贯以醒世”，以便“讲仁说义，效法古圣先贤”。

张光璧为什么要反对“欧风东来”和“崇尚科学”呢？那就

① 《道统辩》，《民国日报汇编》，1903年第三集。

是因为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西方反对君主专制的民主共和思想和科学世界观，也就是当时提出的“德先生”（民主“Democracy”）与“赛先生”（科学“Science”），给了中国旧的封建专制主义与封建迷信思想以有力的冲击，造成在张光璧之流看来是“先王之纲常扫地，圣人之礼教废弛”的局面。新文化运动以陈独秀在1915年创办的《青年杂志》为主要阵地，他在创刊号上发表《敬告青年》一文中，第一次高举“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指出所谓民主，就是要反对君主专制和军阀独裁，以及为专制独裁统治服务的封建伦理道德，建立一个西方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他后来又进一步提出，“如果要巩固共和，非将国民脑子里所有反对共和的旧思想，一一洗刷不可”。所谓科学，就是要提倡西方国家兴起的自然科学，要反对旧的封建迷信和旧的传统观念。《青年杂志》的许多作者针对当时的鬼神迷信思想，特别是以上海一帮封建文人所创立的迷信团体“上海灵学会”及其开设的“圣德坛”宣传的“乩文”，加以批判。如“圣德坛”的一篇“乩文”提出“周末诸子居然能作七绝诗，孟轲能作大草”。北京大学一位心理学教授陈大齐在《辟灵学》一文中指出：周代尚没有七绝诗，草书是在东晋以后才出现，可见“乩文”中所说全是扶乩者的作伪。他还根据生物学和心理学的一些原理，举出大量事实，论证了“乩文”并非圣贤仙佛所为，“扶乩所得之文，确是扶者所作。有意作伪者，出自扶者意识之我，无意作伪者，出自扶者下意识之我”。鲁迅也在《新青年》（《青年杂志》于1916年9月改名《新青年》）上著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那些讲鬼话的人反对科学的实质。他说：“现在有一班好讲鬼话的人，最恨科学，因为科学能教道理明白，能教人思路清楚，不许鬼混，所以自然而然的成了讲鬼话的人的对头。”张光璧之流之所以反对“欧风东来”，就

是为了反对西方的民主共和思想,以便复辟封建君主专制帝制。他之所以仇恨“崇尚科学”,就是因为科学可以破除迷信,使一贯道那些装神弄鬼的把戏难以骗人。

为了提倡民主与科学,反对封建专制帝制,新文化运动还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李大钊一针见血地指出:孔子乃是“历代帝王专制的护符”,历代帝王之所以把孔子奉为偶像加以崇拜,就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封建统治。正如鲁迅所说:“从二十世纪的开始以来,孔夫子的运气是很坏的,但到袁世凯时代,却又被重新记得,不但恢复了典祭,还新做了古怪的祭服,使奉祀的人们穿起来。跟着这事而出现的便是帝制。”^①所以,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的“打倒孔家店”这个口号,原因在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乃是封建专制帝制的基础。打倒孔家店,就是要反对封建专制帝制,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道德,使中国人民早日摆脱封建专制帝制的束缚,建立自由、平等、繁荣的新中国,而不是什么“极端仇视本国文化”。

张光璧的亲信弟子宫彭龄在《十全救苦篇》的序言中,更是针对当时社会上对旧礼教的涤荡大加攻击说:“晚近以来,三教尽失真传,真传一失,则三纲绝灭,五常败坏”,“谈自由人多不知长幼,讲平权人多罔识尊亲,浸假而尚摩登,讲恋爱,变本加厉。千奇百怪,莫可枚举,人心之坏已达极点”。因此,他才撰写此《十全救苦篇》,让人们“力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慈、仁”。实际上一贯道头头们(其他道门头子也一样)的所作所为,正是完全违反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慈仁的道德的,他们大叫大

① 鲁迅:《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鲁迅全集》第六卷,第31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喊革命者和新文化人反孔，目的是要把革命者和提倡新文化的人搞臭，好遮盖他们口言孔孟，心存盗跖的把戏，畅通无阻地去布道骗钱。

总之，张光壁等人大肆鼓吹旧传统、旧道德、旧文化，其目的就是为了复辟专制帝制。他们拼命提倡和鼓吹恢复封建思想与封建文化，反对科学与进步，其结果必然要阻挠中国从传统社会向近代化社会的前进。所以我们称张光壁所构筑的地下神秘王国——一贯道为“反动会道门”。

现代会道门就是在民国初年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上——再出现的尊孔复古逆流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目的就是为了复辟封建专制帝制，反对民主共和制，提倡迷信，反对科学。因此，我们说会道门是一种反时政、反社会的民间秘密结社和反动的政治组织。

第二节 现代帮会兴起的原因和条件

在辛亥革命前后，秘密会党中一部分先进分子接受了革命党人的引导，走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道路。但是，大部分会党仍囿于封建宗法式的组织形式、秘密的活动方式和落后的意识形态而无法与时代同步。由于辛亥革命仅仅推倒了一个皇帝，国家却陷入了军阀统治的深渊，秘密社会这种落后组织，又利用社会秩序的失控，或在军阀混战的缝隙中，得以恢复；或在军阀和外国殖民者卵翼下兴起和发展起来。后来，帮会头目中，有些和国民党上层相勾结，成了党国要人。帮会组织有的则在当局的庇护下，发展成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活的黑社会组织。

一、军阀混战为帮会的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

1916年袁世凯死后，继任的总统黎元洪并不具有控制全国政局的权威，各派军阀拥兵自重，或进入北京控制政权，或割据一方，互相角逐。军阀们为了扩充实力，纷纷招兵买马，一些帮会头子趁势渗入军阀的队伍，在军队中发展帮会组织。护国战争结束时，冯玉祥因为四川绵阳袍哥总舵把子何鼎臣，曾为他出川提供帮助和掩护，在他回到河北廊坊后，便把何的部下、洪帮头目张树声委任为高参。后来，张树声在冯玉祥手下，不断得到提升。张树声则利用职务之便，在平津豫鲁等地，大开香堂，广收门徒，发展帮会势力。

同年，军阀、青帮头子、大字辈的张仁奎在江苏南通任通海镇守使，其部下大多为青帮分子，这时也趁机在当地大开香堂，广收门徒。

1925年12月，直鲁联军总司令派褚玉璞率兵北上，与冯玉祥的国民军打仗，次年会同奉军占领天津。褚玉璞出任直隶督办，他委任青帮大字辈的厉大森为军警督察处处长，厉大森便利用职权，在天津广收门徒，并委以要职。

在四川，袍哥利用军阀混战，趁机与地方军阀相结合，扩展势力。1916年四川督军兼省长蔡锷对川军进行改编，分别任命陈泽霈、熊克武为川军的第四、第五师师长。其中第四师中除师长陈泽霈的护国军外，大多为袍哥队伍改编而成。第五师后来扩充为川军第一军，其中第六师的主要将领，也是原川东的袍哥首领，该师甚至把袍哥编成一个团。后来成为袍哥重要人物的范绍增，其实力也是在军阀混战中发展起来的。^① 四川的袍哥在与地方军阀

^① 赵清：《袍哥与土匪》，第十一章《袍哥的滑坡》，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结合的同时，大肆进行各种非法活动，如设立关卡向过往船只征收保护费，抢劫勒索，聚赌贩毒，完全变成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二、近代城市的兴起和外国租界的存在为帮会向黑社会转化提供了可能

现代帮会的兴起及其向黑社会的演化，是同上海这一近代城市的兴起及外国租界的存在密切相关的，这一过程开始于20世纪初。当时的上海，是一个典型的移民社会。上海作为中国最主要的工商业中心，吸引着附近各省的农民、破产劳动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人，使得上海的人口急剧增加，以致城市人口中，绝大多数皆为来自外地的移民。这些移民，特别是来自苏北的农民，初来乍到，人地生疏，难以谋生。而苏北乃是青帮活动的中心，移民中不少就是青帮成员，于是便把青帮组织也带进上海。当时的上海，表面上虽然是一个城市，实际上却是三分天下，分为中国控制区、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每个区域都有各自一套行政和治安系统，各自为政，这就为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帮会的发展，提供了方便条件。上海最大的帮会——青帮，就是在这种特殊条件下发展起来，并从旧式帮会演化为黑社会。

上海自划为通商口岸后，又划地建立租界，洋人资本侵入，随工商业的飞快发展，洋人大量迁入，华人迁入的更多。本世纪初，租界内的华人已达三四十万，而外侨也有七八千人。^①外国殖民者为了维护租界内的社会秩序，专门设立了巡捕房，以维护社会治

^①（美）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第26～27页，转引自郭绪印：《上海青帮崛起之因》，《中国秘密社会概观》，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安。公共租界招募了大批印度巡捕，法租界则从越南调来大批安南巡捕。但是，由于外籍巡捕与当地居民语言不通，难以有效地执行警察的任务。随着租界地域的扩大和租界内人口的增多，便需要招募大批华人巡捕。为了达到“以华制华”和“以黑吃黑”的目的，殖民者在招收华捕时，特别对那些熟悉下层社会内幕的帮会分子感兴趣。于是，大批帮会分子及当地的地痞流氓，纷纷进入租界的巡捕房，充当巡捕和“包打听”的角色。这些充当华捕的地痞流氓和帮会分子，凭借自己的权力和影响，同当地黑社会建立起联系，逐渐控制了鸦片、赌场和妓院，以后又把势力渗透到武装抢劫、走私贩毒、贩运军火等方面。其中以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最为典型。特别是黄、杜二人，凭借与国民党最高当局的特殊关系，竟变成了党国要人。他们在羽翼丰满，并登上权力宝座后，便开始经营金融、娱乐和其他行业，从而使青帮完成了从旧式帮会向黑社会组织的转化。

第六章

宗教与异端、秘密教门和邪教的区别

在有关中国秘密教门的研究中，对于什么是宗教，什么是“邪教”、异端，什么是秘密教门（有人称“民间宗教”、“秘密宗教”）和会道门，在概念上未加界定，因而在理论上造成一些混乱，在现实生活中也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宗教与异端、秘密教门和会道门，在性质上是有所区别的，不应混淆。为了厘清这些问题，应该首先对这些概念加以界定。

第一节 宗教与邪教的区别

什么是宗教？

在中国古代，最早尚没有“宗教”这个词语，仅有“宗”和“教”两个单音字。“宗”指“同祖所祭者”，“教”则指“上所施，下所效”，即“教化”之意。故在汉以前，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学说，皆被视为一种“教”即教化手段。《易经》中有“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的说法，在这里把神道设教也视为一种教化手段的“教”。后来，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教”便多指儒家学说。在佛教传入、道教产生后，儒释道三家皆被视为“教”，并在相互斗争中，互相融合，于是出现了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思潮。这里所说的“教”，仍是

教化之意。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佛教内部出现了许多宗派，于是“宗”有了新的含义，即指佛教的“宗派”。到了宋代，“宗”与“教”开始连用，主要指佛教的教理，当然仍有教化之含义，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宗教”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所以，以中国古代的封建统治者来说，“教”或“宗教”，乃是指儒家的学说和佛、道两家的教理，是指统治阶级对民众的一种“教化”的手段。

我们今天所使用 and 理解的“宗教”这一概念，是对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的概括，是从近代才开始出现的。这是从日本引进的“日语汉字”。日本在明治维新后，西方科学文化大量输入，翻译家便把对佛、道和日本的神道及来自西方的基督教等的称呼，用日语汉字“宗教”一词来概括，以对应于西方的“Religion”。后来，中国的翻译家们，又借用日语汉字的既定译法，也用“宗教”来概括对各种教派的称呼。^①所以，我们认为，“宗教”应该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包括旧教即天主教）和伊斯兰教。

什么是邪教？

这个问题如今在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理解。大体上有两种看法，一种是从宗教的观点来看，认为凡是不具备正宗宗教（制度化宗教）特点的教派和组织，就是邪教。这种看法容易把异教、异端同邪教相混淆。中国宋代僧人志磐站在正宗佛教的立场上，就把异端教派茅子元倡立的白莲宗视为邪教。他说：茅子元倡立的白莲宗“号白莲菜”，“受其邪教者谓之传道”。（志磐：《佛祖统记》）

① 罗竹风主编：《人、社会、宗教》，第3~4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

我们站在学术研究的立场上认为，茅子元倡立的白莲宗尚属于佛教的异端教派，而不是邪教。欧洲中世纪反对教会腐败的异端教派，如捷克的约翰·胡斯和德国农民战争时期托马斯·闵采尔的教派，也属于基督教的异端教派而不是邪教。

另一种是从世俗的观点看待邪教。如元明清以来的封建统治者和士大夫阶级，都把当时的“左道惑众”团体，也就是白莲教、罗教等带有宗教色彩的民间秘密教门统称为邪教。我们认为明清时期的秘密教门，虽然也具备邪教的诸多特点，如教主崇拜、敛钱渔色、反对世俗政权，妄图建立以该教教主为主宰的神权统治，建立非法的秘密结社组织等。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秘密教门的说教，如中国古代秘密教门的弥勒救世信仰和天盘三副说等，欧洲中世纪的“千年王国”信仰皆反映了下层群众期盼美好未来的愿望与要求；他们所进行的造反活动，在客观上打击了封建统治和教会的腐败，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所以，不能把历史上这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民间秘密结社组织一概视为邪教。

那么，究竟什么是邪教呢？我们根据当代邪教的特点与行为方式，认为邪教乃是用宗教包装起来的邪恶组织，具有以下特征：教主以救世主自居，煽动信徒对教主的狂热崇拜和绝对服从；以秘密结社的方式方法进行活动和发展组织；利用巫术等手段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宣扬“末世来临”等歪理邪说，反对科学，提倡迷信；敛钱渔色，亵渎人类尊严，蔑视信众的生存权力；妄图推翻世俗政权，建立以教主为主宰的神权统治等。国外那些冒用基督教名义的极端主义膜拜团体，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大卫教支派、天堂之门、上帝的儿女（或称“家庭”）、耶和華见证人等，西欧、北美的太阳圣殿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文鲜明创立而流传于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的“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乌克

兰的白衣教会等；中国的一贯道、同善社、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以及当代的“法轮功”组织，均属邪教。

第二节 异端与秘密教门和会道门的区别

异端是对应于某一宗教的正宗而言的。有学者指出：“所谓异端，是指一种宗教内部，神学观点与占统治地位的正统理论相左，从而受到教内权威排斥的派别。”^①在国外，如14世纪英国的罗拉德派，15世纪捷克的胡斯派，皆属基督教的“异端”。中国历史上，南北朝时出现的弥勒教、宋代的白云宗和白莲宗等，皆属于从正统佛教内部分离出来的教派，对于正统佛教来说，它们皆属于“异端”。

秘密教门是中国历史上以宗教信仰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结社，如元末以来由白莲宗和弥勒教融合而成的白莲教，明中叶以后出现的罗教、黄天教、弘阳教等，它们是下层民众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经济或其他目的而自发结成的社会群体。由于它们在组织结构和行为方式上与秘密会党有所区别，故我们称它为“秘密教门”。

会道门是由秘密教门演化而来的，是对“会”、“道”、“门”等秘密组织的概括称呼。民国年间的一些秘密教门，如一贯道、同善社、先天道等，不仅不再具有反抗封建统治的积极性，而且企图复辟封建专制帝制，逆历史潮流而动，为此不惜同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相勾结，受到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或外国侵略势力的操纵和利用，成为反对人民革命和从事各种捣乱、破坏活动的反社会组织，故称为“会道门”。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第68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从社会影响和活动方式上看，宗教和秘密教门、会道门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宗教是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进行教化的工具，是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辅助手段，因此得到历代统治阶级的支持和提倡，所以是公开活动的。而秘密教门、会道门，乃是同正统社会秩序相悖以至对立的社会组织，其成员绝大多数为下层民众，往往具有反时政、反社会的特性，因而受到历代统治阶级的取缔和镇压，所以只能在下层民众中秘密流传。

当中国历史进入反帝反封建的旧民主革命时期以后，历史潮流要求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在中国的统治，结束两千年的封建专制帝制。而一贯道等会道门却反其道而行之。在清王朝被推翻以前，一贯道企图建立新的封建专制帝制，以取清王朝而代之。在清王朝覆灭，专制帝制已被推翻，建立了共和制以后，一贯道等会道门仍企图复辟封建专制帝制，逆历史的潮流而动，这时，秘密教门已不再具有与农民起义相结合，反抗封建统治的积极性，而成了以复辟封建专制帝制为宗旨的秘密政治组织。民国年间一贯道的头子张光璧，对内勾结反动统治阶级，愚弄群众，骗财渔色，反对人民革命，企图登极称帝；对外勾结日本侵略者，充当其压迫、统治中国人民的帮凶。在一贯道的带动下，其他会道门也纷纷效尤，皆成了彻头彻尾的反动组织，因此，我们称民国年间的一贯道和其他会道门为“反动会道门”。

第三节 历史上秘密教门与 当代会道门的特征

中国的教门、会道门，历经明、清、民国前后五百多年的发

展，名目繁多。据刘子扬先生统计，清代档案中记载的秘密教门组织有107种之多^①。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共有会道门300多种。尽管他们在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目的和企图，但其基本特征却是相同或相似的。

一是道首和骨干一般都有强烈的个人野心。我们研究了20种会道门的道首，妄想改朝换代、称王称帝的有18种。一贯道总道首张光璧自称“天星降世”，是来“收拾中国混乱局面的”。他找了一个李姓幼童，说是“未来的帝王”，在教内宣扬“弓长领命下天堂，十八小子为帝王”。新中国建立后，一贯道虽被依法取缔，却继续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复辟专制帝制为宗旨，秘密进行各种阴谋活动。50年代山西临汾一贯道提出“政道合一”、“建立佛国”等口号，还暗中委派了“县长”。内蒙古一贯道道首李柱自称“皇上”，封了“大臣”、“诸侯”，制定了“国旗”、“国号”。据四川省警察学会贺善铎调查统计，新中国建立以来，四川发生会道门闹皇帝案件100多起。河北邯郸永年等县发生会道门道首妄图称帝的案件104起。他们封臣拜相，预谋登极，煽动暴乱，妄图夺取江山，实行封建帝王制度。

二是他们大都宣称自己的教门是“三教合一”或“五教归一”。“三教”指儒释道，“五教”指在三教之外再加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他们从正统宗教中撷取某些教义加以改造，创造出“世界末日”和“新天国临近”的教义，蛊惑人心，招引信徒。他们利用佛教“劫”的观念和“弥勒佛降生”的教义，创造出“天盘三副”说，即过去是燃灯佛掌天盘，是青阳劫；现在是释迦佛掌天盘，是红阳劫；在红阳劫之末，人类将遇到最大的水火刀兵之劫

^① 《清代邪教》上册，《清代秘密宗教档案史料概述(代序)》。

难，只有加入其教，才能得免。在渡过了这一劫难后，人类将处于弥勒佛掌天盘的“白阳劫期”，那时将是充满幸福、欢乐的“太平盛世”。他们为了迎合不同信仰群众的精神需要，大都搞多神信仰。据贺善铎统计，四川会道门信仰的神有100多种。会道门除多神信仰外，还制造一个“真空家乡，无生老母”的信仰，并将“无生老母”奉为超越儒释道三教的创世者、救世主，作为自己教门供奉的最高神灵，宣称只有信仰“无生老母”，才能进入“真空家乡”。

三是他们实行封建家长制的统治。有的父传子，子传孙，搞封建家族为基础的教权世袭制，族权与神权紧密结合。教门内部，等级森严，教规繁立。教主大多自我神化，以救世主自居，要求信徒对自己顶礼膜拜，绝对服从。一贯道的“十七代祖师”路中一是兵痞出身，担任道首后，自称“弥勒佛转世”，以活佛自居；“十八代祖师”张光壁最初在家务农，后开过杂货店，又在军阀张勋卫队当过兵。在继任道首后，自称“济公下凡”，令教徒称他为“师尊”，其言行皆代表“天意”，教徒对他奉若神明。所到之处，道徒们须对他跪接跪送。

四是他们大都利用迷信迷惑群众。会道门同封建迷信是密切联系着的，“从产生到现在一贯利用封建迷信作掩护，采用焚香拜佛、开坛扶乩、画符念咒、消灾祈福等手法散布‘鬼神论’、‘宿命论’；宣扬‘轮回超度’、‘因果报应’、‘天堂之乐，地狱之苦’等迷信思想；宣传‘三期末劫’、‘在劫难逃’的恐怖意识；以躲灾避难、逢凶化吉之说来诱惑；以‘神仙附体’、‘斩妖诛邪’、‘仙水神药’来骗人，用以发展组织，掩护活动”^①。有的设有文武两套组织，文坛扶乩，请神降仙，焚表吞符；武坛练武，习拳舞

① 王铭挥主编：《会道门简论》，第5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棒。同善社内设有“柴门”，也称“武坛”，是该组织的武装力量。大刀会内有“坎门”、“离门”两支，“离门”烧香念咒，不动刀棍；坎门除念咒外，还练习排刀、排枪和排砖等武功，把封建迷信与练功习武相结合，进行日常活动。

五是他们利用创教敛财，满足私欲。道首和骨干创立教门的目的，决不是他们所宣传的“普度众生”，而是为了提高自身及其家族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这既是会道门的本质特征之一，也是禁而不止的一条重要原因。道首、骨干一旦创教成功，就可不劳而获，贫困变豪富。他们有了钱，就能结交各方，攀附权贵，巩固自身的社会地位；就能买田置业，修建庄院，过着奢侈的生活；就能扩大组织，拓宽财路，获得更高的经济地位。他们为了敛钱满足私欲，要求信徒过俭朴、禁欲主义的生活，而自己却借传教敛钱渔色，奢侈腐化。一贯道要求信徒向道内捐献自己的财产，捐得越多，越表示“心诚”，将来得到的好处也越多。敛钱名目有“入道费”、“功德费”、“超拔费”、“供果费”、“了愿费”、“开荒费”、“献心费”、“求寿费”等，弄得信徒倾家荡产，道首却成了暴富。“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规定入教者须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卖掉捐给教会，故当地人称之为“净地会”。一贯道道首张光璧要求道徒平日食斋，节衣缩食，未婚者不许结婚，已婚者不得过夫妻生活。而他本人生活极为奢侈、奢华，居室如同宫殿。他本来已有妻子，传道时被道首孙素贞姿色所惑，遂利用扶乩，假称与孙乃“天作之合”，与之结成夫妇。道内骨干也竞相效尤，纷纷利用传教之机，奸淫女道徒。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的教首马士伟要求教徒过俭朴和与世隔绝的生活，男女教徒分居别处。而他本人却住在“俨然宫殿”的居室内，与七八个20多岁的少女同居一处，寻欢作乐。

第四节 当前中国邪教组织的由来与特征

一、中国邪教组织的由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部分地区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它们是怎样产生和蔓延的呢?这须从“呼喊派”说起。

(一)“呼喊派”

“呼喊派”,又名“神的教会”,是原我国“基督徒聚会处”头子之一李常受于 1962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创立的。

李常受,男,山东蓬莱人,1932 年参加山东烟台基督徒聚会处,1940 年成为山东、华北、东北一带聚会处的同工领袖,1948 年李与基督徒聚会处创办人倪柝声合作制定了所谓“以福音消灭革命”的行动纲领,解放前夕携带诈骗信徒的 40 万美元逃往台湾。1962 年李去美国定居,创立“呼喊派”组织,并向其他国家发展。他宣扬的主要观点:一是竭力反对关于神的格位“三位一体”的传统信仰,鼓吹“一位三形”,强调主耶稣是父、是子、又是灵,要把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丢到太平洋去;二是误解基督的身份,宣传“基督是受道者”;三是提倡“吃主”、“呼喊”和“祷读”,妄称“基督是我,我也是基督”、“吃基督,就变成基督”,使信徒的信仰和思想陷入混乱;四是鼓吹并实行“搞整个基督教的乱,搞得他们昼夜不安,牧师不能作了,组织不能有了”。

1978 年,“呼喊派”派人进入我国,观察联络,发展成员。1979 年,李常受在菲律宾召开所谓“全球长老会议”,提出“呼喊派”

的发展重点转向中国大陆，并决定在台港设立渗透机构，在广州建立秘密联络点。在李常受的指挥下，境内外“呼喊派”组织提出“要以雷霆万钧之势迅猛发展，在中国大陆广大农村形成强大的离心势力，实现中华归主的目的”；“共产党是人，我们听神的，不听人的”；“组织起来，与共产党和政府对抗到底”；“谁要听政府的，我们就要杀掉他和他的同党”；“四川广安是邓小平的家乡，要把他们搅乱”。他们利用聚会，大声呼喊，搅得四邻不安；他们煽动信徒围攻政府工作人员，哄抢党政机关；有的骨干分子利用传教，奸污妇女，诈骗钱财。1983年5月，一些秘密组织被有关县以上人民政府明令取缔。1988年5月，一些“呼喊派”骨干为逃避打击，改称“常受教”、“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等组织，有的骨干自封“被立王”、“能力主”进行活动。1988年以来，安徽“呼喊派”骨干吴扬明自封“被立王”，宣传“耶稣已过时，只有‘被立王’才是惟一真神”，“对‘被立王’不仅要灵魂崇拜，而且要肉体崇拜”，遂骗奸、强奸女信徒22名，诈骗信徒钱财数十万元，被依法严惩。

（二）渗入中国内地的另一个海外邪教组织——“天父的儿女”

“天父的儿女”，又称“神的儿女”、“上帝的儿女”、“爱的家庭”、“国际传道基金会”，1968年由美国人摩西·大卫·白克创立，总部设在美国。1974年，纽约州首席检察官指控该组织有瞒税、逃避兵役、性滥交等不法活动，大卫等人率信徒逃离美国，将总部迁往瑞士苏黎世。1978年因受到指责，将组织改名为“爱的家庭”。该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为“皇室”，大卫为“国皇”。总部机构对外称“世界服务中心”，下设：财政部、音乐部、无线电广播部、计算机部、外国文学部和国际录像部。

该组织基本活动单位为“家庭”，人数一般不超过12人。在每个“家庭”中有一名“牧人”为负责人。在每个城市或地区的几个“家庭”为一队，设有负责人。

大卫·摩西·白克，原名大卫·布兰特·白克，男，1919年2月28日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奥克兰。母亲为基督教宣道会的电台布道者。大卫于1942年加入宣道会，1944年被指定为牧师，1951年因性丑闻被逐出教会。1968年，他率领十余名信徒开办“少年归主协会”，向“嬉皮士”传教；不久，建立起第一个“家庭”，并正式称为“天父的儿女”。

该组织以《摩西书信》为经典，曲解《圣经》，宣扬“性爱”，提倡性滥交，用女教徒“钓鱼”等方法拉人入教。《摩西书信》是大卫·摩西自称得到“上帝的启示”后，以书信形式写成，主要观点有：攻击世界上一切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他们自称“脱离世俗者”，不属任何社会制度，不受任何制度的管辖和约束；宣扬淫乱思想，说“上帝的爱即是性爱”，鼓励信徒去公共场所结识异性，“调情钓鱼”，发展信徒，募捐经费；他们在“家庭”中实行群居、滥交，甚至提倡儿童性行为；宣扬“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只有加入“天父的儿女”组织，才能“得救”进入“天国”；主张抛弃家庭父母，建立“爱的家庭”，要为“主”抛弃一切，绝对服从“皇室”；在“家庭”中要奉献个人的一切，包括肉体，入教的女信徒要交一裸体照片，向组织“备案”。

该组织于1980年渗入中国，其渠道是：在我聘请外籍教师时，他们派遣成员混入到我大专院校任教，建立“长住队”，在我国内男女青年中传播教义，发展成员，建立“家庭”；派遣人员组成“巡回队”，以旅游名义入境活动，在公共场所组织国内青年，互留地址，然后以“邮件传道”方式“培养”，待成熟后，移交给当

地的“长住队”管理；利用澳门绿邨电台播放“奇妙的音乐”节目，吸引国内听众去信联系，而后按去信地址邮寄该组织在澳门办的“奇妙的音乐俱乐部杂志”，培养吸收为俱乐部成员，再追踪收听者，当面传教。至1984年，该组织办的《最新好消息》透露其在中国内地建有21个家庭，成员192人；其中中国人103人，外国人88人。发现有259名男女青年与该俱乐部联系，其中有97人被发展为俱乐部成员。1984年年底，该组织被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缔。

从1978年“呼喊派”渗入至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共发现有十个邪教组织。其中有七个是境外邪教组织渗入而蔓延发展起来的；有三个是分别于1983、1984、1985年在国内滋生发展起来的，即“灵灵教”、“全范围”、“门徒会”。

二、中国邪教组织的特征

这些邪教组织，来由有别，名称各异，但有其共同特点，主要有：

（一）为首骨干分子多为不务正业，好逸恶劳，具有强烈个人野心的人。我们统计了30名为首骨干分子，其中农民24人、民办教师2人、无业人员2人、回乡知青2人。除其中2人有基督教信仰外，其余的都没有宗教信仰。这些人有田不种，有书不教，安排工作不去，以传徒为职业，到处招摇撞骗。他们自称自己是“神的儿子”，是“主基督”、“第二个耶稣”，是“主耶稣二次道成肉身降临”，是“神国先知”，是“神在地上的君”，是“代表至高神来执掌王权”的等等。他们创教的目的，同历史上“邪教”组织的头头一样，为的是“获得权力”、“满足私欲”。他们当了邪教组织的头，以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什么都有了”，“衣来伸手，

饭来张口”，“出门有保镖，进门有小姐”，“一日千金，作威作福”。

(二) 为首骨干分子大多披着基督教的外衣(有二人是披着“活佛”、“佛主”外衣)，歪曲宗教经典，摘取片言只语，制造邪说。主要有“六说”：

一是“外天说”(世界末日到了，信该教可随主升天)。如韩国人李长林于1988年创立的“达米宣教会”(1992年渗入我国)，对《圣经》断章取义，确定1992年10月28日23时是“世界末日”的开始日，届时耶稣将在空中出现；从10月28日起，世界将有5000万人死于地震，5000万人死于交通事故，5000万人死于大火，5000万人死于房屋倒塌，14亿人死于第三次世界大战，还有14亿人死于其他战争。1992年10月，我国被蒙骗的群众有4000多人，参与“升天”活动的1200多人，他们中有的退田不种，有的变卖家产，有的吃光用光，有的禁食禁水，等待“升天”，造成夫妻不和，家庭破裂，严重危害了社会正常秩序，损害了他人身心健康。

二是“崇拜教主说”。这些邪教组织，都宣称“教主即主，主即教主”，要无限崇拜，不仅精神上而且肉体上也要无限崇拜。

三是“与主共工”或“过经”、“转气”说。他们以此奸污妇女。有一个邪教组织的头头是女的，她以“与主共工”说，诱骗男信徒成奸。

四是“信神不信人说”。他们宣扬建立神的国，推翻人的国；要信主的，不要听政府的。

五是“赶鬼驱邪说”。“门徒会”的为首分子称自己是“神所立的基督”、“神的儿子”，可以行神迹奇事，曾禁食32天，治好过瞎子、瘫子，使“死人复活”；有的如“灵灵教”的为首骨干分

子宣扬“赶鬼治病”，说什么“凡人身上有病，都是魔鬼缠身，无需吃药打针，只要将魔鬼赶走，病就会好”。他们用绳子捆绑病人，不断抽打，摧残人身；有的宣扬“祷告治病”，说“只要虔诚祷告，病自然会好”；有的宣称“信主能医治百病，一年四季保平安”，要信徒有病不求医，求主保佑。湖北郧西县受其蒙骗的群众，就有18人因贻误治病而死亡。

六是“为主奉献说”。他们宣称“多奉献多平安，多得恩典”；“为主奉献，迎接主的到来”；“发扬爱主之心，奉献钱粮物品”等等，以此说诈骗钱财。

（三）他们秘密纠合，建立组织，任命骨干，层层设立机构，形成比较严密的组织体系，妄图取代国家基层政权。比如“门徒会”的组织体系是总会、大会、分会、小会、小分会、教会、聚会点等七级机构。总会为最高机构，下设七个大会，每个大会下设七个分会，以此类推，称“七七建制”。每级均建立三个点，分别为秘密联络点、活动点、保守点；总会成员十一人，以其中三人为核心，称为“三肢体”或“三柱石”；大会由主执、配执、慈管组成“三肢体”，下设的各级组织，都以此类推；上下之间实行单线联系，使用暗号接头。在基层他们用“周济”、“善工”负责村民生活，以取代基层政权。在“门徒会”活动突出的地方，其“善工”替代了基层政权的工作。

（四）教首大都自我神化，作为信徒崇拜的偶像，企图在受骗群众中获得至高无上的权威。他们中有的自称“被立王”，有的自称“能力主”，有的自称“活基督”，还有的自称“宗主”、“国皇”。

（五）他们利用迷信，制造谣言，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进行骗取钱财、奸污妇女等违法犯罪活动。他们蓄意制造恐怖气氛，大肆宣扬“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届时有三分之一的人要“死

于非命”，“只有信神才能保平安”。有的宣扬信了教，可以吃“赐福”粮，每人每天吃二两，不用种庄稼，届时即可随之升天，致使许多信徒不种地、不锄草、不施肥、不养畜；有的变卖家产，吃光花尽，等待“末日”，准备“升天”。据调查，湖北郧县某地曾有百分之三十信“邪教”的群众因此荒废了生产。

第五节 中国会道门与当代 国外邪教的比较

类似中国会道门这种以宗教信仰为掩护的民间秘密结社，国外也有。早在 19 世纪中叶，国外就出现了所谓“新兴宗教”（CULT），以区别于传统的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正统宗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其中有不少又发展成了以反时政、反社会为宗旨的极端组织，如美国的“大卫教派”、“人民圣殿教”，西欧、北美的“太阳圣殿会”，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我国称它们为“邪教”。

中国的会道门与外国的邪教，无论在性质上还是信仰内容或行为方式上，都有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通过对中国会道门与国外邪教的比较，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中国会道门的本质。

一、教主都有强烈的政治野心

中国会道门道首的政治野心是想当皇帝。比如“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教首马士伟，因为“以左道惑众，妄思称帝，图谋不轨”，于 1931 年被山东省当局发觉后严加取缔。马士伟难以在山东立足，即潜逃大连，以后又辗转来到天津，在日本人的卵翼下，

在日本租界桃山街又组建“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他自称皇帝，封有“大臣”，广招门徒，传布邪说，改变历法。在天津沦陷后，该教凭借日寇的势力，肆意妄为。“信者称马士伟为皇帝，父老目为天帝第二子，丁王庄为天京”。马士伟于“即位”后，“年号熙顺，国号新明”，以山东长山县为京畿，任命了四宰相和六郡九卿，还设有“军机大臣”、“外务大臣”、“财政大臣”、“大学士”、“内务大臣”等官职。拥有军队，装备有5 000支枪，4门大炮，俨然一国之君。^①

新中国建立后，会道门虽被依法取缔，但其余孽继续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复辟专制帝制为宗旨，秘密进行各种阴谋活动。50年代以来，在河北、四川、甘肃、河南等省，被破获的会道门案件中，大多有道首自称皇帝的。20世纪80年代，辽宁有个女道首，在图谋登基称帝时，带领她的“文武大臣”，来到北京故宫，参观慈禧听政时的穿戴，回到辽宁后，即仿效登基。

国外的邪教也是如此。

美国的“人民圣殿教”，是美国人吉姆·琼斯在1931年创立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林恩小镇。琼斯的父亲曾经参加过三K党，中年死去。琼斯自幼与母亲过着穷苦的生活，中学毕业后，一边打工，一边学习。经过10年的努力，取得了艺术学的学士学位。后来，他成了基督教卫理公会的一名牧师。由于他具有反对种族主义的思想，使他在充满种族主义的印第安纳州难以容身，只好举家迁往加利福尼亚州，继续布道。并且在该州建立了“儿童关怀中心”，吸引了大批穷人，特别是黑人，到他的教友圈子里来。但是，当他在当地群众中的威信越来越高时，他的另一种思想也

① 李世瑜：《现代华北秘密宗教》，第166～174页。

开始萌动，他开始幻想能够成为一名驰名教团的领袖，一个乌托邦的首领。后来，他以兴办慈善事业为名，得到当地政府的资助，建立起一批诊所和护理室，由此名声大噪，很快吸引了数千名信徒。20世纪70年代，他一度吸引了3万余名信徒，大多为30岁上下的年轻人，而且绝大多数属于贫困阶层，尤其是黑人。这些人身受剥削与压迫，强烈要求能够生活在一个公正、平等的集体之中，并且情愿为这个集体献身。琼斯创立的“人民圣殿教”，正适应了他们的愿望与要求。1971年，琼斯利用从信徒身上搜刮到的钱，分别在旧金山和洛杉矶购买到两座教堂。他让信徒们分别乘坐十余辆大轿车，前去听他布道，以造成轰动效应。随着信徒的增多，琼斯的暴君面目也日益显露。他变得刚愎自用，反复无常，贪婪地向信徒们敛钱，在他名下积聚了数千万美元的财富。他不仅滥用教内的钱财，而且用棍棒殴打信徒，甚至还有教内杀人祭神的传闻。上述丑闻被新闻界曝光后，美国政府出面干预，联邦调查局下令将琼斯捉拿归案。琼斯难以在美国继续活动，便于1974年前往南美的圭亚那，在那里购买的土地上，建立了“琼斯公社”，向信徒们宣称，那里将是一个没有种族压迫的、平等的“新社会”与“人间天堂”。他威胁、恫吓信徒说，如果不跟随他前往，将被投入集中营或被列入中央情报局的黑名单。在他的威胁与利诱下，最后有900多名信徒，跟随他来到了位于圭亚那森林中的“琼斯公社”。在这里，信徒们每天早上6时起床，排队领饭，然后进行集体劳动。劳动时间最初为8小时，后来增加到11小时。劳动时还要受到保安人员的监视，每个人的休息时间都要记录下来。晚上，信徒们被集中在大帐篷中接受洗脑“教育”。信徒们的一切大小事情，皆要听命于琼斯，如果有人在琼斯布道时走神，则要挨棍打。男女信徒皆分别集体居住，夫妻如要想住在

一起，则需要琼斯的特别批准。信徒们平日要接受军事训练，要求随时为该教献出生命。琼斯还经常要求信徒演习自杀，喝下一种苦涩的液体以体验服毒的感觉。琼斯还要求信徒们承认他享有至高无上的性主宰权，女信徒必须绝对服从他的性要求。1978年“人民圣殿教”的内幕被曝光后，琼斯感到难以继续控制信徒，便决定与信徒们集体自杀。是年11月20日，他把全体信徒召集在大帐篷中，对大家宣布：“大家都必须死，如果你们像我爱你们那样爱我的话，我们必须共同殉难，不然，也要被外人所毁灭。”接着，由医生把一罐氰化物倒入盛有草莓酱汤的桶内。信徒们因为长期受到琼斯的洗脑教育，大多数人便饮下了有毒的草莓酱汤身亡。不肯饮者被强迫服下，然后医生也饮下毒液身亡。最后，琼斯也拔出手枪，饮弹而死。酿成了震惊世界的集体自杀事件。

美国的“大卫教派”，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美国人弗农·豪厄尔任教主后，发展成的一个极端主义邪教，共有骨干教徒3000余人。教徒们被关闭在美国得克萨斯州韦科镇以东16公里的“卡尔梅庄园”里，过着与世隔绝的集体生活。每天除诵读《圣经》外，还要向教主汇报思想，学习使用武器，进行军事训练，从事各种劳役。教主大卫·科雷什原名弗农·豪厄尔，1959年出生于美国的休斯敦。曾加入过基督教安息日会，后因宣扬邪说被开除。他便又加入了大卫教派，他本人也改名为“大卫·科雷什”。当时他年仅23岁，却与该教67岁的女教主路易斯相爱，成为她的情人。这样，便引起了她同路易斯儿子间争夺教主继承权的斗争。路易斯死后，大卫·科雷什带领部分信徒，以武力夺取了教权，并占据了该教的活动中心卡尔梅庄园。为了实现其政治野心，他在庄园内修筑了防御工事，建立了武装巡逻队。为了树立自己的权威地位，他自称是“基督转世”，降临人间。大力宣扬

“世界末日”说，并对信徒声称，只有跟随他，在世界末日到来时，才能得救。他在庄园内实行军事专制统治，要求信徒们过集体生活，每天早晨5时30分起床，然后诵读《圣经》。每天要求信徒进行两次长时间的祈祷，进行“洗脑”。他以庄园中信徒的主宰自居，让信徒们过清苦的生活，为了防止信徒接触外来事物，他禁止信徒看电视，不许同外界通信，使信徒们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他对待信徒极为残暴，一位英国籍的信徒揭露说：“教派成员的心眼里只有暴力、残杀，不向假想的敌人低头。科雷什统治是恐怖统治，他利用教徒的恐惧心理统治他们。庄园里的许多人很悲伤，因为他们陷入了一种无法解脱的恐惧之中。”科雷什还对信徒进行经济上的剥削与严格的思想控制。信徒入教后，必须将薪金和存款，全部上缴给教主，科雷什向信徒们宣称，为了适应世界毁灭之日将出现的灾难，必须对他绝对服从。他要求信徒们每天干重活，锻炼经常不吃饭、不睡觉。平日只能吃玉米，并且定量配给，必须节衣缩食，以便为世界末日的到来做准备。男女信徒必须分别集体居住，每天要诵读《圣经》，汇报思想活动，还要练习使用武器，随时准备打仗。为此，他还在庄园内储藏了价值20万美元的武器、弹药和大量粮食，并且修筑了地下掩体等防御工事，把庄园变成了一座军事堡垒。美国警方得知庄园内储存大量武器，并且虐待儿童后，曾派特工以信徒的身份，进入庄园进行调查。在弄清基本情况后，决定逮捕教首科雷什，并对庄园进行搜查。当警方前往查禁时，双方对峙了51天，最后警方动用了坦克，将庄园围墙冲破，又施放催泪瓦斯，才得以进入庄园，但造成了80余人葬身火海的惨剧。

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以日本政府为模式，设有谍报省、防卫厅、自治省（应付警方）、建设省（负责战备设施）、科技省

(进行化学试验)、车辆省(负责运输)、治疗省(负责医疗)、厚生省(负责细菌研究)和圣音乐院(文艺)等二十几个机构,并且拥有武器和直升飞机及制造毒气的化学工厂。为了让人们相信所谓“世界末日”临近,麻原公然令教徒于1995年3月5日在东京地铁内施放剧毒毒气沙林,造成12人死亡,5500人中毒的惨剧,震惊了全世界。

二、共同的信仰——“世界末日说”

中国会道门和国外邪教都从正统宗教攫取某些教义加以改造,创造出“三期末劫”、“弥勒佛降生”、“世界末日”和“新天国临近”的教义,蛊惑人心,招引信徒。

中国会道门利用明清时期秘密教门所宣扬的“弥勒救世信仰”,提出“三期末劫说”,宣称现在正处于释迦佛掌天盘的红阳劫之末,人类将遇到最大的水火刀兵之劫难,届时现存世界将要毁灭。只有加入会道门,才能得免。在渡过了这一劫难后,人类将处于弥勒佛掌天盘的“白阳劫期”,那时将是充满幸福、欢乐的“太平盛世”,因此,国外学者把这种信仰称为“千年王国运动”。国外邪教的“世界末日”说,内容与此十分相似。美国的“大卫教派”,把基督教圣经新约《启示录》中的某些内容,解释为世界末日将临近,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世界将充满灾难和战争。在世界末日过去之后,便会出现一个没有魔鬼和恶人的“千年太平王国”。“太阳圣殿教”也鼓吹“世界末日将要来临”,只有加入该教才能得救,教主茹雷称“死是生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在另一个世界的生”,为了把信徒带向另一个“美好的世界”,制造了瑞士与加拿大两起教徒集体自杀的惨剧。日本的“奥姆真理教”则融合了藏传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创造出“末日大战”说,

并预言1997年将发生一场毁灭人类的“世界末日大战”，加入该教便可得救，未入教者将全部死光。在“末日大战”之后，将建立一个无比美好的“奥姆王国”。

三、教主皆自我神化

中国会道门的道首，通过自我神化，以救世主自居，要求信徒对自己顶礼膜拜，绝对服从。国外邪教教首也是如此。美国“大卫教派”的教主大卫·科雷什出身平民，是个私生子，中学时因吸毒被学校除名，当过工人，生活在社会下层。他有惊人的记忆力，能大段地背诵《圣经》。他自称耶稣基督再世，只有跟他走，世界末日来临时，才能得救。他靠能言善辩和对《圣经》随心所欲的解释，赢得了信徒们的折服和对他狂热的崇拜，完全服从他的旨意，愿意为他奉献出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太阳圣殿教”的教主茹雷也是平民出身，与一个新纳粹恐怖集团关系密切。在创立“太阳圣殿教”后，自称“耶稣降生”，信徒则自称“耶稣的仆人”。日本“奥姆真理教”的教主麻原彰晃原名松本智津夫，出生在一个穷苦的织席工人家庭，自幼因患先天性局部失明，在一所盲人的寄宿学校读书，因家境贫寒，一直靠奖学金维持学业。中学毕业后，学了两年按摩和针灸，原想进入东京大学，但未成功，便靠卖假药为生。他在创立“奥姆真理教”并成为教主后，对教徒施行家长制统治，自称是“弥勒菩萨的化身”，要求教徒对他绝对服从，顶礼膜拜。

四、教主生活腐化令教徒清修禁欲

中国会道门道首，大都要求信徒过俭朴、禁欲主义的生活，而自己却借传教敛钱渔色，奢侈腐化。国外邪教教主也是如此。美

国“大卫教派”的教主科雷什令信徒将自己全部薪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都缴给教主。教徒平日只能吃蔬菜、玉米粉，而且定量配给，说节衣缩食是为了适应世界末日的来临，他本人却生活奢侈，任意挥霍。他令教徒男女分别集体居住，发誓终身独身，已婚者不得过夫妻生活，他本人却拥有十五个以上的妻妾，而且蹂躏妇女成性，从11岁的女童，到六七十岁的老嫗，都是他发泄兽欲的对象。“太阳圣殿教”的教主茹雷要求信徒把财产交给教主，有人把数十万美元的家产全部捐给教会。茹雷用信徒们捐献的钱，在加拿大购得一处庄园和农场，令教徒们随他前往居住，任其剥削。日本“奥姆真理教”的麻原彰晃要求教徒把个人拥有的财产，全部捐献给教团，许多教徒为了把家中的财产捐给该教，同家人发生冲突，麻原便劝教徒与自己的父母子女断绝关系！如果教徒拒绝捐出财产，就会用绑架、监禁、注射迷幻药等手段加以迫害。他自己拥有大量钱财，可以随心所欲，挥霍无度。他在被捕时，身边保存着大量现金。“人民圣殿教”的教主琼斯也是要求教徒过着清苦的集体生活，把全部财产都捐献给教会，而他本人却拥有1500万美元的财产和2万多英亩的土地。

本节已介绍了中国会道门和国外邪教的相同与相似之处，这里再简单地归纳如下：

这些组织的为首骨干分子都披着宗教外衣，古今中外都相同，所不同的是打的旗号不同。中国会道门打的是“三教合一”的旗号，国外邪教打的是基督教旗号。

他们都宣扬恐怖意识，中国会道门宣扬“三期末劫”，国外邪教组织宣扬“世界末日”，这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国外邪教组织的头头，一旦事发或阴谋暴露，便宣布“末日来临”，胁迫信徒自杀。

他们都吹嘘自己是从天上下来的，搞自我神化和个人崇拜，这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中国会道门头头称自己是某某神、某某佛降世，教主即神、教主即佛；国外邪教组织的头头，大都自称“活基督”，是“主耶稣二次道成肉身降临”，搞“教主即主”、“主即教主”，要求信徒无限地全身心地崇拜自己。

他们创教的目的，多是为了获取权力，敛财渔色，满足私欲，统治一群，搞独立王国，这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中国会道门的头子想当“皇帝”，国外邪教组织的头子是想称王称主。

第七章

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 秘密社会的政策及其评估

秘密社会是困扰中国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的一大社会问题，历代统治者曾经采取了各种对策，但是皆未能彻底解决。秘密社会的基本成员大多是社会下层群众，下层群众本来是孤立分散的，他们对社会虽有不满，但是难以对统治者构成威胁。可是，下层群众一旦被秘密社会这种民间秘密组织所控制，便会凝聚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成为中央和地方政权的一种异己力量。秘密社会又采取“夜聚晓散”的活动方式，散布对现实的不满情绪，从而更增加了当权者的疑虑。加上中国历史上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又多与秘密社会有关，故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都十分重视秘密社会的活动，并且制定了各种政策与法令，试图解决秘密社会这个“老大难”问题。他们或采取严刑峻法，或宽严相济，使得秘密社会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并未能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本章试图通过对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秘密社会政策的论述与评估，总结其利弊得失，为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参考。

秘密社会中的秘密教门形成于元末，秘密会党兴起于清中叶。但是，秘密教门的前身白莲宗和弥勒教则在元初之前就已存在。秘密会党的前身异姓结拜组织，早在明代也已出现。所以，关于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秘密社会政策的论述与评估，便从元初开始。

第一节 元朝对佛教异端教派的政策

从元初到元代中期，茅子元倡立的白莲宗，曾一度得到元帝国的保护，同正宗佛教一样看待，所以，白莲宗在元代前半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元成宗大德年间（1298～1307年），出现过如下盛况：“历都过邑，无不有所谓白莲堂者，聚徒多至千百，少不下百人，更少犹数十。栋宇宏丽，像设严整，乃至与梵宫道殿匹敌，盖诚盛矣！”^①元代中叶，白莲宗内部发生分化，上层继续恪守茅子元时的教义、教规，下层则吸收了弥勒佛教世信仰，其教义反映了下层社会对现实的不满，因而在下层民众中广为流传。元朝官府鉴于上层“白莲道人”借传徒大肆敛钱，交结权贵，加上白莲道人娶妻生子，把庵堂变成世代相传的私产；而下层则夜聚晓散，密谋造反，因而对白莲宗（会）采取了打击政策。至元十八年（1281年）三月，中书省以“昌都县贼首杜万一等指白莲会为名作乱”为由，奏请“一切左道乱正之术，拟合禁断”。^②不过，此时尚未明确指白莲会。元成宗时，先后发生远安县袁普昭的造反事件和“柳州白莲道人谋叛”事件；^③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江西、福建的地方官又奏称建宁路等处的白莲道人们，“盖

① 刘埙：《水云村泯稿》卷三，《莲社万缘堂记》，转自杨讷：《元代的白莲教》，《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通制条格》卷二八，《禁书》。

③ 杨讷编：《元代农民战争史资料汇编》上编，第129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着寺，多聚着男子妇人，夜聚明散，佯修善事，煽惑众人”^①；是年五月，元朝廷遂下令：“禁白莲社，毁其祠宇，以其人还隶民籍。”^②当时，正统白莲宗的僧人普度曾为此亲到京城大都，通过国师上书皇太子，请求解禁，但无结果。不久，武宗去世，新君仁宗崇儒重佛，一度恢复了白莲宗的合法地位。到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再次“禁白莲佛事”，从此白莲宗便转入地下了。元末，白莲会与弥勒教融合转化为白莲教，利用农民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元朝的统治。

第二节 明朝对秘密教门的政策

明朝的建立者朱元璋，本人曾参加过元末红巾军领导的农民起义，深知白莲教这种民间秘密结社对政权的威胁，故在明朝建立后的洪武三年（1370年），便下诏禁白莲教。中书省臣奏：“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巫觋、扶鸾、祷圣、书符、咒水诸术，并加禁止。庶几左道不兴，民无惑志。诏从之。”^③此禁令后来列入《明律》之中：“凡巫师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聚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④后来，凡

① 《通制条格》卷二九。

② 《元史》卷一二，《武宗纪》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

④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一一。

有“称白莲灵宝火居，及僧道不务祖风，妄为议论祖令者，皆治重罪”。^①按照《明律》的规定，有明一代所有秘密教门，如罗教、弘阳教、闻香教、黄天教等，皆在被禁之列。

明中叶随着罗教的倡立，各种名目的秘密教门层出不穷。罗教又称无为教，一经出现，便在下层群众中广为流传，引起了明朝官府的关注，认为“如白莲、无为等教者，诱惑愚顽，酿成祸乱”，应严加禁止。“白莲、罗道等会，惑众靡财，悉重加惩治”。^②万历十五年（1587年），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指斥：“白莲教、无为教、罗教蔓引株连，流传愈广，踪迹诡秘。”^③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六月，礼部奏请“禁左道以正人心”，称“近日妖僧流道聚众谈经，赚钱轮会。一名涅槃教、一名红封教，一名老子教。又有罗祖教、南无教、净空教、悟明教、大成无为教，皆讳白莲之名”。鉴于罗教当时已相当盛行，其经卷《五部六册》亦流传甚广，故被南京礼部下令禁止。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三月，当罗教教首安高等人稟请重印《五部六册》时，南京礼部批曰：“无为教妄造俗卷，僭称大乘五部，原非大藏所有。其说鄙俚，故前封禁不行，今又将黄缘刷印，殊为可恶，即取版烧毁。”^④为了消除其影响，南京礼部还贴出告示，指出“无为教惑世诬民，原系《大明律》所禁，屡经部科奏准严杜”。而安高等“妄称道人，私骗民财，刊刻《五部六册》等板966块，黄缘混入《大藏》。其言皆俚俗不经，能诱无知良民，听从煽惑，因而潜结为非，败俗伤

① 《玄览堂丛书》：《明朝小史》。

② 《礼部志稿》卷四五，《复十四事疏》。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二，万历十五年正月。

④ 《南宫署牍》卷四，《烧毁无为教五部六册批》，转引自喻松青：《明清白莲教研究》，第2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化，莫此为甚”。故下令“除将各板督令掌印僧官当堂查毁外，合行出示晓谕……再不许私习无为等教，自取死罪。其有经坊私刻小本者，该司查出，一并烧毁”。^①

明代尽管有禁止秘密教门的律令，但是明中叶以后，统治阶级放松了对秘密教门的警惕。一方面因为从皇帝到朝野大臣、权贵，掀起了一阵阵宗教狂热，秘密教门也乘机以佛道两教的面目出现，统治阶级不辨真伪、一律以宗教待之，使秘密教门大肆发展。另一方面，秘密教门的首领，通过攀附王公贵族，得到了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人的支持和庇护，甚至帮助秘密教门刊刻经卷，使得明代禁止秘密教门的律例和法令难以贯彻。

明代尚不存在下层群众为求生存而自发结成的秘密会党，仅仅存在一些异姓结拜组织。^②由于史料缺乏，我们至今尚难以对明代异姓结拜组织的具体情况，做出准确判断。只能从明代的章回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等的描绘中，得到一些了解。在小说中，这些异姓结拜组织皆被作者描绘成具有鲜明政治色彩的团体，如《三国演义》中的刘关张桃园结义，《水浒传》中宋江等108人在忠义堂聚义，皆出于政治原因。前者为了镇压黄巾起义，后者为了造反。但这些皆出于小说家创作上的需要而编成的故事，不一定是事实。不过，它确实反映出明代已存在异姓结拜组织。从大量史料来看，明代的造反活动大多是由秘密教门所组织和发动的，仅仅在明末农民起义中，出现了异姓结拜组织。明代虽然在

^① 《南宮署牒》卷四，《烧毁无为教五部六册批》，转引自喻松青：《明清白莲教研究》，第2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明代虽然有僧人的念佛结社和文人的诗文社，但它们皆不属于我们所说的民间秘密结社。

北京出现了瞎子乞丐组成的“茶会”，明季在福建泉州也出现了“赚钱一文以聚众”的一钱会。^①不过，这些仅仅是秘密会党的雏形，尚未对统治阶级构成严重威胁，所以在明代律例中，尚不存在有关禁止异姓结拜和秘密会党的条文。

第三节 清朝有关禁止秘密社会的法令与政策

一、关于禁止秘密教门的律例

清代是继明代之后，秘密教门最兴盛的时期，清统治者在治理秘密教门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政策与法令。虽然并未达到“净绝根株”的目的，但也确实给了秘密社会以沉重打击，使其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扼制。清统治者对秘密教门的禁止，是基于对秘密教门（清朝廷称之为“邪教”）有着明确的认识，并把它同真正的宗教，严格区别开来。嘉庆皇帝在《御制邪教说》一文中提到：释道二教乃“劝人为善，戒人为恶，辅翼王化”，因此历代“圣明帝王”皆加以保护。而白莲教等“邪教”，则“为骗钱惑众，假烧香治病为名，窃仙经佛录之语。衣服与齐民无异，又无寺宇住持，所聚之人，皆失业无赖之辈，所以必流为盗贼”。^②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所以清朝廷一直对秘密教门严加禁止。

① 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第108～10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清）石香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首，京都琉璃厂刊行。

清初顺治年间(1644~1661年),秘密教门的活动虽然尚比较零散,但已引起清帝国官员们的关注。顺治三年(1646年)六月十一日,吏科给事中林起龙从总结明末“异端蜂起”而导致明帝国灭亡的历史教训出发,提出:“明末教化不兴,风俗大坏,异端蜂起。有所谓白莲教者,有所谓大成教者,有所谓混元教者,有所谓无为教者。种种名色,不能枚举。此辈以游手奸民,妄称教主,聚众招群,男女混杂,不分昼夜,印刊经文,讹言滋兴,人心煽惑”,以致造成“良民不安生理,不务耕作,烧香礼忏。不曰此处有活佛,即曰来世生真主,抑或谓目下天降异灾,人死九分。或谓几时国动大兵,杀尽大半。愚民无知,听其招摇,任其鱼肉,抛家弃业,生计鲜少。或起逆谋者有之,或从盗贼者有之”。故奏请朝廷“如遇各色教门,即行拿问,处以重罪”。^①同年,清廷将《明律》中有关禁止师巫邪术之律文,稍加修改,作为清帝国的法律加以公布。“凡师巫假借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及妄称弥勒佛、白莲教、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异端等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②。此律文内容,与《大明律》对照,仅加“名色”、“监候”等字,余皆相同。整个清代有关惩治“邪教”之律文,基本上未变。鉴于这些律文比较笼统,而且律文中提到的“弥勒教、白莲教、明尊教、白云宗”等,并非清代的主要秘密教门,执法部门难以据此进行对秘密教门的查禁。所以,有清一代查禁秘密教门,主要

① 林起龙:《请速禁异端讹言疏》,《皇清奏议》卷二,都城国史馆琴川居士排字本。

② 《大清会典》卷七七六,《刑部·礼律祭祀》。

依据“例”来进行。“例”是根据实际情况所增加，以弥补“律”之不足。其中有些是根据皇帝所颁谕旨，有些是由臣工办理案件时所奏原则，经刑部议准，定为条例。有清一代，官员们执法时，甚至主要依据“例”而不是“律”。对于秘密社会的打击，也主要依据“例”来进行。顺治六年（1649年），清廷又重申：“凡僧道巫觋之流，妄行法术，蛊惑愚众者，治以重罪。”^①顺治十三年（1656年）十一月，又谕礼部：“凡左道惑众，如无为、白莲、闻香等教名色，起会结党，迷诱无知小民，殊可痛恨。今后再有踵行邪教，聚众烧香，敛钱号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地方官，在外著督抚司道有司等官，设法缉拿，穷究奸状，于定例外加等治罪。”^②在这里可以看出，清廷之所以禁止秘密教门的活动，主要因为看到无为、白莲等教门乃是一种“起会结党”的秘密结社组织，会危及自己的统治。

康熙初年，秘密教门的势力逐渐发展，但是官员们担心，如将教门发展情况如实上奏，会给上级留下“政绩不佳”的印象而使得自己得不到升迁，故往往对本地秘密教门案件，采取隐匿不报的办法，结果使秘密教门又进一步蔓延。针对此情况，康熙五年（1666年），清廷决定对失察教门案件的官员，加以惩处。规定：“凡邪教惑众，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督抚，转行文武各地方官，严禁查拿。如不行查察，督抚等徇庇不参事发，在内该管官每案罚俸三月，在外州县官降二级调用，督抚罚俸一年。”^③康熙七年（1668年）又规定：“凡邪教惑众者照律遵行，其地方官仍照例一

① 《大清会典》卷七七六，《刑部·礼律祭祀》。

② 同上。

③ 同上。

并治罪。”康熙五十年（1711年）又规定：“各处邪教，令该督抚严行禁止。若地方官不行严查，或别处发觉者，将地方官及该督抚，一并严行查处。”^①雍正三年（1725年）定例：“邪教惑众，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直省各该督抚，已经通行严禁。如该地方官不行严禁，该都督徇庇不参，科道官访实题参，一并交与该部；其邪教惑众者，照律治罪。旁人出首者，不论犯人多寡，男女共追银20两，给予出首之人。如系专拿之人，拿获者追银10两，给予拿获之人。”^②

雍正初年，秘密教门在各地的活动日趋频繁，更加引起朝廷的关注。雍正皇帝在雍正二年（1724年）六月的一件上谕中提到：“闻江西地方，颇有邪教，大抵妄立名号，诳诱愚民，或巧作幻术，夜聚晓散。此等之人，党类繁多，踪迹诡秘，苟不绝其根株，必至蔓延日甚。”故令各地督抚：“密访为首之人，严加惩治。能去邪归正者，则予以从宽。如有出首者，即酌量奖赏，务令萌孽尽除，阴翳全消，风俗人心，咸归醇正。”但也告诫各省督抚大员，“此等查禁邪教，亦毋得张大声势，以骇众听。唯当留心密访，设法缉获，祇将为首者重惩，其余被诱惑者，概不深究”。^③雍正二年（1724年），河南巡抚石文焯来京陛见时，雍正帝又同他谈及秘密教门之事，令他严加防范，并颁发谕旨：“国家整齐风俗必先诘奸止邪，绥靖人心，尤在防微杜渐。朕闻豫省向有奸民，以白莲教等名色，诳惑愚民，潜结党类，今或变名歇实，阴相煽诱”，“此等之人，心术奸回，踪迹诡秘，惟其诡秘，故其奸回愈不可测。

① 《大清会典》卷七七六，《刑部·礼律祭祀》。

② 《大清律例根源》卷三九，雍正三年条。

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七册，第10页，雍正二年六月庚子。

地方大僚有澄清风俗之责，岂可苟且姑容，养奸不发，以致滋蔓难图”。因而要求地方官“不时密访，其有妄立教名，夜聚晓散，巧作幻端，诬民惑众者，即将为首之人，严拿治罪”。^①同年六月，雍正帝再次提到“邪教”的危害，指出：“所谓邪教者，非指世俗寻常僧道而言”，“大抵妄立名号，诳诱愚民，或巧作幻术，夜聚晓散。此等之人，党类繁多，踪迹诡秘，苟不绝其根株，必至蔓延日甚”。^②当各地督抚纷纷奏报查拿邪教信徒案件时，雍正帝又恐怕地方官员借查拿邪教案件，滥及无辜，借以邀功，便告诫各地督抚说：“邪教非世俗寻常僧道之谓，不可借此多事。即此严禁邪教，亦不可张大声势，以骇众心。”并要求官员们在处理邪教案件时，不可多加株连，以防止“不肖有司借此恐吓平民，累及无辜”。^③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廷因罗教在粮船水手中广为流传，而且在杭州北新关拱震桥运河尽头，建有许多罗教庵堂，故又制定了专门针对罗教的条例。“私习罗教为首者，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律拟绞监候。不行查报之邻右总甲人等，均照律各答四十。其不行查报之地方官，交部议处”。

雍正十一年，清廷又对有关惩处秘密教门的律例作了部分补充与修改。“凡有奸匪之徒将各种避刑邪术私相传习者，为首教授之人，拟绞监候，为从学习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术架刑者，照规避本罪律，递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该斩绞者，依照本罪科断；至事犯到官，本犯雇

① 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雍正二年五月十八日，河南巡抚石文焯折所载“上谕”。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七册，第10页，雍正二年六月十九日，江西巡抚裴率度折所载“上谕”。

③ 《上谕档》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谕”。

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术架刑治罪，并究出代为架刑之人，照诈教诱人犯法与犯人同罪律，至死减一等，得赃照枉法从重论。保甲邻里知而容隐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拿者，照例议处”。乾隆五年（1740年），因“徒罪以上即加至绞斩，递加立决，似觉为严”，而改为本犯“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犯该绞斩者，仍照本罪科断”。^①

嘉庆十八年（1813年），京畿和河南滑县一带，爆发了天理教暴动，朝野震动。天理教是八卦教的一支，“本名三阳教，分青、红、白三色名目，又名龙华会，因分八卦，又名八卦会，后又改名天理会”^②。由林清指挥的一支暴动队伍，在入教太监引导下，攻入紫禁城，酿成一起“汉唐宋明未有之事”（嘉庆皇帝语）^③，更增加了清统治者对秘密教门的恐惧。为了进一步严禁教门活动，同年又制定了更为具体、易于办理的“定例”：“办理邪教，总以有无传习经咒、供奉邪神、拜受师徒为断。至白阳教即系白莲教及八卦教之别名，最足为害。嗣后为首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律，拟绞监候，为从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旗人消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至红阳教及各项教会名目，并无传习咒语，但供有飘高老祖及拜师授徒者，发往乌鲁木齐，分别给旗民当差为奴。其虽未传徒，或曾供奉飘高老祖，及收藏经卷者，发边远充军。至坐功运气，虽非邪教，亦比照故自伤残律杖八十。若讯明仅止茹素烧香，讽念佛经，止图邀福，并未拜师徒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

① 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544～54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牛亮臣供词》，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七四，嘉庆十八年九月庚辰“遇变罪己诏”。

方予免议。奉旨：嗣后审办白阳、白莲、八卦等邪教，凡传徒为首者，定拟绞决，其红阳等及各项教会名目，即照刑部所议办理。”^①

清政府在处理秘密教门案件时，也注意到宽严相济和区别对待。康熙年间在处理李雪臣习教案件时，因李雪臣等不仅“传习白莲邪教”，而且欲“聚众杀官”，故将李雪臣等五人“立时杖毙”。^②对于为从者，则予宽大处理。办理此案之山东巡抚李树德奏称：“白莲教等邪教，愚夫愚妇易被煽惑。若必严行深究，恐致株连多人。”故奏请嗣后对于“踪迹显著、为地方之害者”，“严拿法究”，对于一般“无知愚民”，则“不时开诚晓谕，使其改邪归正，各安生业”。^③此议得到了康熙帝的首肯。嘉庆初年川楚陕白莲教起义爆发后，清廷鉴于起义军所到之处，有大量群众入教，若一律严惩，实难以做到，且不利于对起义军的分化瓦解，遂制定了“不问教不教，只问匪不匪”的政策，即不惩办一般信教徒众，只惩办加入起义军造反者。嘉庆皇帝在《御制邪教说》中提到：“天下之大，无所不有。苟能安静奉法，即烧香治病，原有恻怛之仁心，在朝政所不禁。若藉此聚众弄兵，渐成叛逆之大案，则王法之所不容。”又说：“现今贼营中（指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军）非尽教匪也，乱民乘势图劫掠耳。夫官军所诛者，叛逆也。未习教而抗拒者，杀无赦。习教而在家持诵者，原无罪也。”不过，“聚众敛钱，终流为不靖”，故要求“有司实心训导，宣扬正学，渐仁摩义，蹈矩循规，化其暴戾，易俗移风，庶几世臻小康，民安本

① 《大清会典》卷七七六，《刑律》三。

② 《军录》山东巡抚李树德折，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③ 同上。

业”。^①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湖北省官员在办理邵之胜等传习“牛八教”一案时，因“具结改悔投案者”多达364人，嘉庆帝为了区别对待，发出谕旨曰：“湖北一省如此，可见各省传习邪教者尚复不少。乡民妄听邪说，信从邪教，本应治罪。但人数过多，愚民无知，一时被诱，若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实所不忍。”遂谕令地方督抚，将“此次具结改悔之人”，皆“法外施仁”，“予以自新”。若改悔之后又复习教，则“定加等治罪”。^②其后清廷在处理秘密教门案件，皆以上述律例为据。

以上有关秘密教门的律例，仅是针对一般传教案件的，如果涉及造反，则按照“谋反大逆”之律例，加以治罪。

二、有关治理秘密会党的律例

清代对秘密会党比秘密教门更加重视，基本上将其视为“谋叛”性的组织，故一直加以严厉取缔，对违反者之惩罚也愈来愈严厉。

顺治初年，尚没有禁止异姓结拜弟兄的律文，但已制定了禁止结拜弟兄的条例，“国初定，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鞭一百”^③。后来，随着各地抗清斗争的深入发展，许多抗清组织皆利用结拜弟兄的形式，进行武装反抗斗争，清廷也加重了对结拜异姓弟兄的惩处，顺治十八年（1661年）规定：“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著即正法。”^④康熙三年（1644年）在刑部题准的新例中规定：“凡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七八，嘉庆六年一月颁“御制邪教说”。

② 《大清会典》卷七七六，《刑律》三。

③ 《大清会典》卷一九四。

④ 同上。

异姓人结拜弟兄者，杖一百”，“如十人以上歃血盟誓，焚表结拜，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余各杖一百，相应入律”。同年刑部奉旨：“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殊为可恶，此等之人，著即正法。”^①康熙七年又规定：“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者，著即正法者，改为秋后处决。其止结拜弟兄无歃血焚表等事者，仍照例鞭一百。”^②康熙八年（1669年），刑部新颁律例规定：“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鞭一百。如十人以上，歃血盟誓、焚表结拜，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旋奉旨：“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殊为可恶。此等之人著即正法。查此款因歃血盟誓结拜弟兄为非，所定相应，仍留此例遵行。其立决改为监候，秋后处决。如无歃血焚表盟誓，止结拜弟兄者，照依原定，鞭责一百可也。”^③随着康熙年间各地利用结拜弟兄方式进行反清活动的加剧，清朝当局开始把异姓人结拜弟兄的活动，即所谓“奸徒结盟”，从一般性“杂犯”，归入“谋叛未行”的政治性案件之中，加重了惩处的力度。康熙十年（1671年）规定：“歃血结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结拜弟兄，无歃血焚表等事者，为首杖一百，徒三年，为从杖一百。”^④康熙十二年（1673年），刑部又题准修订有关结拜弟兄的律例，主要规定根据结拜者是否有“歃血焚表”，在量刑时加以区别。规定“凡异姓人结拜弟兄，未曾歃血焚表者，为首杖一百，为从杖八十”^⑤。由

① 康熙三年《新颁律例》卷一，转引自赫治清：《论天地会的性质》，《清史论丛》，第3辑。

② 《大清会典》卷一九四。

③ 康熙八年定《大清律新例》，转自赫治清：《论天地会的性质》。

④ 同②。

⑤ 同②。

于歃血焚表，一般多有反清的政治内容，故只要有“歃血焚表”的内容，便“不分人数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若没有歃血焚表，则仅予“杖责”。^①

雍正元年（1723年）刑部议复太常寺条奏时，将对失察官员的惩处等内容，钦定为条例：“凡不逞之徒歃血定盟，转相结连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应，为害良民。据邻右乡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缉拿，惟图掩饰，或至蜂起为盗，抄掠横行，将不准理又不缉拿纵地方官，革职从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后，不自隐讳，即能擒获之地方官，免其议处。至乡保邻右知情不行首告者，亦从重治罪。如旁人确知首告者，该地方官酌量给赏。倘借端妄告仍照诬告例治罪。”此条于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载入《大清律例集解附例》。^②

雍正三年，刑部题准将康熙十年与十二年有关结拜弟兄的律例加以合并重修为：“凡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不分人数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绞监候；其无歃血焚表事情，止结拜弟兄，为首杖一百，为从者各减一等。”^③

乾隆五年（1740年），清廷在重修《大清律》时，将此条列于卷二十三“贼盗谋叛”项下。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福建巡抚定长奏称“闽省山海交错，民俗素称强悍”，“向有结会树党之恶习，凡里巷无赖匪徒，逞强好胜。恐孤立无助，辄阴结党羽，辗转招引，创立会名”，“多则数十人，少亦不下一二十人”。他们“小则鱼肉乡民，大则逞凶械斗，抗官拒捕亦因此而起。是结会树

① 《大清会典》卷一九四。

② 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卷二三，《刑律·贼盗》上。

③ 《大清律例集解附例》卷一八，《刑律·贼盗·谋叛》。

党之恶习，减为一切奸宄不法之根源”。但“参酌律例，并无匪徒结会树党治罪之专条。惟例载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不分人数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其无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结拜弟兄，为首杖一百，为从各减一等”。“例内特严于歃血盟誓焚表，若止结拜弟兄，原无以人数多寡区别之明文”，致使官员在审理时，“拘泥例文”，即使结拜人数多达数十，只要没有歃血结盟焚表情事，便仅予“杖责释放”，从而“易启避重就轻之弊”。“若夫纠约多人，创会树党，结拜弟兄，其蓄心已非善良，其招引必多匪类，似不得以其并无歃血盟誓焚表概为轻恕。应即按其人数之多寡，以定厥罪之差等”。故奏请增加按照结盟人数多寡以定罪之轻重。^①但清廷于同年增订成例时，并未采纳按人数多寡定罪之建议。不过，鉴于当时各地“结会树党”的现象已很普遍，故在同年经刑部议复后，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馆修入律”时，律文中便强调了对“结会树党”的惩处：“闽省民人除歃血定盟焚表结拜弟兄，仍照定例拟以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斗等情，无论人数多寡，审实各按本罪分别首从拟绞外，若有结会树党，阴作记认，鱼肉乡民，凌弱暴寡，审实将为首者照凶恶棍徒例，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从减一等，被诱入伙者，杖一百，枷号两月。各衙门兵丁胥役入伙者，照为首例问拟。乡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诬告者，照例分别治罪。该管文武各官失于觉察，及捕获之后有心开脱，均照例参处。”^②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广东揭阳县发生陈阿高等40余人聚众结盟，广东巡抚

① 台湾《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福建巡抚定长折，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② 《大清律例根源》卷五四。

德保照律将为首之陈阿高拟以绞候，发回监禁。与陈素好之林阿裕等，欲纠众劫狱。此事奏报朝廷，乾隆帝认为此案“拟罪过轻”，原因在于“旧定之例，原未允协”，“歃血订盟。谓不分人数多寡，殊觉顛预失当”，下令“另定条例，以示创惩”。^①刑部遵旨拟将该条例改为：“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者，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拟绞立决，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其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齿结拜弟兄，聚众至四十人之多，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年少居首，并非依齿序列，即属匪党巨魁，首犯拟绞立决，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如序齿结拜，数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杖一百，枷号两个月，为从各减一等。”^②后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改定之条例，即照此修订，仅将原奏内“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一语，改为“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台湾林爽文起义失败后，清朝统治者开始发现天地会的存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彰化又发生张标、谢志等“复兴林爽文天地会”案件。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清廷在重修《大清律》时，便增加了有关惩处“复兴天地会”的条款：“台湾不法匪徒，潜谋纠结，复兴天地会名目，抢劫拒捕者，首犯与曾经纠人，及情愿入伙希图抢劫之犯，俱拟斩立决；其并未转纠党羽，或听诱被胁而素非良善者，俱拟绞立决，俟数年后此风渐息，仍照旧例办理。”^③

嘉庆年间，秘密会党大量出现，清廷又先后两次对有关律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五—，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乙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五—，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丙子。

③ 《大清律例根源》卷五四。

进行修改。嘉庆八年(1828年),清廷在修订律例时,又在原律文之基础上,增加了对结拜弟兄时“年少居首”者的惩处,强调“若年少居首,并非依齿序列,即属匪党渠魁。聚众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拟绞立决,为从发云贵极边烟瘴充军;未及四十人者,为首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①嘉庆十六年(1811年),清廷又对有关律例作了两处修改。一是在嘉庆八年律基础上,加入乾隆年间惩处“结会树党”的内容:“若结会树党,阴作记认,鱼肉乡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论人数多寡,将为首照凶恶棍徒例,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从减一等。被诱入伙者,杖一百,枷号两个月。”二是把乾隆五十七年有关“台湾不法匪徒潜谋纠结,复兴天地会明目”的条款,改为“闽粤等省不法匪徒,潜谋纠结,复兴天地会名目”。^②嘉庆十七年(1812年),清廷鉴于各地结盟拜会案件日益增多,诛不胜诛,只好区别对待,规定对结会案中被胁从者,加以从轻处理。“如为从各犯内,审明实系良民,被胁勉从结拜,并无抗官拒捕等事者,应于为从各本罪上再减一等。仅止畏累出钱,未经随同结拜者,照违制律杖一百。其闻拿投首及事未发而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别减免”^③。

道光初年,咽噜已经或正在向哥老会转化之中,出现“冒顶”、“大五”、“小五”等名号,经贵州巡抚松溥奏准,将有关内容奏为定例:“黔省匪徒如有冒顶、大五、小五等名号,除犯该死罪者仍各照本律本例问拟外,其犯该军流徒罪者,无论为首为从,各于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止枷责者,于枷责后锁系铁杆一支;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一七。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一七,《刑律·贼盗·谋叛》。

③ 《大清律例根源》卷五四,《刑律·贼盗·谋叛》。

如闻拿投首及事未发而自首，照例分别减免。倘减免后复犯，不准再首，各于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军流徒罪分别发配安插，罪止杖责者，仍系带铁杆。若平日并无犯法实迹而系横行乡里，有冒顶、大五、小五名目者，亦锁系铁杆，俱限定一年释放。”道光年间，陕西关中一带出现所谓“刀客”，他们身带一把“关山刀子”作为自卫之用，成群结伙，与官府相抗。道光十七年（1837年），陕西巡抚富呢扬阿将有关刀客的禁令，奏为定例：“陕西省所属匪徒如结伙三人以上，挟诈逞凶，但有一人执持器械伤人。除实犯死罪外，其余不分首从俱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如聚众至十人以上，执持器械，无论曾否伤人，不分首从，俱发极边烟瘴充军。其有因挟诈不遂，或被人控告，纠众报复，竟行殴毙，均拟斩立决。”^①

咸丰元年，清廷根据云贵总督张亮基所奏有关云南结会日增的情况，增设一例：“滇省匪徒结拜弟兄，除罪应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办理外，其但系依齿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于本地方锁系铁杆一年，限满开释，照例枷责，交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系一年。倘始终怙恶不悛，即照棍徒扰害例，严行办理。地方官每办一案，报明督抚臬司，按季汇册咨部，开释时亦报部查复，俟数年后此风稍息，仍徇旧例办理。”^②此外，清廷对于“红胡子”、“拽刀手”等，及“结捻”、“结幅”等，也均有专门律例，加以惩处。^③

光绪年间，哥老会在各省到处“开堂放飘”（放飘即发会员证），发展会众，走私贩毒，扰乱社会治安，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清统治造成巨大威胁。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刑部议复前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三三〇，《刑律·贼盗》下。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七七九，《刑律·贼盗》。

③ 同①。

湖广总督张之洞严拿湖北“会匪”一折，将其内容稍加修改，载入《大清现行律》：“各省拿获会匪，如讯系为首开堂放票者，及领受票布辗转纠伙，散放多人，或在会中充当元帅、军师、坐堂、刑堂、礼堂名目，与入会之后虽未放飘，辗转纠人，而有伙同抢劫情事，及沟通教匪煽惑坑害者，一经审实，即开录详细供招，禀请复讯，就地正法，仍随案具奏。此外，如有虽经入会，并非头目，情罪稍轻之犯，酌定年限监禁，俟限满后，察看是否安静守法，能否改过自新，分别办理。其无知乡民被诱被胁，误受匪徒飘布，希冀保全身家，并非甘心从逆之人，如能悔罪自首，呈缴飘布者，一概从宽，免于究治。其有向充会匪自行投首、密告匪首姓名因而拿获，一律免罪。若投首后又能作线，拿首要各犯到案究办，除免罪之外，仍由该地方官酌量给赏。地方文武员弁能拿获著名首要，审实惩办，随案奏请优奖；若妄拿无辜，扰累民间，以及纵匪贻害，亦即严行参处。”^①

清代有关禁止秘密社会的律例，是十分严厉的，可是清代却又是中国历史上秘密社会最为发展的朝代，其中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主要在于清代前期已经处于我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化社会转变的前夜，农村小商品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加上人口的急剧增加，农村中出现了大量流动人口，他们便成了秘密社会雄厚的社会基础，因此，秘密社会的活动，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再从清政府的各级官员来看，他们为了保住官位，或担心影响升迁，往往对本地秘密社会的活动，隐匿不报。当事态扩大后，又担心上级或朝廷追究“失察”之罪，也尽量掩盖事实真相，不愿按照有关禁止秘密社会的律例办理。所以，尽管朝廷制定了对付秘密

① 光绪《大清现行律》卷二〇，《贼盗》。

社会的严酷律令，后者却仍然不断蔓延、发展。到清中叶以后，清统治者鉴于秘密社会的造反活动不断增加，规模也愈来愈大，只好将一般传教、结会活动，同造反活动加以区别，制定了“不问教不教，只问匪不匪”，和“不问会不会，只问匪不匪”的政策。也就是说不再追究一般的入教、结会活动，只追查参加造反者。这一政策，对于分化教门和会党的造反队伍，起了不小的作用。但是却使一般性传教、结会事件大大增加。到太平天国和辛亥革命时期，秘密会党已经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以致清王朝的覆亡，也与秘密会党的发展密切相关。秘密教门也向社会的纵深发展。

以上有关清政府对于秘密社会的律例，仅是针对一般性习教或结会活动的，对于利用秘密社会进行造反者，则依照有关“谋反大逆”的律例加以处理。律文规定：“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已未行）皆凌迟处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无服亲属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类）不分异姓及（正犯之期亲）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异，（男）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正犯）财产入官。若女（兼姊妹）许嫁已定，归其夫；（正犯）子孙过房与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具不追坐。知情故纵隐藏者，斩。有能捕获（正犯）者民授予官，军授予军职，（量功授职）仍将犯人财产全给充赏。知而首告官为捕获者，止给财产。（虽无故纵，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①

因帮会头目纠众放飘，获利不小，开堂成帮主后，更可聚积

① 《大清律例》卷二三，《刑律·盗贼》上，《谋反大逆》。

势力，使其规模愈来愈大。所以，尽管清朝统治者制定了相当完备的禁止秘密社会的律例，却不仅未能使其“净尽根株”，反而使秘密社会更加蔓延，成为统治阶级无法解决的难题。

第四节 民国年间国民政府对 秘密社会的政策

从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直到1949年中华民国结束，其间不仅一直没有制定出有关治理秘密社会完备的政策法令，而且对于宗教和社会团体的管理，也仅有两条原则性规定。一是所有宗教和社会团体的建立，皆需要经过国民党县以上党部核准；二是经县党部核准后，再向当地县以上政府备案。会道门因以宗教面目出现，故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部分会道门皆被国民政府准予登记备案，有的定为宗教团体，有的定为慈善团体，有的定为公益团体，只有少数被定为“邪教”而加以取缔。1929年国民政府对全国各县政府发出禁止“邪教”的训令，指出邪教“借慈善团体名义，提倡迷信，设立祭坛，蛊惑群众，毒害社会，欺骗民众”，故决定“对此种荒谬团体”，“予以一律禁止，并没收其财产，充当赈济教育之费用”。其后，天德教等会道门即被作为“邪教”予以取缔。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一贯道等会道门仍在被取缔之列。1939年11月，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出面，查禁会道门，取缔“邪教”及“神匪”等组织。1945年日本投降后，一贯道在南京建邺路的总部，曾一度被国民政府以汉奸罪予以查封。但由于国民党政府中不少政要与一贯道有密切关系，他们向有关部门进行“疏通”，使得一贯道的总部很快被归还，一贯道本身也以“中

华道德慈善总会”的名义，被允许公开活动。

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党当局鉴于帮会恶性发展已经给社会治安带来严重后果，危及国民党地方政权的统治，因而采取了一些对策。1938年中统局向蒋介石提出书面建议，规定：党政军公职人员不宜参加帮会，已参加者，限期退出；但政府只采取隔离政策，不宜硬性取缔，以免“反滋乱萌”。1940年国民党中常委又发出《帮会问题应付原则三点》，主要精神是：国民党不与帮会发生直接关系，而推选少数熟谙其中情形之党员，以个人资格与之周旋，各地帮会呈请备案者暂时不予置理，并设法使之不公开活动，由社会部严加督导。后来又颁布了《严禁党员、团员及公职人员参加帮会办法》。由于国民党许多上层人士皆与帮会有密切联系，帮会头子甚至成了“党国要人”，所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帮会问题始终未能解决。

第五节 国民党逃台后台湾地方当局对待 秘密社会的政策及其演变

一、对待会道门的政策及其变化

1949年中华民国宣告覆亡，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结束，残余势力逃亡到台湾，作为地方政权，在岛上继续进行统治。国民党在逃台初期，惊魂未定，故对一贯道等会道门的活动严加防范，会道门只能秘密流传。1953年2月12日，台湾“内政部”依据《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将一贯道作为邪教加以取缔。4月，一贯道在台北总坛举行“老母大会”，被警方缉捕。1958年，台湾警方

再次查禁一贯道。1960年2月,台湾省“主席”周至柔下令严禁一贯道,禁令中称:“据说本省之一贯道,又叫白莲教,民国36年传入台湾”,“曾经取缔,灭迹一时,现在又死灰复燃”。该教“教规森严,教徒对外保持极度秘密,父母兄弟都不能相告。该教专门研究刘伯温思想和息战论,以信仰一贯道可以避祸息灾,逢凶化吉,而诱乡愚人人教。其教徒大部分为无知妇女,本省人占80%,外省人占20%。为掩避治安人员耳目,在研究之教义中,增加三民主义和国父遗教,而实际则为出世思想。治安当局认为此一贯道过于迷信,且教规荒诞,影响伦常。出世思想影响民心士气,给予严加取缔”。^①一贯道首领张培成、陈文祥企图通过曾经担任过台湾“总统府参军长”的刘士毅进行斡旋,未能奏效。当局仍通令各地警方取缔一贯道。同年5月5日,台湾“警备总部”和“内政部”先后下令查禁一贯道,称“邪教一贯道的教义歪曲、妨害善良风俗,本部继奉行政院明令禁止。并转知各级主管官署切实遵照执行有案。詎该教竟于查禁期间,公开在报端刊登广告,颂扬邪说,藐视政令。近复据报除传教活动伤风败俗之外,并有敛钱、奸淫、散布谣言等危害治安行为。兹特重申前令,转饬各级主管官署,严予查禁,并希望民众勿受其愚,协助政府予以揭发,以期根绝”。1963年,台湾警察治安单位以“妖言惑众,腐蚀群众心理,作奸犯科,从事不法行为,操纵教徒,干扰地方选举,邪行诡异,败坏善良风俗”为由,又一次取缔一贯道。

一贯道在台湾被禁后,仍在秘密流传,从20世纪70年代起,还把触角伸向大专院校和知识阶层,又通过在大专院校办伙食团

^① 台湾《公论报》,1960年2月7日,转引自宋光宇:《天道传灯》,上册,第168页,三扬印刷企业有限公司1996年。

的办法，吸引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又在学术界培养出一些一贯道的辩护士，他们利用撰写学术著作的办法，为一贯道翻案。其中有宋光宇的《天道钩沉》、苏鸣东的《天道概论》、《天道的辩正与真理》等。他们从“学术”的角度，论证一贯道（台湾称天道）“本质上是反共的”，却又说一贯道乃“不过问政治”的“纯正宗教”。20世纪80年代中期，台湾国民党当局在舆论压力下，被迫开放“党禁”，出现了诸多新的党派。国民党为了在“立委”和“省市县长”的选举中为自己的候选人拉选票，也需要一贯道的帮助，于是在1987年11月，以一贯道拥护国民党当局的“宪法”为前提，宣布对一贯道解禁。台“内政部”对一贯道申请成立“一贯道总会”，决定给予“辅导”，并允许以社团法人身份，向“内政部”申请登记。可见，台湾国民党当局对于一贯道等会道门政策的演变，完全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

二、台湾当局的帮会政策

20世纪50年代，台湾国民党当局对海外洪门待以殊礼，以期利用海外洪门进行所谓“反共复国”活动。1956年11月，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台北策划举行了一次“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一面大肆诬蔑中共“勾结俄帝，窃据大陆”，一面鼓吹所谓“反共抗俄，收复大陆”。“副总统”陈诚在向大会致“训词”中称，“洪门的组织发源于明末清初”，当时的任务是“反清复明”。“今天我们国家又面临最大的危险了”，所以，“今天中国洪门的重要任务就是反共复国”。具体任务是：一、“要正式确定以反共复国作为洪门的惟一宗旨，并要依据这个宗旨规定洪门兄弟应守的规条，使各地洪门组织与洪门兄弟，在同意宗旨与规条下团结起来，行动起来”。二、“不但洪门自身的组织要统一，洪门弟兄们自身要团

结”，同时更要“团结国内外各种反共团体，与一切反共力量，加强彼此间的互助合作，一致对付我们的共同敌人”。三、“洪门的组织与活动，要和政府配合”。¹台湾当局出于利用海外洪门的动机，对台湾当地的洪门也采取了宽容与礼遇的政策。

1987年台湾当局解除“戒严”以前，虽然明令禁止帮会组织的活动，但因台湾洪门许多“山堂”的堂主，多是国民党的退役将领，会众中也有许多是国民党员，他们同台湾当局有着密切关系，所以，一直在暗中活动，并得到当局的默许。1987年台湾当局宣布解除“戒严”后，洪门又成了国民党当局在选举中的重要“票源”。台湾当局为了标榜所谓“政治民主”，每隔三四年，便要举行一次“立法委员”和“省市议员”及“省、市、县长”的选举。而洪门在台湾的选举中，乃是国民党的重要支持力量。台湾洪门自称在选举中，他们可以为国民党候选人拉到20余万张选票，成为国民党不可忽视的“铁票源”之一。台湾当局宣布解除“戒严”后，洪门组织便竭力争取成为合法团体，国民党当局也希望把洪门变成能够为自己所利用的社会力量。但是，洪门各山头却难以整合成统一组织，先后出现了“护国安台会”、“忠义联谊会”、“海内外洪门总会”、“海内外洪门忠义联谊总会”等诸多山头，向台“内政部”申请成立社团。台湾当局以其组织分散，不易控制，且江湖色彩过浓而未予批准。后来，在国民党“社工会”的撮合下，各山头经过协商，进行整合，并以“中华民国社会事业促进会”的名义，再次申请，遂获批准，于1989年5月10日正式成立，终于把台湾大部分洪门组织在表面上融为一体。

¹ 黄玉斋：《洪门天地会现代海外华侨的发展与台湾》，《台湾文献》，第22卷第3期。

台湾当局对于其他帮会和黑社会组织，因恐危及其统治，而采取既利用又打击的方针。如对于台湾最大的黑社会组织“竹联帮”，一方面由“国防部”保密局局长汪希苓指使其堂主陈启礼等赴美暗杀《蒋经国传》作者、美籍作家刘宜良，事发后，为了摆脱政治上的被动局面，开展“一清专案”，进行“扫黑”，借以掩盖事实真相。对于其他黑社会组织，在社会治安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也加以打击。1984年，借打击竹联帮之机搞的“一清专案”，先后逮捕了2000多名黑社会分子。1988年，实施的“靖安专案”和1989年的“安民专案”，以天道盟、竹联帮及四海帮为主要打击对象。1990年，由台“最高治安首长会议”策划，“安全局”指挥、实施的“二清专案”，从当年7月开始，先后进行了九次全面扫黑行动，近400名黑道分子被捕，其中有黑道中头面人物90余人。1995年，台“内政部长”黄昆辉鉴于黑道对政治、社会和经济诸方面造成的严重问题，命令“警政署”在年初实施“迅雷扫黑”。在春节期间，治安机关先后出动90余万人次，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2068件，逮捕嫌疑犯14065人。4月份，又实施了针对有黑道背景“民意代表”和重量级黑道大哥的“治平专案”，收到一定效果。警方还宣布，“治平专案”将不定期实施。

台湾当局的扫黑行动，多采取“警民合作，共同治黑”的方针，即争取民众合作，提供线索，广布眼线，严密监视。从而使黑社会势力受到一定打击。不过，由于台湾的情报治安机关，与黑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扫黑”也仅仅使黑社会的活动，稍有收敛，事后便又猖狂起来，以致使台湾的社会治安问题成堆。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对秘密社会的政策

第一节 1921~1927 年中共对 秘密社会的引导方针

中国秘密社会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它流行很广，遍布城乡，其活动触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在开展工人运动时，首先碰到的一个难题就是帮会问题。共产党组织发动工人罢工，资本家就收买利用帮会头头破坏罢工。共产党在开展农民运动时，也同样碰到帮会和会道门问题。因为当时农村没有农会，有的地方秘密社会成了农民的基本组织形式。共产党要领导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就得在运动中开展对秘密社会的工作，并对秘密社会进行调查，做出分析，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

1925年，毛泽东对秘密社会作了阶级分析，指出：游民无产者，为失了土地的农民和失了工作机会的手工业工人。他们是人类生活中最不安定者。他们在各地都有秘密组织，如“三合会”、“哥老会”、“大刀会”、“在理会”、“青帮”等。这类组织曾经是他们政治和经济斗争的互助团体。处置这一批人，是中国的困难的问题之一。这一批人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如引导得法，

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¹⁾

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四届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作了《对于红枪会运动议决案》,指出:红枪会是民族革命运动中的一个重要力量,“我们必须努力引导这个力量,并要努力使这个力量不为军阀土豪利用”;“红枪会的指挥权,是常常容易落在土豪手中,变成土豪利用的工具。土匪性质的红枪会,又常常成为土豪最得力的基本群众,战斗力亦以他们为最强,我们对他们的政策是:如不能把他们结合在反对当地军阀政府的旗帜下时,须先取得其群众,第一步使真正农民的红枪会,不受其虚声恐吓,能够壮大的独立存在,第二步努力使土匪性质的红枪会不为土豪所利用,反而站在农民方面去攻击土豪”。²⁾

经过斗争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对中国秘密社会的基本认识。认为:秘密社会,是旧中国的民间秘密团体。参加者主要是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流氓无产者等。他们以封建迷信为联系纽带,采取家长式的组织形式,有的还拥有武装。一些会门曾进行过反抗地主、官僚和外国侵略者的斗争。由于它们普遍存在着封建性、落后性和盲目的破坏性,往往容易被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所操纵和利用。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不可能依靠这类团体得到出路。必须加以引导,既争取又斗争。

这个时期(1921~1927年),中国共产党对秘密社会的方针,是“引导”的方针。也就是既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团结是团结秘密社会中的广大会众;斗争是与收买利用秘密社会的土豪军阀做斗争,与破坏革命群众运动的少数会首做斗争。目的是为共产党

1)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

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第216页。

领导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士兵运动的开展，减少阻力，克服障碍。

第二节 1927~1935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采取的区别对待与改造方针

由于游民阶层自身存在的动摇性和依附性，在革命浪潮高涨时他们有被“引导”而参加革命的可能，在反革命逆流袭来时他们又容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1927年，当蒋介石发起“四一二”事变时，长江中下游的一些秘密社会组织为国民党反动派所收买利用，成了蒋介石破坏革命的工具。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组织农民暴动，也十分重视秘密社会在农村的力量。认为：“农民暴动之中应当以农民为主力，联合一般失业的贫民会党等势力”¹，争取把秘密社会的武装改造成成为革命武装。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在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论及对迷信与半迷信的农民武装组织（红枪会等）所采取之策略时指出：“夺取其群众，孤立其首领，并乘机改编之”，“如果他们在战争中确能表现纪律化并忠实于新政权，始可全部保留”。²

1929年7月，毛泽东出席并指导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对怎样处理土匪和对待游民无产者问题，提出了区别对待的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第297页。

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第400页。

政策。

当时，共产党对以贫农为主体的帮会武装，是采取主动接触，耐心争取，密切合作，团结对敌的政策。经过革命战争的考验，逐渐地消除其帮会影响，从而将其改造成为革命武装。毛泽东对袁文才、王佐部队所做的工作，就是中国共产党改造帮会武装的范例。对于受国民党反动派地主豪绅兵痞控制、利用的帮会武装，则采取针锋相对，分化瓦解的方针，争取其群众，反对其首领，破坏其组织。对武装会众，欢迎他们留下当红军，不愿留下的发给路费，让其回家。

1933年，民主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规定了“民主政府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的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分配土地和工作”^①。

这个时期（1927～1935年）中国共产党对秘密社会的工作重心，转到了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农村。采取的方针是区别对待，争取改造的方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争取贫苦会众参加革命，尽可能改造帮会武装为革命武装，把秘密社会的破坏性降到最低限度。

第三节 1936～1945年中共对秘密社会 采取的团结抗日方针

1935年，华北事变发生后，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逐渐上升为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第177页。

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对秘密社会的方针，采取了团结抗日的方针。

193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为创立全国各党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宣言》，向国民党、清帮、红帮、哥老会、理门等各党各派、各团体、各会社、各帮、各业的全体同胞，发出了团结抗日，创立抗日的人民阵线的呼吁。

1936年7月15日，中共中央从西北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名义，发表了《对哥老会宣言》，号召各地哥老会的弟兄们，“在共同的抗日救国的要求下联合起来，结成亲密的兄弟的团结，共抱义气，共赴国难”^①。

193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争取哥老会的方针、政策和策略。指出：哥老会是中国许多秘密结社之一，是中国历史遗留下来的许多不满意当时统治的知识分子与所谓“下层社会”结合起来的非法的群众组织。在“举行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时，他们常常尽着革命的作用。但他的思想与组织形式带着极浓厚的保守的，迷信的，封建的与反动的色彩。因此他又时常为反革命的野心家与军阀官僚所利用收买，而成为反革命的工具”，“根据人民统一战线的原则，哥老会是有群众的，是可以参加抗日反卖国贼的一种群众力量”，要“使全中国秘密结社中的广大群众，同情与拥护苏维埃，为苏维埃的胜利而斗争”。因此，“我们对于哥老会的策略是在争取哥老会”^②，方针是推动与吸引他们参加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政策是：帮助哥老会弟兄解除破产失业的痛苦，成家立业；吸收哥老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第799页。

② 同上，第52页。

会大多数弟兄加入苏区各种革命团体（不另行成立哥老会的单独组织）；鼓励与帮助哥老会中进步的优秀的分子；耐心教养有土匪流氓、鸡鸣狗盗行为的“混水光棍”；坚决铲除甘受帝国主义卖国贼利用，破坏抗日统一战线，进攻苏区的分子；在苏区内一切违反苏维埃法律的哥老会分子均应按照苏维埃法律处理。“在苏维埃法律前面，不论是哥老会的弟兄也好，不论是共产党员也好，都是一律平等的”¹。

1938年，中共中央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出版的机关刊物《群众》周刊第24期上，发表了《论冀鲁豫红枪会工作》的文章。论述了会门的性质和发生的基础，指出：红枪会、天门会、大刀会等虽然在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基本上都是包括农村各阶层民众在内，并且拥有武装的群众组织。它的产生和存在，基本上都是为了反抗苛捐杂税和散兵土匪之骚扰，反抗贪官污吏的压迫和勒索。他们的团结虽然都借某种迷信的教条和仪式，但我们决不能因为他们披着迷信的外衣而把他们抛弃在抗日的力量之外。文章分析了会门的势力和其中蕴藏的危机，指出：红枪会、天门会等拥有极大数量新式和旧式武装，有很大的战斗力量，经过我们艰苦的争取工作，可以成为一支伟大的群众武装抗日的力量。同时，他们也是日寇汉奸欺骗、收买，并用来反对抗日军队和政府，反对抗日统一战线的对象，“这就隐藏着非常严重的危机”。因此，我们会门的工作应采取“艰苦的耐烦的争取广大会门群众参加抗战”的方针：（一）废除一切苛捐杂税，严禁贪官污吏及土劣对农民的勒索和压迫。（二）改善抗日军队与会门民众及广大农民之关系，争取红枪会、天门会群众共同抗日，并尽量帮助他们在可能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第56页。

的范围内改善其生活。(三)用我们英勇抗战的事实对照日寇的残暴,来教育会门群众认清敌我,提高他们的民族意识,艰苦耐烦的领导他们对日抗战。(四)要站在抗日统一战线的立场,善于调处军队、政府与会门的关系,减少一切磨擦冲突,使之精诚团结。(五)争取各种会门抗战的工作,主要应放在争取广大会门群众身上。(六)应把迷信的问题放在次要地位,一切在会门中工作的同志对于他们迷信的仪式和习惯,必须严格谨慎地遵守。

在抗日战争处在十分艰苦、激烈的时候,国内外反动势力也大肆收买利用秘密社会破坏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一是日寇“用金钱收买哥老会清帮首领及其中有力分子,来进行破坏中国抗战的汉奸阴谋活动”;二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力图“把哥老会及清帮变成他们特务工作的工具,利用他们来进行‘防共反共’活动及压制民众的进步运动”。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于1940年12月25日,发出了《关于哥老会清帮工作的初步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对秘密社会的具体政策。其基本点是:(一)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对于这些组织,要同化他们于革命进步团体之内,使之自然消亡;“对于受日寇勾结利用而从事于破坏抗日活动的”头子,“则应按抗日纪律制裁之”。(二)在八路军游击活动的游击地区,党对他们的政策,“应着重于争取他们同情以至参加抗日斗争”,“与之建立临时的互不侵犯协定或共同抗日的协定,以逐渐争取他们走上抗日的道路”;对于为“日寇或顽固分子利用坚决反共的会帮头子”,“则应采取分化的政策”,使之孤立,“在有理有利的条件下予以必要的打击,在这种打击中夺取其影响下的群众到抗日方面来”。(三)在沦陷区,要采取“打入”的方针;长期埋伏,争取地位,积蓄力量,以待时机。(四)在国民党统治地区的大后方,共产党对他们的基本政策是争取其“广大人士同情抗日以至参加

到抗日阵线中来”。^①

第四节 1945~1949 年中共对秘密社会的 争取、分化与打击方针

这一时期，秘密社会内部出现了剧烈分化。有的卖国投敌，充当汉奸；有的受国民党控制、利用，进行“防共反共”，压制进步团体；有的在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的积极争取下，走上了抗日道路，自身也得到了改造。

抗战胜利之后，汉奸帮会被取缔；在解放区，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一部分帮会自行停止了活动；与国民党关系密切的帮会、道门在国统区继续存在，有的逆历史潮流而动，进一步走向反动。他们中间，有的称霸地方，鱼肉百姓，危害社会；有的在国民党当局策动、指挥下，破坏国统区的人民民主运动，支持国民党打内战；在临近解放的地方，抗拒人民解放军，组织应变武装，垂死挣扎。

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秘密社会的工作方针总的是：继续争取其下层群众，壮大革命力量；分化中层，孤立上层，打击首恶；对其组织或打坍，或瓦解，或勒令解散，或予以取缔。

1947年9月2日，中共中央转发了邯郸局《关于开展新区工作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指示》。其附件中指出：对封建、迷信等组织“应周密调查，慎重处理，既警惕其上层的反动性，又注意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二册，第586页。

其下层的群众性，一般应在群众运动中，实际瓦解之。在惩办其反动首领时，应区别其本人罪行与各该团体无关，但对与敌公开继续勾结有据者，必要时可强令解散，罪魁法办，胁从无罪，并号召其诉苦揭露，以彻底瓦解之”。秘密社会有武装的，凡是公开助敌反共的，均应坚决揭露消灭。^①

1948年2月20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了《关于取缔封建会门的指示》，要求教育争取多数群众，孤立少数上层分子，揭露打击有破坏活动的反动头子，分化瓦解其组织。

1948年3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中指出：“对于封建迷信会帮等组织，在不反对我们土地改革及我军行动的原则下，应当争取他们和我们合作，或使他们站在善意中立的地位，在土地改革运动中逐渐分化他们，争取下层群众，孤立其上层头子。如果是反对土地改革与我军行动的，则按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打击，或以其他适当方法处理之，主要的原则，亦是打击其领导者，夺取其群众。”^②

194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这两个文件是《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这两个文件，曾于1947年12月以参考文件的方式发给各解放区的各级党委。这次作为正式文件，重新发给各级党委应用。文件重申“民主政府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的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分配土地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六册，第518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第94页。

和工作”¹。

1948年9月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社会部发出了《关于处理一贯道的指示》，指出：一贯道是封建迷信社团，易被反动阶级及其特务所利用。抗日时期，日本特务机关利用过它；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特务机关也在利用它；在西北地区，一贯道制造谣言，破坏土改，影响生产，麻痹群众。“因此，一贯道的活动必须肃清”，“以争取大多数，孤立为首分子，打击特务及首恶为方针”。

1949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通知各地讨论《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两文，其附件中指出：在农村，尤其是解放不久的广大农村，国民党特务勾结当地反革命的恶霸分子，利用封建会门，组织土匪，烧杀淫掠，祸害人民，甚至袭击村政府机关和地方人民武装，捣乱人民解放军后方。必须彻底肃清。

1949年1月4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出了《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

1949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取缔会门道门的布告》。

1949年8月9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布告》，指出：自布告之日起，所有东北地区的会门道门一律解散。

这些布告都指出：会门道门不仅为封建迷信组织，且常为反动分子操纵利用，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在过去抗日战争中及目前解放战争中，都曾发生破坏作用。例如充当敌探，刺探军情，散布谣言，煽惑人心，甚至组织武装暴动，扰乱社会治安。人民政府为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治安，挽救一般误入歧途的会员群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第177页。

众及予首要分子以自救之路，必须予以取缔。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解决秘密社会问题的伟大功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各种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相继建立，游民无产者得到了土地或工作，封建的落后的秘密社会完全失掉了存在的价值。鉴于当时秘密社会组织的反动，人民政府对它的处置方针，是坚决解散、坚决取缔的方针。对其首要分子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授奖。对所有被欺骗、被胁迫参加秘密社会的道徒会众，采取教育团结的方针，教育他们脱离组织，停止一切活动。

在全国范围内解决帮会问题，主要是结合肃特、剿匪、平叛、反霸、禁烟、禁娼、土改、民改、镇反、肃反等群众运动进行的。在这些群众运动中，对帮会头头，实事求是，因人而异。是什么人的问题，是什么问题，就按这个问题的政策、法律规定处理。对会众主要是教育，并按政策规定分配土地或安置就业，给予生活出路。对帮会组织，在运动中予以瓦解，让其自行解散。

在全国范围内取缔反动会道门是从取缔一贯道开始的。1950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决取缔一贯道》。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取缔一贯道。其他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取缔。195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1次会议，批准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利用

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严重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经过三年时间，全国各地对于反动会道门特别是对于一贯道、九宫道、先天道、同善社、还乡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组织，进行了取缔。没有经过取缔的，其中应该打击的道首也在镇反运动中受到了打击，其组织也自行解散。绝大部分道徒，经过几年来的教育，提高了觉悟，已不再信道。

在旧中国的历代统治阶级想要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秘密社会，新中国在不到三年时间里就解决了，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史功绩。写到这里，笔者想起了彭真同志讲的一个故事。有一次，程潜对彭真说：“我开始对共产党夺取了天下，能不能治理国家有怀疑。一是能不能解决反动会道门问题，二是能不能解决民族问题。这两个问题历代都没有解决，包括蒋介石在内。现在你们这两个问题都解决了，我就完全信服了。”那么，共产党的高明之处在哪里？这是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

共产党能够解决好秘密社会问题，就在于共产党的政策和策略正确。对一个政党或政权来说，政策和策略正确与否，关系事业成败。共产党政策的正确，体现在哪里？这要从中国共产党对秘密社会性质的提法说起。在这个问题上，见之于《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的有多种提法。比如：“游民无产者的秘密组织”、“旧中国的民间秘密团体”、“非法的群众组织”、“封建迷信会帮组织”、“封建迷信组织”、“被反动分子操纵利用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的封建迷信组织”等。但最能反映共产党对秘密社会的一贯政策思想的还是“游民无产者的秘密组织”这一提法。所以，共产党制定解决秘密社会政策的立足点和出发点，都放在教育引导游民无产者这个基本点上。从一定意义上说，按照共产党的政策解决了游

民无产者的问题就解决了秘密社会问题。在认识和处理秘密社会组织时，共产党总是说，要把这个组织中的群众与这个组织的头头区别开来，与操纵利用这个组织的人区别开来。在取缔会道门时，共产党特别强调要教育群众，不要伤害群众。说取缔会道门，把会道门中的坏人搞出来，就像在肉中挑刺一样，弄不好会伤了肉。因此，要特别谨慎，要特别注意“准”，既要清除坏人，又不要伤了好人。共产党还告诉群众，烧香敬神是可以的，回家去烧，“心到佛知”啊！有宗教信仰的，引导他们去信仰合法宗教。其中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城市贫民，就地分配土地和工作，或帮助安置就业门路，使之成家立业。愿意参加工会、农会、妇女等群众组织的引导他们参加到这些组织中去活动。秘密社会的基本力量是游民无产者，把这部分群众的工作做好了，生产生活帮助安置好了，他们自愿脱离秘密社会组织，参加新型的群众组织，秘密社会组织就从根基上瓦解了。所以有人说，共产党的这一政策，是“釜底抽薪”的政策，是彻底解决秘密社会的最正确有效的政策，与历代统治阶级的政策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全国范围内的取缔会道门、解散帮会于1953年结束。青帮、红帮、哥老会一类的帮会组织从根本上解决了。会道门的组织体系被彻底摧垮了，但其复辟活动还时有发生。所以，1979年7月公布的和1997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对“组织和利用会道门”进行犯罪活动的，作了依法惩处的明文规定。具体说来：

（一）会道门组织、帮会组织，人民政府早予明令取缔或解散，一律不准恢复活动，或者改头换面进行活动。一经发现就要坚决取缔或勒令解散。

（二）组织和利用会道门进行犯罪活动的，均应绳之以法，坚

决打击。

（三）对道徒群众，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他们是受欺骗者，也是受害者，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教育引导。通过教育，把他们从会道门的欺骗、压迫和残害下解放出来。

附录一

对于红枪会运动议决案

一、红枪会是军阀政治下的产物，是一般中小农民不堪贪官污吏之搜刮，苛捐苛税之剥削，军阀战争之破坏，土匪溃兵之骚扰，以及受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之破产，土豪劣绅之鱼肉，才发生这种农民原始自卫的组织。虽然这种组织在发展以后，混入了一些游民分子参加在内，或是有些地方他的指导权落在土豪劣绅手上，然而绝不能说他纯是土匪的组织。过去及现在直隶山东河南一带的红枪会运动，他的要求和行动，都是直接间接反抗军阀政治的，他是真正民众的武装，他已成为民族革命中破坏军阀的一个重要力量，我们必须努力引导这个力量，并要努力使这个力量不为军阀土豪利用。

二、红枪会不仅是民族革命运动中的一个重要力量，并且是发展农民协会必须注意的工作。在红枪会最发达的河南山东直隶数省，农民运动与红枪会运动，尚不能十分划清楚，惟应注意使农会成为整个的农民组织，红枪会成为农民武装组织。在眼前须利用红枪会去发展农民协会，待农民协会的发展普遍充实后，当使红枪会成为农民协会之武装力量。

三、红枪会是民众反对军阀政治的一种力量，但这种力量必须与别的革命力量联合，且受别的革命力量之影响，始能减轻其失败成分与反动性质（因其组织散漫与迷信，故不耐战斗，且富破坏性而少建设性）。

四、我们应该给他们一点组织的方法和行动的政纲，这个组织方法和行动政纲，应该是极简单明了十分易懂的。

关于组织方法，第一步我们先宣传他们联合各地方红枪会，组织一秘密交通机关，为各方面互通声气接洽互助之所。这个通信处由我们红枪会同志负责来做，最初只是一通讯调查机关，渐渐的使他有力的造成一指导机关。

交通机关设立后，第二步便想方设法召集各地方红枪会黑枪会等领袖，开一代表会议，形成一简单的组织，议定一共同行动的政纲，这个共同行动的政纲，不外下列几项：

- (一) 抵抗土匪；
- (二) 抵抗无纪律军队之骚扰；
- (三) 抵抗苛捐杂税；
- (四) 抵抗拉夫拉差；
- (五) 拒绝行使军用票，或要求以政府所出纸币纳税；
- (六) 保护地方秩序（即参加地方自治工作）；
- (七) 监督地方财政公开；
- (八) 反抗贪官污吏。

这些口号，必须换成当地民众所最易懂得的话句。

红枪会现时的行动，只能在上列口号范围以内，只是自卫的组织，可以要求参加地方自治，万不可纯以这部分势力企图拿住整个的地方政权。

五、不必积极去反对红枪会的迷信教条，因为这正是他们所能团结奋斗的要素。这本是落后农民不可免的现象，只要求他国（实）际行动有利于革命之发展。

六、在河南山东现时的特殊情形，真正农民的红枪会，与土匪性质的红枪会，土豪利用的红枪会，均是反对张宗昌和吴佩孚

的。我们自然要使他结成反对当地军阀政府的联合战线，同时须巩固农民真正的组织。

七、红枪会的指挥权，是常常容易落在土豪手中，变成土豪利用的工具。土匪性质的红枪会，又常常成为土豪最得力的基本群众，战斗力亦以他们为最强，我们对他们的政策是：如不能把他们结合在反对当地军阀政府的旗帜下时，须先取得其群众，第一步使真正农民的红枪会，不受其虚声恐吓，能够壮大的独立存在，第二步努力使土匪性质的红枪会不为土豪所利用，反而站在农民方面去攻击土豪。

根据 1926 年 9 月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
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决案》原铅印件刊印

附录二

中央关于哥老会清帮工作的初步指示

一、哥老会及清帮的特点：

在中国社会历史上，曾有过各种各样的秘密结社，尤以满清一代为最。满清一代产生的秘密结社中其历史最久散布最广并流传于今日者厥为哥老会与清帮。

哥老会亦称方（弟）兄会。又称洪门会或洪帮。产生于清康熙或乾隆年间，相传为明末遗老顾亭林等创立。其政治目标为“反清复明”，其社会基础主要的是广大破产失业的农民贫民及部分知识分子，同时亦有不少军阀、官僚、地主、豪绅参加其内。“打富济贫”“扶危救困”“互相扶助”等口号及精神，正是反映着那些贫困破产失业者的要求。因而历史上哥老会在进步人士领导或影响之下曾经参加过若干次反清革命运动。然而在哥老会中，正因参加了军阀、官僚、豪绅、地主及各种政治野心家，他们且常常居于领导地位，利用哥老会力量来达到他们自私的统治阶级的目的，所以历史上哥老会也曾常常变成统治阶级利用的反动工具。

清帮也称家礼，又称安清帮（安清二字据该帮解释为“安平清吉”之意，但一般人均认为“扶助满清”之意），其产生时期约在清初。运河及长江流域为其发源地。而船夫、盐枭、流氓及其他城乡失业者，就是最初的社会基础。这些人为生计所迫，聚集而“密行贩盐”或“偷税为业”，从而形成各种秘密集团，经“大族潘氏弟兄”（即清帮之三老：潘德林、钱〈德〉慧及翁德正）从

中策划组织与领导，乃正式形成清帮。潘、钱、翁三人于清雍正时，曾受满清政府“勅封”，并率领徒众为满清政府运粮。清帮亦由运粮水道发展起来，而清帮中之组织制度、隐语、暗号，皆由漕运粮船码头等编成，亦不是偶然的。于此即可证明清帮曾为满清统治者长期利用。及至近世漕运改归火轮船代替，于是清帮徒众便由旧日运粮水道发展到了陆地码头及大城市中，而其成分亦由船夫及码头工人等发展至各种交通工人、城市贫民、手工业者、店员学徒以及军警、自由职业者、小职员等阶层中。清帮的此种发展是与军阀政客及资本家等从中利用不可分离的。因而他们在下层社会中形成很大的潜伏势力，同时也使清帮更加变为统治阶级所利用的工具。

哥老会与清帮比较起来，前者占“山”，后者占“水”，前者崇拜英雄，后者推崇佛教，前者的社会基础主要的为农民，故其活动区域大部分在农村，后者的社会基础主要的为手工艺工人，故其活动区域大部分在城市；前者有“反清复明”的革命传统，而后者则长期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故前者在历史上曾较后者为进步。然而他们同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所以也和历史上其他一切秘密结社一样，不能不带有浓厚封建的宗法的及迷信的色彩。这表现在哥老会及清帮组织均有严格的复杂的等级与头目制度（如哥老会中十辈及上下八步及清帮中的前二十四代、后二十四代及续二十四代），这种封建的落后的组织形式，正是便于为野心家所利用的条件。

二、抗战中哥老会及清帮问题的严重性：

哥老会及清帮问题在抗战中的严重性主要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甲、日寇过去在哥老会及清帮中曾经有过他的活动（如著中

国秘密社会史之平山周即为其其中之一人），及至抗战后，日寇在哥老会及清帮中的活动更加积极化。日寇在其占领区内组织“清帮办公所”、“礼行公会”、“安清大同盟”等，对哥老会清帮人上施以各种小惠加以诱惑（如坐火车不买票），用金钱收买哥老会清帮首领及其中有力分子，来进行破坏中国抗战的汉奸阴谋活动。日寇在大后方所进行的汉奸阴谋活动中，有许多就是利用哥老会及清帮分子进行的。

乙、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利用过哥老会及清帮为其反动统治服务。抗战以来，顽固分子继续重视与加强哥老会及清帮中的工作，分全国为若干工作区，每区均有专门的人员及组织负责进行哥老会及清帮中的活动（如不久以前西安成立的“总义社”，即为指导西北地区哥老会及清帮工作的机关），他们在某些区域开山立堂，并训令自己党员加入哥老会及清帮。而其目的，主要的不是争取哥老会及清帮积极参加抗战工作，而是为了把哥老会及清帮变成他们特务工作的工具，利用他们来进行“防共反共”活动及压制民众的进步运动（顽固分子在工人中利用清帮来破坏工人运动，在农民中利用哥老会来破坏农民运动）。

丙、抗战以后哥老会及清帮在上述的两重的政治力量推动之下，更加积极的活跃起来，并有了新的发展趋势。哥老会在乡村农民中与清帮在城市工人中以及他们在某些军队及地方武装中都有相当大的力量，这些力量正在日寇欺骗阴谋及顽固分子“防共反共”活动之下，被拖向反动的和不利于中国抗战的道路。因此，共产党在进行抗日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及整个统一战线工作中，都不能不以最大的注意力来进行哥老会及清帮的工作。因此争取哥老会及清帮大部人士积极参加抗日，成为目前统一战线与民众运动中重要的任务之一。

三、争取哥老会清帮抗日的具体政策及工作：

过去党对于哥老会及清帮工作是忽视的。哥老会及清帮虽然在流氓无产阶级意识影响之下，容易为民族敌人及阶级敌人所利用，并有被统治阶级愚弄欺骗的历史传统，然而应当坚决相信无产阶级也有力量去影响与领导哥老会清帮中贫苦破产失业的群众。因此，争取哥老会清帮中广大群众积极参加抗日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问题是需要对哥老会及清帮工作的重要性有明确的认识，并充分研究了解其内部情况（延安“西北研究社”最近出版《哥老会与清帮概况》一书是很好的参考材料），采取各种正确政策和坚决步骤去进行工作。

甲、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对于哥老会及清帮的政策是在政治上提高他们以达到在组织上同化他们于革命进步团体之目的。因为在抗日民主政权之下，哥老会清帮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均与一般群众一样的获得了解放，一样的参加了各种群众组织及抗日工作，故哥老会清帮的封建性的组织即无存在的余地。在这样地区内建立或发展这类组织的方针是错误的。但这不应采取过激的过早的办法，造成会帮群众与革命组织的对立，而应使之自然的死亡。哥老会清帮中真正有觉悟的进步分子，应经过一定组织手续吸收其入党，并加强教育他们，以便经过他们到外面去团结哥老会清帮广大群众参加抗战工作。对于哥老会清帮分子参加革命军队问题，党不采取拒绝的态度，但不宜把他们单独编制，而应采取个别吸收的办法，以便易于影响与教育他，并防止坏分子从中捣乱。对于受日寇勾结利用而从事于破坏抗日活动的哥老会清帮头子则应按抗日纪律制裁之。

乙、在八路军游击队活动的游击地区（这些地区一方面有日军的活动，一方面又有国民党军政势力的存在），党对哥老会清帮

的政策，应着重于争取他们同情以至参加抗日斗争，至少应争取其对我们采取善意的中立态度。为此必须尊重他们的人员组织及武装力量，在一切可能范围之内，尽量避免与之对立，以免推动他们投到日寇及顽固分子方面去。同时在某种可能限度内，予以某些实际帮助以吸引他们倾向我们并参加抗日战争。尤应注意争取哥老会清帮分子领导的武装力量，与之建立临时的互不侵犯协定或共同抗日的协定，以逐渐争取他们走上抗日的道路。然而对于日寇或顽固分子利用坚决反共的会帮头子，在一切争取说服的方法无效后，则应采取分化的政策，在群众面前揭露其罪恶使之孤立，同时应在有理有利的条件下予以必要的打击，在这种打击中夺取其影响下的群众到抗日方面来。

丙、在沦陷区由于敌伪的统治及其特殊条件，争取哥老会清帮进行公开的抗日斗争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党对哥老会清帮的工作方针应该是打入其内部，进行长期的埋伏工作，争取地位，积蓄力量，以待时机。

丁、在国民党统治地区的大后方，党对哥老会清帮的政策及工作则应注意下面几点：

1. 在大后方党对哥老会清帮工作的基本政策是争取哥老会清帮广大人士同情抗日以至参加到抗日阵线中来。为此必须在哥老会清帮中进行广泛的抗日宣传解释工作，一方面揭露日寇在哥老会清帮中一切欺骗宣传和愚弄政策。另一方面严厉批评与反对顽固分子挑拨哥老会清帮进行“防共反共”特务工作的阴谋。只有如此，才能达到争取哥老会清帮积极（参加）抗日斗争的目的。此外应透过哥老会与清帮传统的口号和形式来进行党的宣传工作，如利用“反清复明”的口号来进行反日反满的宣传，以提高他们的民族意识，利用“打富济贫”的口号来进行反对大地主大

资产阶级的顽固派分子的宣传,以揭发他们中下层的阶级意识,以及利用他们“济困扶危”的口号与“互相帮助”的行动来解释共产主义的好处及道德等,使他们不反对我们而倾向我们。

2. 开展哥老会清帮内上下层统一战线工作,首先是上层统一战线工作更为重要。因为争取到哥老会清帮内上层人士同情与参加抗日,则其下层统一战线工作就更容易进行。因此,党应发动党内与哥老会清帮有关系的同志,去和哥老会清帮内上层的各种人物联络结交,以开展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同时应努力寻找在哥老会清帮中有相当地位的中下级干部加以耐心的争取与教育,使他们成为开展会帮工作的桥梁。

3. 由于哥老会及清帮的社会基础是广大贫困破产失业的群众,因此,为这些群众的切身利益而斗争,就成为争取哥老会清帮参加抗日斗争的必要条件。党应关心他们的生活,克服他们在解决这个问题上面的各种不正确的手段(如窃盗抢劫等),而以正确的斗争方法去满足他们日常生活中某些迫切要求,尽可能的经过统一战线去改善他们的生活,以建立党的信仰及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

4. 但在大后方争取哥老会清帮的主要工作方法,是深入其内部,进行长期埋伏的工作,开始在其内部以普通会员的面目出现,去同其中广大的会帮群众建立广泛的联系,然后利用自己的聪明与才干去取得其中重要的地位。应该懂得充分利用其中落后的封建宗法的迷信的各种传统与形式,以加强同会帮群众的联系,以自己的威信与地位。只有在一定有利的形势与可能的条件下,才能采取某些过渡的办法,去改变他们落后的传统与形式,把他们提高一步或动员他们参加一定的革命斗争。这里任何的急性病与盲动冒险都是有害的。

5. 目前哥老会清帮工作有决定意义的是干部问题。因为哥老会及清帮工作，是一个特殊性质的工作，所以必须有一批专门的坚强得力的干部，这些干部对哥老会清帮应有必需的认识，有长期埋伏工作的决心，并在哥老会清帮堕落腐化的生活中能够始终坚持党的立场，“同流而不合污”。因此党必须立刻有计划的开始培养与训练这类干部。各地党应调查加入过各种会帮的党员，发动他们向党报告。党将这些党员予以特别教育后派去进行工作，以便能够依靠他们，在哥老会清帮内部外部展开广泛的活动。

戊、最后要求各地党部进行各地哥老会清帮的具体调查，并有计划的开始这一实际工作。

中共中央书记处

1940年12月25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原抄件刊印

附录三

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 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

查会门道门不仅为封建迷信组织,且常为反动分子操纵利用,以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在过去抗日战争中及目前解放战争中,都曾发生破坏作用,例如充当敌探、刺探军情、散播谣言、惑煽人心,甚至组织武装暴动,扰乱社会治安,迭经各地公安机关破获有案。若任其存在与发展,则对革命事业与人民利益必将大有损害。本府为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治安,并挽救一般误入歧途的会员群众及予首要分子以自救自新之路,特规定取缔办法如下:

一、自布告之日起,所有会门道门组织,应即一律解散,不得再有任何活动。

二、所有会门道门的首要分子,应即向当地县市政府所属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其曾与匪特勾结或犯罪行为者,如能悔过自新,当予以宽大处理;若抗不登记,继续活动,一经查明,定予严惩。其未与匪特联系,亦未有犯罪行为者,只要履行登记,停止活动,即予免究。

三、所有被胁迫或被诱骗而参加会门道门的一般会员群众,一经脱离组织,停止活动,即一律不予追究。其能揭发匪特奸谋及各种破坏活动者,并酌情予以奖励。

以上办法,旨在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治安,挽救一般误入歧途之会员群众免遭祸害,并予极少数首要分子以自救自新之

机会。希各界人民，共体此旨，本治病救人方针，用说服劝告方法，群策群力，贯彻实行。务望慎防破坏分子之制造谣言乘机破坏。并希不滥施斗争，以免别生枝节，予奸特在鼓煽之隙。切切此布

1949年1月4日

附录四

坚决取缔一贯道

——《人民日报》社论

1949年1月4日，前华北人民政府曾颁布取缔封建会门的布告。接着全国其他地区人民政府也都相继发表了取缔封建会门的命令。在这将近两年的时日里，各地已有不少反动道首向人民政府自动进行了登记，停止了非法活动；但仍有一部分道首拒不登记，转入秘密，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对于这些反动道首，东北、天津、济南、山西已予以沉重打击，北京市亦于十九日逮捕了王钟麟等继续作恶的首要分子，并号召所有道首进行登记，同时，鼓励道徒中自动退道的运动。这是维护首都治安，保护生产，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革命谣言的必要措施。

一贯道是被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匪帮所掌握与利用的反革命工具，是反动的封建迷信的组织，是欺骗与陷害落后群众的组织。其首要分子，多是汉奸、特务、流氓头子、反动地主、恶霸之流。他们利用这一组织，一方面欺骗勒索道徒，敛聚财物，以供自己挥霍；有不少道首，并奸污入道妇女，使不少受骗道徒人死财空。更主要的是他们进行反革命的政治破坏活动，甚至策动胁迫落后群众参加武装叛乱。基于一贯道的这种反革命性质，人民政府早就确定了严厉取缔的政策，借以镇压少数首恶分子，并挽救受骗道徒。这一政策已在各地实施，而且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为各界人民所一致拥护。

远在抗日战争期间,一贯道即被日寇利用为侵略我国的工具,散布“不抵抗主义”与失败情绪。愚弄群众作日寇的顺民,他们有许多更直接为日本特务机关搜集军事情报,成为日本特务的得力助手。其全国首领张光璧,则是汉奸汪精卫的外交部顾问,伪行政院长褚民谊亦是一贯道的首要分子。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匪帮命令一贯道改组为“中华道德慈善会”。从此,一贯道即完全为国民党特务所操纵利用。他们到处散播谣言,破坏人民解放战争,破坏土地改革,并在东北、开封等地策动武装叛乱。姜鹏飞在长春的暴乱就是其中一个例子。自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战争爆发后,他们又大肆阴谋活动。在华北一部分农村中有所谓“割蛋”的谣言,就是他们捏造和散布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以来,一贯道又和若干其他反动会门建立了密切联系,互相勾结,扩大进行反革命活动。例如河南汤阴县的一贯道即曾联合大刀会,胁迫落后群众参加骚乱。一贯道的若干首要分子,秘密地号召其徒众“不可退缩”,说什么“不考不成佛”。他们以为披着一件所谓“仙佛”外衣,就可以永远秘密地欺骗与控制其道徒。然而,人民政府既然有力量有决心肃清一切反动组织,少数一贯道头子的顽固执迷,就只能是自寻绝路。过去,东北等地人民政府已予一贯道以毁灭性打击,现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又登记与逮捕了一贯道的首要分子,这对于那些顽固执迷的道首,应该是一个有力的警告。

人民政府坚决取缔一贯道的政策,是肯定而明确的。凡属反动会道门的首要分子均须进行登记,人民政府希望他们翻然悔悟,痛改前非,停止一切非法活动。如果他们抗拒登记,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人民政府即予以严厉惩处。至于受骗的一般道徒,他们曾饱受勒索欺压,部分人已因此倾家荡产,成为少数一贯道头子的牺牲品,他们是拥护政府取缔一贯道的,因为政府取缔会道

门的政策，与他们的利益完全一致。但是，其中有一部分人，因为久受反革命分子的欺骗与利用，思想上中了很深的毒害，暂时还不了解人民政府的政策，表现着迷惘与不安。对于这一般道徒，人民政府的法令规定，只要他们脱离反动组织，停止非法活动，就不加追究。凡能斩断与反革命分子的一切联系，摆脱一切威胁，勇敢地控诉毒害自己的反动道首，检举披着“仙佛”外衣的特务分子，揭发其各种奸谋，因而协助政府进行了肃清一贯道这一工作的，当受到政府的奖励。一般道徒都应该清醒地认识人民政府这一政策，积极展开自动退道运动。现在，仅山西一省即已有80000道徒自动退道，人民政府对于这些自动退道的道徒，一律不咎既往，并且对于他们这种悔悟自救的行动，表示嘉许。

估计到若干反动道首还会利用各种方法继续与人民为敌。例如当人民政府下令取缔一贯道之后，他们就把一贯道的名目改换一下，继续活动。现在已发现的名称有天道、孔孟道、真道、真善道、先天道、圣贤道、二贯道、孔明道、信理道、白杨道、天宫道、圣仙道等。这种化名，仅在山西一省即已发现有十八种之多。因此，每一个一贯道徒，以及一切反动会门的会众，都应该明白了，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的，任何反动会门的化名组织，都是非法的，大家应当提高警惕，拒绝参加一切封建会道门，免致一再上当，而应决心使自己永远跳出这个反动火坑。

我们希望各界人民以及一切觉悟了的道徒会众，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取缔一贯道及其他反动会道门组织，以保护革命秩序，并挽救受骗的会道徒跳出陷阱。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的工作。

1950年12月30日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 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几年来，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较为突出。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一些曾被打击处理过的反动会道门道首和骨干，又秘密串连，恢复组织，发展道徒。还有少数地区出现了一些新的反动会道门组织。这些反动会道门组织发展快，活动范围广，受欺骗的群众较多。他们有的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有的进行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残害人命等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腐蚀人民群众的思想，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反动会道门活动必须坚决予以打击。现根据各地在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解放以来，凡是明令取缔过的反动会道门，不论是老道首、老道徒重操旧业，或是新道首继承衣钵进行活动，应一律视为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勒令解散。对新出现的会道门组织，在查清其活动情况和违法犯罪事实后，应提请当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令取缔。

二、当前，反动会道门组织及其活动的情况较为复杂，涉及面很广。打击处理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区

别对待：

（一）在反动会道门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道首和骨干，其活动已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惩办。对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谣言邪说，炮制反动经文、训书，“改朝换代”，或者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蓄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构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的，应按刑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惩处。其中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五项情节的，应按该决定的规定予以严惩。

对以反动会道门为工具，进行骗取钱财、奸污妇女、残害人命等犯罪活动的，按刑法有关条款定罪判处。对兼犯有两种以上罪行的，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处刑。

（二）对参与反动会道门活动，犯罪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道首，可以免于刑事处分，酌情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以行政处分。其中够劳动教养条件的，也可予以劳动教养。

（三）对被胁迫、诱骗参与反动会道门活动的一般道徒，应采取教育疏导的方针，使他们认清反动会道门的反动性、欺骗性、危害性，公开声明退道，保证不再参与活动。

三、在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中，要严格区分以下界限：

（一）要把反动会道门活动，同由于天灾人祸或对某些异常的自然现象不能科学解释，幻想“躲灾避难”所进行的封建迷信活动区别开来。对前者要予以打击；对后者则注重教育，不能视为犯罪。

（二）要把反动会道门的活动，同巫婆、神汉借封建迷信进行造谣、诈骗钱财的犯罪活动区别开来。对后者应按刑法第一百六

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三）要把反动会道门活动，同宗教活动严格区别开来。对前者要依法打击，对后者要依法保护。

四、对反动会道门的道产，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反动会道门道首和其他成员诈骗和利用各种名义筹集起来用于反动会道门活动的钱财，应一律依法收缴，上交国库。

（二）对用于反动会道门活动的经文、训书、道具等，应作为罪证，一律依法收缴。

（三）对反动会道门用于活动的坛堂房产依法予以没收，交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对占用或借用私人房屋作坛堂的，对房主应依法训诫，并责令其具结悔过，将房屋退还房主。

1985年9月5日

附录六

关于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问题

——公安部有关方面负责人答《半月谈》期刊记者问

自从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沉重地打击了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但这股恶势力至今仍在少数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滋生、扩散，一些群众受其欺骗、蒙蔽而参加了活动。反动会道门成了危害这些地区安定团结、危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一种因素。本刊记者就这个问题走访了公安部有关方面负责人。

问：什么是反动会道门？

答：“反动会道门”，又称“反动会门”、“反动道门”，是从旧社会的“会道门”中演变成的。会道门产生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属于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当时，是一些原始形式的秘密团体。组成分子主要的是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流氓无产者等。在中国封建时代，这类成分常常以封建迷信为联系纽带，而在封建家长制的组织形式下，形成种种名目不同的封建迷信组织，有的还拥有武装。他们曾经用这种组织去求得在社会生活中的互相援助，并在一定时期中曾经用以发动斗争，去反抗压迫他们的统治者。很显然，农民和手工业者是不可能从这种落后性的组织中得到出路的。这种落后性的组织，又往往容易被地主豪强势力操纵利用，加上本身带有盲目的破坏性，有的就变成了反动力量，成了近代帝国主义、旧中国反动统治阶级

及恶霸地主破坏革命、压迫人民的工具。如“一贯道”、“九宫道”、“先天道”等。其中广大道徒是被欺骗的。在道首和骨干分子中，不少是一贯勾结反动派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全国解放后，有的进行反革命活动，破坏抗美援朝，危害革命，危害人民。1951年，我人民政府已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对罪恶民愤大的首要、骨干分子依法予以惩办，对一般道徒主要采取教育的方法。但这股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比较顽固，被取缔后，有的改头换面，有的死灰复燃，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问：“反动会道门”有哪些危害？

答：看反动会道门的危害性，得从它的反动性及其破坏活动谈起。反动会道门在政治上是反动的。一些会道门道首和骨干分子，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人民民主专政，图谋“改朝换代”当“皇帝”。有的还封相点将，策划武装暴乱。会道门组织是他们手中的政治工具。反动道首是人民政权的敌人。

反动会道门，设坛摆供，宣扬邪说，破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的利用迷信邪说，散布变天思想。有的宣扬“三期末劫”，妄图制造混乱。有的传播反动“经文”，愚弄、毒害群众心灵。有的搞所谓“传承法嗣”，诱骗青少年入道。

反动会道门也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因素。有的以修建坛堂为名，摊派钱物，或者搞所谓“过阴传寿”、“画符辟邪”等迷信活动诈骗钱财；有的以所谓“仙丹”、“捉鬼”等邪术“治病”，伤人害命；有的以“附身”、“渡仙体”的邪说，奸污妇女；有的“开坛布道”、“聚结讲经”，耗费群众钱财，破坏生产，破坏治安。

问：现在有的会道门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进行活动，

鱼目混珠，欺骗群众。请你谈谈会道门与宗教、封建迷信的区别好么？

答：这个问题很重要。现在有些反动会道门诡称宗教，欺世盗名，混淆视听，谋求合法。有的诡称他们是佛教的一个宗派；有的说它是“三教合一”、“五教合一”；一贯道宣扬自己是“万教归一”的新宗教。这不是什么新货色，完全是老调重弹。在旧社会他们就这样说过，已被人们斥为有别于宗教的“邪门歪道”。

宗教，是指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受法律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有明确规定。反动会道门，我国政府已明令取缔，再进行活动就是非法、违法了。

反动会道门与封建迷信也不是一回事。封建迷信，泛指盲目地信仰或崇拜。一般指信仰神仙、鬼怪，相信星占、卜筮、风水、相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大体分两类：一类是求神拜佛，烧香许愿的自发的个别活动；一类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巫婆、神汉或其他迷信职业者，以敛财牟利为目的，在群众中进行请神降仙、扶乩卜卦、驱病赶鬼，以及测字、相面、算命、看风水等荒诞活动。它没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系统，一般是随聚随散。对前一类的个人迷信活动，主要是思想教育，提高觉悟。对后一类迷信活动，我们是禁止的。对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违法犯罪，或者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均应依法予以打击。

反动会道门也具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这对道首和骨干来说，只是他们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而用以进行会道门活动的手段。他们利用人们头脑中的封建迷信思想，渲染封建迷信，以发展教徒、扩展组织，达到对教徒的精神奴役和思想控制。

问：我国政府对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有哪些法律规定？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对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问题都有明确规定。有这样几条界限：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均应绳之以法，坚决打击；尤其是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道首、骨干分子，应依法从严惩处。

（二）反动会道门组织，人民政府早已明令取缔，不准死灰复燃。

（三）对道徒群众，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他们是受骗者，也是受害者，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教育引导。通过教育，把他们从会道门的欺骗、压迫和残害下解放出来。

问：同反动会道门做斗争的根本对策是什么？

答：同反动会道门的斗争是长期的。会道门产生于旧社会，有其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全国解放后，其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逐渐消失，但封建思想意识的影响还存在。在我国，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还较低，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发展也不平衡，各种自然灾害还不可能全部有效地克服，人们还不能摆脱天灾人祸的困扰。一部分群众残存的封建迷信思想容易被妖言所迷惑，反动会道门活动还有一定的土壤。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但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反动会道门活动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和反映。没有改造好的老道首还在，一些敌视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也有可能成为新的道首和骨干。此外，在这方面也还存在外部渗透。根本对策，依我看，主要是两条：一是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唯物论，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文化教育，让更多的人增长文化科学知识，减少、消除

迷信思想。二是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道首、骨干，要坚决打击，同时揭露其罪行，说明它的危害，以教育受骗上当的群众。这些不仅有赖于司法部门，也有赖于宣传、新闻、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1986年6月10日